聯合國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概算

及參考資料附件

大會

第九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2647)

紐約

一九五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概算

及參考資料附件

大會

第九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五號 (A/2647)

紐約

一九五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次

頁次

秘書長序 v

關於本概算之決議草案

甲．一九五五年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ix
乙．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xi
丙．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xi
丁．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xii

*　　*　　*

基薪表 xiii
一九五五年度常設委員額、職類職等分配表 xv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3
一九五四年會計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與一九五五年會計年度概算細目所列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共計額互證表 29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聯合國概算參考資料附件

甲．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5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6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 36
三(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40
三(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41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2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次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43
五(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45

第三編．紐約會所

款次

六．祕書長直轄各廳處 47
六(甲)．不管部次長室 52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52
七(甲)．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53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54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59
十．新聞部 60
十一　會議事務部 64
十一(甲)．圖書館 68
十二．總務廳 6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頁次
十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72
十四．職員旅費 73
十五．一般人事費 74
九六．辦公費 76
十七．永久設備 80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款次
十八．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82
十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95
第五編．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款次
二十．新聞分處 98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款次
二十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03
二十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08
第七編．交際費
款次
二十三．交際費 113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款次
二十四．正式紀錄 114
二十五．出版物 115
第九編．技術方案
款次
二十六．技術協助管理處 116
二十七．經濟發展 122
二十八．社會工作 122
二十九．公共行政 122
第十編．特別費用
款次
三十．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123
三十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23
第十一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款次
三十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24
乙．國際法院
第十二編．國際法院
款次
三十三．國際法院 129
丙．雜項收入概算
丁．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總略——按照主要用途分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秘書長序

一．茲謹提具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第十會計年度概算書。

二．支出總額經估計爲四六、八二一、三〇〇美元，收入六、七七三、一〇〇美元。收支相抵，支出淨額四〇，〇四八，二〇〇美元。查一九五四年度核定預算爲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收入爲六 七六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實際支出計四九 二九二，五五二美元，收入爲六，七八七，三七二美元。

三．本人就祕書處組織事宜向大會第八屆會所提之報告書[1]，擬有關於祕書處一般組織及其中央行政之若干建議，並備述本人計劃進行之組織檢討所應遵循之基本方針。報告書稱，由檢討產生之預期改革尙需時日；又稱，在改組及檢討過程中如須裁撤員額，亦不致對現有職員發生重大影響，蓋員額裁減大都可藉通常職員更替之方式爲之。

四．大會決議案七八四(八)稱，大會閱悉本人報告書中之提議及本人嗣後對第五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所作之陳述，並建議本人應在可行限度內，依照所提方針並根據此類建議之一般範圍，編製一九五五年概算，但須顧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第八屆會之第三十六次報告書[2]中所載意見及建議以及各國在第五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第四二七次會議及第四二八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

五．紐約會所之組織後經澈底檢討。檢討工作係由一工作小組在本人親自主持之下與各部首長密切合作完成。此工作小組注意調查下述三大方面(一)爲大會、各理事會及其他輔助機關服務並執行其工作計劃所需職員所負實體及行政責任之性質與程度；(二)祕書處之主要結構及各部處單位之適當組織；(三)祕書處履行其主要責任所需職員之名額與等級。本人將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關於此事之特別報告書。

六．本人認爲目前已須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改組計劃之充分實施，多少須以大會及其他所有一切決策機關對祕書處所任實體工作加以審查之結果爲轉移。本人已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書(E/2598)，特別檢討祕書處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組織與工作。此報告書當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加以審查。理事會對此報告書之意見可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提供各會員國參考。

七．改組計劃爲會所多數部門所定之員額，均較一九五四年大加裁減。此等裁減係先審愼權衡需要，然後決定，決未含有藐視有關工作之意。改組計劃有一重要特徵，卽能迅速執行。組織上之預期改革卽可實行，不必延緩；一九五五年概算書卽係以此爲根據。惟預期之員額裁減究應如何實現，自適當人事政策之觀點言，此係極端重要之問題。

八．本人在大會第八屆會聲稱，在改組及檢討過程中，如須裁減員額不致對現有職員發生重大影響。本人業已本此意通告會所職員稱：就絕大多數同仁而論——高級以下人員尤屬如此——必要之調整應以通常職員更替之方式爲之。換言之，所有解職情事，凡非由於年齡，成績欠佳等等原因者，通常均不致由於改組之故而產生。將來勢須維持一種限制徵聘之政策，庶能儘速實現由通常職員更替而得之調整。但爲應付特殊需要，並保持職員之公允地域分配起見，事實上仍須徵聘若干職員。

九．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書係本此政策編製。因此，凡一九五四年度所未延聘之員額，以及預期於一九五四年內出缺而改組計劃又不擬撥發經費之員額，均未列入概算書各款所載之員額表。於是一九五五年度會所員額卽可較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減少一六〇名。此外，本人建議將會所薪金帳由通常減低百分之四，一律改爲減低百分之六。本人相信此種措施爲當前階段對於一九五五年所獲進展之適當估計。本人之意，在使全部預算均作此項外額節減。如果某款確屬不能維持所定限額，則本人深信諮詢委員會自當核准在各款間作必要之流用。

一〇．就所建議之主要改革而言，各會員國必願特別注意祕書處高級中心組織之更動。在祕書長以下，原有兩層高級人員，一爲助理祕書長，一爲各部主任。本概算書則建議改由一個監督階層替代，卽由"次長"主管各部事務，並任用與"次長"同等之人員主持一般專門技術任務。由於此種建議，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附件一關於薪俸及津貼之規定勢須加以修改。本人擬於適當時向大會就此點提出建議。茲將本人認爲"次長"及同級人員所支薪俸之範圍列表載於本概算書第xiii頁。會所之高級職員名額，一九五四年原爲十九名；所提概算則將一九五五年度名額減爲十五名。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2554。

[2] 同上，文件A/260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一. 就祕書處之組織而言，各項概算大體係以本人就祕書處組織向大會所提報告書中之各項建議爲根據。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業經併爲一部。以前會議及總務部之職掌分別劃歸會議事務部及總議務廳擔負。圖書館向由祕書長辦公廳指導，現已改隸會議事務部，外勤事宜處則改隸總務廳。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業已採取步驟，設立法律事務廳以代前法律部，人事廳以代前人事局，財務廳以代前財務局，一概改歸本人親自直接指導。因此，各廳均係列於祕書長直轄各廳總目之下。改組後之祕書處各部處情形大致如此；各單位之職務分配則分別在本概算書各款所附之說明內詳細敍述。

一二. 在一九五四年度預算通過以前，本人卽已承諾竭盡所能，力求將一九五四年度支出減至核定經費總額四七，八二七，一一〇美元以下。一九五四年內實際節減雖未必能達百萬美元整數，但現有理由希望預算各方面撙節之總數接近此數。

一三. 就各編之劃分而論，概算書仍與往年大致相同，惟各款則擬另行分配。在此方面，若干性質相關之科目，例如臨時職員及諮議經費以及款額不等之職員旅費等，以前原係分別列入各部概算，現則予以合併。茲將一九五四年度經費之相當款額重加分配，列表載於第 29-31 頁，以便與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之同樣項目直接比較。

一四. 本人相信，自大會管理預算之觀點言，此項新辦法實有若干優點。一方面，往年預算各款數額懸殊，今則此種情形可以減少。另一方面，旅費，臨時職員及諮議等經費問題，前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特別提請會員國注意，茲則易於對此種經費，加以更較切實之行政監察。

一五. 茲將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綱要，按編與一九五四年度預算經費對照比較，列表如下：

編次	1955 $	1954 $
一.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716,500	690, 330
二.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84,000	2,394,780
三. 紐約會所.....	28,503,900	30,301,130
四.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5,419,000	5,351,000
五. 新聞分處.....	905,100	877,400
六.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2,122,500	2,082,600
七. 交際費.....	20,000	20,000
八. 招商承印費....	1,439,000	1,465,770
九. 技術方案.....	1,779,600	1,779,600
十. 特別費用.....	2,649,500	2,149,500
十一.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17,600	93,020
十二. 國際法院.....	764,600	621,980
	46,821,300	47,827,110

一六. 第一編淨增二六，一七〇美元。大會代表旅費，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在東京舉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在波哥大舉行，三者共計增加費用五二，七〇〇美元，但已由其他項下之節減抵消一部份。本年度概算新增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一項。據本人意見，該會議以在日內瓦召開爲宜，理由載第三款。

關於各委員會津貼辦法之報告書，將來當遵大會決議案七七五(八)之規定，連同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一併提出大會檢討，在此以前，本概算書內之各委員會委員津貼仍照目前核定之數額列入。

一七. 第二編改稱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所列概數係暫定性質。現仍依往年成例，列一整數以充各實地特派團之經費；本編總數二，三八四，〇〇〇美元，內有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係充此項用途。

一八. 概算書第三編紐約會所部份所列預算經費，實最重要，節減數亦最堪注意。預期可較一九五四年度節減一，七九七，二三〇美元。倘欲切實比較，尙應自此數內減去一九五四年度預算內爲擴建代表餐廳及自助食堂並增設入口所撥之經費五六五，〇〇〇美元。如此比較，則一九五五年度實可節減一，二三二，二三〇美元。下列彙總表示估定一九五五年度會所所需經費時，業已計及所有實際工作上可節減之數。概算內所增者僅係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以及解職償金，其多寡因解職人數或實際服務年限而異，在目前情形之下，爲此兩種支出所撥經費實以較一九五四年度稍多爲合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 第三編之主要經費可以估定如下:

科 目	1955 $	1954 $
(甲)職員費用		
(一)常設員額....	18,851,900	1 ,584,65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33,200	249,000
(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10,000	781,880
(四)一般人事費	3,392,400	3,287 750
	22,987,500	23,903,280
(乙)職員旅費....	1,000,000	1,300,000
(丙)其他費用....	4,516,40	5,097,850
	28,503,900	30,301,130

二〇. 上文所述之員額裁減情形，可由常設員額所需經費之減少而見一斑。

二一. 由上開概數觀之，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用之管制顯然繼有進展。此項費用約較一九五四年減少二七二,〇〇〇美元,表示本人擬用各部門調用職員之辦法，充分應付本組織工作繁重時期之需要，俾使額外臨時徵聘減至最低限度。查一九五三年度之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費用約計九四〇，〇〇〇美元，倘與此數比較,則此方面之進展更屬顯然。加班及夜勤津貼之概數亦見逐漸減少。一九五三年度此一科目之實際支出約爲三五〇,〇〇〇美元,倘與一九五五年度請撥之預算經費比照，卽可證明行政監察之有效。

二二. 職員旅費之概算總額雖較一九五四年數額減少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但仍能顧及以上第十八段所述之可能增加，且在一九五三年度支出數額以下。此項概數包括職員出差旅費九〇,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五四年度之核撥款額減少一二，五〇〇美元。欲求聯合國各機關本身及彼此間工作切實協調，則本人相信此項職員旅費已屬無可再減，不過本人仍擬在職員旅程開始以前，親加審查，務求儘量節減。

二三. 會員國審查以前各年預算，常以預算之穩定爲念 就職員費用以外之所有開支項目而言，本人之目的亦在提出趨於穩定之概算。

二四. 本人業已考慮周密檢討專門人員薪率，包括會所以外各單位國際徵聘職員基薪差額之問題。此事牽涉複雜之專門問題，且宜與各專門機關一致行動。至一九五五年底，目前制度卽已應用五年。因此，倘若會同各專門機關理事長及幹事長召開專家會議檢討現行薪俸及津貼制度，本人認爲此舉顯屬有利。本人之意，此種檢討應儘早進行，庶幾大會第十屆會得於檢討職員服務條例時審議本人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二五. 尙有一點與薪俸有密切關係，本人或擬在大會第九屆會期間提出。此卽職員薪給稅計劃所規定之眷屬寬減數額。據本人之意見，目前僅有一百或二百美元固定寬減額，在有受扶養人之職員與無受扶養人之職員間，實嫌尙無充分之區別。

二六.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根據會所一般事務人員目前薪給水準編製，但本人擬在一九五四年內召開特別委員會，以便將此種薪給比較現行最高薪率作一檢討。本人希望能在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書交付審查時將檢討結果通知各會員國。

二七. 會所以外各辦事處之一九五五年度概算載於第四編，第五編及第六編，比較一九五四年度之核定數額計增一三五，六〇〇美元。所增款額約有半數與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工作有關；主要係因年功加薪，復因一九五四年預算所根據之匯率業已變更。雖然如此，各項概數仍反映一種務使支出趨於穩定之愼重政策，而且在認爲可行之範圍內，所增款額已由其他科目下之節減抵消。歐洲辦事處——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內——一九五五年度全部常設員額定爲七四五名，而一九五四年度之核定員額則爲七四二名。

二八. 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迭有增加，若干國家又已積極參加委員會之所屬分組委員會工作。現正盡力訂定適當之優先第次，以求在合於一九五四年水準之預算經費內滿足該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工作計劃之需要。但工作增加對於預算之影響如何，目前尙難預卜，此點應予注意。

二九. 本人或擬於適當時機提議將目前在會所進行之若干實體工作移往日內瓦辦理。舉例言之，麻醉品司及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麻醉品監察機關以及世界衞生組織之職員如在同在一地點及同一辦公處所工作，當可增加效率，並能撙節經費。

歐洲辦事處概算所定之一九五五年度工作計劃仍與一九五四年度之規模相似。上述遷調計劃並未計算在內。

三〇.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之估計費用分別列於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款。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概算仍呈近年來所達到之穩定狀態。一九五五年度預算中拉丁美洲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濟委員會職員經費增加以後，委員會秘書處之預算亦可望達到同樣穩定階段。

三一．第八編——招商承印費——之概數當由會員國參照大會就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九三(六)及七八九(八)加以評議。大會決議案七八九(八)已於一九五四年提請三理事會注意，預料此三機關提送大會之常年報告書當就聯合國工作之此一方面提出適當之意見。同時本人已着手研究爲印製聯合國正式紀錄及其他刊物編製適當預算經費之問題，其目的在求穩定各項支出，首先使其不逾一九五四年度核減後之數額。大會顯欲所有機關——包括秘書處在內——一律合作，務求文件數量減少而質地改進。本人業已訓令秘書處集中全力以期實現此等目標。

三二．第九編——技術方案——擬請核撥與往年相似之數額，作爲資助技術協助事業之費用。事業及行政費用之細目係列入各款，此等科目以前原係分別列入各編，在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內業已彙爲一編。

三三．聯合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訂之借款協定一九五五年度攤還會所建築借款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因此，第十編特別費用之概數，較一九五四年增加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四．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需之行政費用概數業經合併列爲第十一編。依大會決議案七七二(八)修正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之行政費用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由基金負擔，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需之費用則在聯合國預算項下支付。所提之概數，標明各科目之預期費用，並另列有適當數額，作爲該委員會工作之雜項收入。

三五．第十二編——國際法院——概數淨增一四二，六二〇美元，因擬設立法官養卹基金，詳見概算正文。

三六．所列一九五五年度收入概數，總計爲六，七七三，一〇〇美元，較一九五四年款額略有增加。由於員額裁減，職員薪給稅收入當然減少。此項減少之數可藉若干工作所增加之收入補償。根據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之實際經驗，此等概數均有增加之可能。

三七．最後，本人願奉告各會員國：會費繳納情形，一九五三年已見改善，今仍維持此狀。希望此種趨勢此後繼續不變，藉此一舒本組織過去時感現金短絀之窘迫現象。

秘書長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關於本概算之決議草案

甲．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一九五五會計年度預算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撥經費四六，八二一，三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73,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59,5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4,3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9,7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第一編共計		716,500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00,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484,000	
	第二編共計		2,384.000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	祕書長直轄各廳處	2,117,9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85,0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7,3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09,2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717,0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67,700	
十．	新聞部	2,562,500	
十一．	會議事務部	6,168,300	
十一(甲)．	圖書館	489,000	
十二．	總務廳	2,976,000	
十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10,000	
十四．	職員旅費	1,000,000	
十五．	一般人事費	3,392,400	
十六．	辦公費	3,660,000	
十七．	永久設備	191,600	
	第三編共計		28,503,900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56,500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65,500		
			4,722,000	
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97,000	
	第四編共計			5,419,0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款次		美元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十．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新聞事務除外).....		905,100	
第五編共計			905,1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一．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52,300	
二十二．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70,200	
第六編共計			2,122,5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十三．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十四．正式紀錄（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692,810		
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190		
二十五．出版物.....		704,000 735,000	
第八編共計			1,439,0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十六．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二十七．經濟發展.....		479,400	
二十八．社會工作.....		768,500	
二十九．公共行政.....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十．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十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第十一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三十二．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117,600	
第十一編共計			117,600
第十二編．國際法院			
三十三．國際法院.....		764,600	
第十二編共計			764,600
總計			$46,821,300

二．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於依照財務條例之規定予以調整後，參照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以會員國所繳會費充之。茲爲便於調整計，估定一九五五會計年度之雜項收入爲六，七七三，一〇〇美元。

三．授權祕書長：

(一)將下列各項經費視爲一單位處理之：

(a) 第三款(甲)；第十八款第叁項；及第二十四款第伍項

(b) 第十款；第十八款第貳項；第二十款；第二十五款內有關新聞事務之經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於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除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留本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供依照該基金之用途與規定，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乙.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決茲議爲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授權祕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需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總數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費用，經祕書長證實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一)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二)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三)卸任法官之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

(四)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二十五條)；

(五)支付卸任法官及新任法官之旅費及搬運費。

上列五項費用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四〇，〇〇〇美元，七五，〇〇〇美元及四，〇〇〇美元；[1]

(c) 限制及調節罌粟之種植，鴉片之生產、國際貿易、批發購售及其使用議定書倘於一九五五年內生效，可能需要之費用，總數不超過一八，〇〇〇美元者。

祕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加概算。

[1] 如設立養卹基金之提案未經大會通過，則本決議案中必須增列一項但書，規定支付卸任法官之養卹金，但總數不得超過二六，〇〇〇美元。

丙.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周轉基金之數額定爲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及第三兩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中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依前此所作之下列決定自收支盈絀賬戶項下撥充：

(一)依大會決議案五八五A (六)之規定，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賬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撥充；

(二)依大會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支盈絀戶賬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份款項二六〇，七九七美元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十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 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八(八)規定繳充一九五四年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處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繳之會費；

四. 授權祕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歸墊。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祕書長應在概算中列入爲償還周轉基金所需之款額；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府間協定所擬設立之各種機關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祕書長給予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貸出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之貸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所結款項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祕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額。

丁. 各決議草案之說明

一九五四年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決議草案

本決議草案之規定與大會所通過關於一九五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之決議案七八六(八)並無出入。

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一九五五年度之決議草案並未列入與大會決議案七八七(八)之(乙)，(丙)，(丁)，(戊)各段相似之規定。查各該段所授權承擔之費用類別如下：

關於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度所需經費；

關於南非聯邦種族關係現狀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度所需經費；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一九五四年度所需額外經費；

一九五四年度爲購製朝鮮獎章勳表所需額外經費。

倘在大會第九屆會期間發生添列此類規定之需要，當另酌提修正。

關於周轉基金之決議草案

一九五五年度決議草案僅有兩點與大會決議案七八八(八)略有出入：

(一)第四段(丁)因刪去關於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延期償還貸款之特別規定而較前縮短，此項貸款現已償清；

(二)第四段(戊)關於期限未滿之預付保費，所需款額業已減少，反映保險契約年限已較前縮短一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職類及職等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次長[1]	$	$	$	$	$	$	$	$	$	$
總額	17,000 至 23,000									
淨額	12,000 至 15,000									
主任與局處長[1]										
總額	15,000	16,200	17,400	18,600						
淨額	11,000	11,600	12,200	12,800						
高級行政專員										
總額	13,330	14,000	14,670	15,400	16,200	17,000				
淨額	10,000	10,400	10,800	11,200	11,600	12,000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總額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13,000	13,500	14,000	14,500	15,000	
淨額	8,750	9,000	9,250	9,500	9,800	10,100	10,400	10,700	11,000	
一等專員										
總額	9,140	9,460	9,790	10,150	10,540	10,920	11,310	11,690	12,080	12,500
淨額	7,300	7,525	7,750	8,000	8,250	8,500	8,750	9,000	9,250	9,500
二等專員										
總額	7,330	7,600	7,870	8,180	8,500	8,820	9,140	9,460	9,790	10,150
淨額	6,000	6,200	6,400	6,625	6,850	7,075	7,300	7,525	7,750	8,000
協理專員										
總額	5,750	6,000	6,270	6,530	6,800	7,070	7,330	7,600	7,870	
淨額	4,800	5,000	5,200	5,400	5,600	5,800	6,000	6,200	6,400	
助理專員										
總額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淨額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一般事務人員(會所)[2]										
一等										
總額	4,250	4,500	4,750	5,000	5,250	5,500	5,750	6,000	6,270	6,530
淨額	3,600	3,800	4,000	4,200	4,400	4,600	4,800	5,000	5,200	5,400
二等										
總額	3,530	3,710	3,880	4,060	4,250	4,440	4,620	4,810	5,000	
淨額	3,000	3,150	3,300	3,450	3,600	3,750	3,900	4,050	4,200	
三等										
總額	3,060	3,180	3,300	3,410	3,530	3,650	3,760	3,880	4,000	4,120
淨額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四等										
總額	2,590	2,710	2,820	2,940	3,060	3,180	3,300	3,410	3,530	
淨額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2,700	2,800	2,900	3,000	
信差										
總額	2,230	2,350	2,470	2,590	2,710	2,820	2,940	3,060		
淨額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600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4,730	4,990	5,250	5,510	5,780	6,040	6,300	6,580	6,860	
淨額	3,980	4,190	4,400	4,610	4,820	5,030	5,230	5,440	5,650	
二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3,710	3,900	4,070	4,260	4,460	4,660	4,850	5,050	5,250	
淨額	3,150	3,320	3,460	3,610	3,770	3,930	4,080	4,240	4,400	
三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3,580	3,710	3,830	3,950	
淨額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3,040	3,150	3,260	3,360	
四等外勤事務員										
總額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3,210	3,340	3,470	
淨額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2,730	2,840	2,950	
警衛										
總額	2,120	2,230	2,350	2,470	2,590	2,720	2,850	2,960	3,090	
淨額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10	2,420	2,520	2,630	
信差										
總額	1,880	2,000	2,120	2,230	2,350	2,470	2,590			
淨額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1] 祕書長將於提送大會之特別報告書中建議如何修改職員服務條例有關次長及主任與局處長薪俸公費之規定。

[2] 會所以外機關一般事務人員之薪俸因地而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常設員額[a]職類職等

	秘書長辦公廳	不管部次長室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新聞部	會議事務部	圖書館	總務廳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	會所共計
第一類. 次長[b]	4	2	1	—	3	1	2	1	—	1	—	15
主任與局、處、司長	7	—	2	—	6	2	2	1		1	—	22
高級行政專員	9	—	5	—	11	2	5	3	—	3	1	39
第一類共計	20	2	8	—	20	5	9	5	1	5	1	76
第二類.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4	1	9	—	48	13	18	11	2	3	—	119
一等專員	33	1	8	1	68	19	41	115	5	10	1	302
二等專員	32	—	12	7	63	12	41	274	4	20	—	465
協理專員	25	—	6	—	52	15	25	36	14	12	1	186
助理專員	7	—	7	—	46	5	8	5	9	2	—	89
第二類共計	111	2	42	8	277	64	133	441	34	47	2	1.161
第一類及第二類共計	131	4	50	8	297	69	142	446	35	52	3	1.237
第三類.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18	—	3	1	18	3	16	48	2	30	1	140
二等	49	2	8	1	52	5	32	106	10	73	1	339
三等	64	1	16	5	107	22	72	247	23	198	3	758
四等	7	—	1	—	13	5	10	60	15	92	—	203
信差	—	—	—	—	—	—	—	—	—	35	—	35
第三類共計	138	3	28	7	190	35	130	461	50	428	5	1.475
第四類. 外勤事務人員												
一等外勤事務員												
二等外勤事務員												
三等外勤事務員												
四等外勤事務員												
警衛												
信差												
第四類共計	—	—	—	—	—	—	—	—	—	—	—	
總計	269	7	78	15	487	104	272	907	85	480	8	2.712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	280	—	89	20	519	114	288	946	85	521	7	2.872[c]

[a] 國際法院除外。

[b] 包括助理次長及同等職位。

[c] 包括前此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祕書長辦公廳所設之三個職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

概　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甲。聯合國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第一款.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壹項. 大會屆會					
(一)代表旅費	220,000			195,000	252,080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7,000			7,000	13,724
大會第七屆會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用費	—			—	1,892
		227,000		202,000	267,696
第貳項.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000			50,000	39,483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3,389
		50,000		50,000	42,872
第叁項. 會費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6,000			10,000	5,213
		6,000		10,000	5,213
第肆項. 國際法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000			53,550	54,558
臨時助理人員	—			15,000[a]	—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5,176
		50,000		68,550	59,734
第伍項. 審計委員會					
(一)外聘審計費	30,000			30,000	21,397
		30,000		30,000	21,397
第陸項. 行政法庭					
(一)法官旅費及生活津貼	10,000			10,000	18,666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3,199
		10,000		10,000	21,865
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員委會旅費及生活津貼					
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600	—
		—		5,600	—

[a] 自第十八款轉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500	2,615
已往各年之聲請	—			1,100	1,861
				6,600	4,476
		—			502
第一款共計			373,000	382,750[a]	423,755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壹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900			62,000	59,270
郵電費	—			3,500	1,748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1,700	—
		45,900		67,200	61,018
第貳項. 人權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00			11,700	9,499
(二)諮議	900			900	1,530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8,189
		12,600		12,600	19,218
第參項. 麻醉品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9,750	8,078
(二)諮議	2,600			2,600	260
		12,350		12,350	8,338
第肆項. 婦女地位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00			11,700	11,391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142
		11,700		11,700	11,533
第伍項. 人口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	6,897
(二)諮議	1,650			—	—
		11,400		—	6,897

[b] 一九五五年不開會。

[c] 包括自第拾貳項轉來之經費四，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目	項	款		
	$	$	$	$	$
第陸項. 財政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	7,667
		9,750		—	7,667
第柒項.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	6,812
		9,750		—	6,812
第捌項. 社會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00			—	10,562
		11,700		—	10,562
第玖項. 統計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3,750 [c]	8,818
		— [b]		13,750	8,818
第拾項.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2,009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897
報告員酬金.....	—			—	2,500
		— [e]		—	5,406
第拾壹項.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300			17,800	—
(二)諮議.....	950			950	—
		16,250		18,750	
第拾貳項.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日內瓦屆會之額外用費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000			— [d]	—
		4,000			
第拾叁項.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040			2,650	2,124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60			1,380	826
		5,100		4,030	2,950

[b] 一九五五年不開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拾肆項．世界人口會議					
(一)臨時助理人員	3,200			13,200	—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300	—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00	—
		3,200		19,800	—*
第拾伍項．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00			—	—
				—	—
		4,500		—	—
第拾陸項．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專設委員會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00			—	6,181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00			—	—
		1,300		—	6,181
稅關手續問題會議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000	—
		—		4,000	—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					17,470
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計劃委員會					20,451
促進初級商品公平國際價格實際辦法專家團					14,501
聯合國錫務會議					1,577
聯合國糖品會議					22,742
第三款共計			159,500	164,180	232,141
第三款(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4,300			21,400	21,512
第三款(甲)共計			24,300	21,400	21,512

[d] 有四，〇〇〇美元列在第肆項內。

* 一九五三年度核定預算一，〇〇〇美元以內之開支經列入第八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三款(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第壹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9,000			32,000	22,895
(二)郵電費	1,000			1,000	303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500			1,500	1,344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300			1,000	2,359
		33,800		35,500	26,901
第貳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900			7,000	—
(二)郵電費	400			400	59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00			—	—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00			400	742
		6,900		7,800	801
第參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1,000			4,900	44,617
(二)郵電費	2,000			50	1,432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9,000			150	9,834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0			500	1,900
臨時助理人員	—			3,300	—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			1,500	—
電訊用品	—			—	752
		64,000		10,400[e]	58,535
第肆項. 中美國家經濟部長委員會會議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500			3,500	—
(二)臨時助理人員	1,000			1,000	—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			500	—
		5,000		5,000	—
水利建設技術會議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300	—
郵電費	—			800	—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800	—
		—		7,900	—

[e] 係屬全體委員會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第三屆區域統計專家會議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600	—
郵電費	—			400	—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00	—
		—		5,400	—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					5,309
第三款(乙)共計			109,700	72,000	91,546
第四款.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第壹項. 託管理事會	—			—	—
		—		—	—
第貳項. 視察團	50,000			50,000	56,510
		50,000		50,000	56,510
第四款共計			50,000	50,000	56,510
第一編共計			716,500	690,330	825,464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五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第壹項. 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一)臨時助理人員	31,500			29,600	30,750
(二)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27,000			26,600	20,025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300			46,000	43,785
(四)郵電費	3,300			3,000	2,654
(五)房地改建費	1,500			1,500	917
(六)房地維持費	2,000			4,900	5,641
(七)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200			1,200	1,009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4,000			4,200	4,141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000			3,000	4,309
(十)保險費	1,000			1,000	670
(十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500			5,500	4,246
(十二)傢具及裝運費	1,500			1,500	892
(十三)交通工具	3,700			—	—
土地及建築物帳款攤還	—			22,000	—
雜項設備	—			—	663
交際費	—			—	400
		130,500		150,000	120,10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第貳項.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一)臨時助理人員	78,400			73,300	77,078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2,000			22,000	24,009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600			4,000	130
(四)交通工具	1,500			—	—
郵電費	—			—	356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			—	6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	206
		104,500		99,300	101,785
第參項. 其他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總經費	1,665,000			— [f]	— [f]
		1,665,000		— [f]	— [f]
				—	—
聯合國立尼特利亞裁判所					
臨時助理人員	—			14,400	10,917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700	7,013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2,400	2,04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500	154
郵電費	—				1,048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33
當地交通費	—				221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585
保險費	—				122
		—		25,000	22,133
駐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					
臨時助理人員	—			36,200	25,509
軍事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257,000	286,044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11,100	136,914
郵電費	—			2,400	2,413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8,400	7,968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2,400	2,716
當地交通費	—			3,600	3,464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15,600	38,794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11,100	11,452
保險費	—			12,300	10,78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16,200	16,081
招商承辦事務費	—			70,000	46,592

[f] 見以下各項細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交通工具	—			12,900	14,925
雜項設備	—			5,300	8,188
交際費	—			—	11
		—	[g]	564,500	611,815
遣送希臘兒童回籍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5,000	5,952
臨時助理人員	—			—	3,224
郵電費	—			—	11
		—	[g]	5,000	9,187
巴基斯坦休戰督察團					
臨時助理人員	—			97,200	76,108
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29,700	110,311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53,500	152,070
郵電費	—			2,500	4,801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17,000	16,648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3,700	3,263
當地交通費	—			1,000	372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32,000	34,161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8,600	7,019
保險費	—			3,900	3,605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4,000	3,688
交通工具	—			22,000	39,833
雜項設備	—			13,300	3,953
招商承辦事務費	—			—	799
交際費	—			—	290
		—	g	488,400	456,921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					
臨時助理人員	—			22,400	31,170
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47,600	42,842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8,800	46,460
郵電費	—			7,200	9,198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4,500	3,012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1,800	1,365
當地交通費	—			1,800	51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4,800	6,337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8,400	8,617

[9] 包括在總經費之內(見第叁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保險費	—			900	70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500	1,157
傢具及裝置費	—			1,000	1,276
雜項設備	—			2,000	965
交通工具	—			—	3,880
房地改良費	—			—	5,568
		—	[9]	164,700	163,057
聯合國巴基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					
臨時助理人員	—			52,250	29,396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800	7,359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0	329
雜項設備	—			1,150	975
		—	[9]	61,200	38,059
朝鮮服役勳章	—				
雜項費用	—			343,000	172,776
		—	[9]	343,000	172,776
聯合國駐希臘軍事觀察員					
臨時助理人員	—			21,800	35,725
觀察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800	14,036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12,000	15,891
郵電費	—			500	700
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			1,800	2,145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1,000	2,29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2,500	3,323
保險費	—			1,000	869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0	639
雜項設備	—			600	241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			—	24
當地交通費	—			—	112
交通工具	—			—	9,892
交際費	—			—	141
		—		49,000	86,028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	—		—	41,095

[9] 包括在總經費之內(見第叁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		—		—	31,802
第五款共計			1,900,000	1,950,100	1,854,796
第五款(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336,400			298,630	299,266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5,000	1,687
		338,900		303,630	300,953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旅費及搬運費	11,000			11,000	6,870
(二)安置費	2,000			4,800	1,255
(三)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5,600			32,400	29,821
(四)子女津貼	15,000			13,000	13,967
(五)就醫保險補助費	8,000			7,150	7,394
(六)回籍假旅費	61,500			54,600	35,972
		133,100		122,950	95,279
第參項. 其他費用					
(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9,000			12,600	7,920
(二)電訊設備	3,000			3,000	2,845
出差旅費	—			2,500	2,337
		12,000		18,100	13,102
第五款(甲)共計			484,000	444,680	409,334
第二編共計			2,384,000	2,394,780	2,264,130
第四編. 紐約會所					
第六款. 祕書長直轄各廳處					
第壹項. 祕書長辦公廳					
(一)常設員額	301,200			312,200	277,003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6,500			3,000	7,270
(三)官邸	15,000			15,000	22,746
		322,700		330,200	307,019
第貳項. 法律事務廳					
(一)常設員額	405,200			467,780	423,132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500			700	1,353
		406,700		468,480	424,4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第參項．財務處					
(一)常設員額	658,800			656,000	659,161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2,500	3,160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0			1,700	2,076
(四)投資委員會	2,500			2,500	1,602
		665,800		662,700	665,999
第肆項．人事處					
(一)常設員額	473,600			490,120	479,781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000			1,000	745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0			5,000	2,800
(四)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9,000			7,200	—
(五)甄審委員會	15,000			—	15,818
		504,600		503,320	499,144
第伍項．審計處					
(一)常設員額	142,800			141,620	139,606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00			100	28
		142,900		141,720	139,634
第陸項．醫務處					
(一)常設員額	75,200			77,200	74,904
		75,200		77,200	74,904
第六款共計			2,117,900	2,183,620	2,111,185
第六款(甲)．不管部次長室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84,700			—	—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300	85,000		—	—
第六款(甲)共計			85,000	—	—
第七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654,300			747,000	685,98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3,000	657,300		3,000	2,662
第七款共計			657,300	750,000	688,6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七款(甲).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109,200			136,700	115,936
加班及夜勤津貼	—	109,200		100	—
第七款(甲)共計			109,200	136,800	115,936
第八款.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3,684,900			3,863,550	3,668,923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6,400			7,000	4,833
		3,691,300		3,870,550	3,673,756
第貳項. 專設專家會議					
(一)諮議	25,700			34,750	6,268
		25,700		34,750	6,268
第八款共計			3,717,000	3,905,300	3,680,024
第九款.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865,200			929,600	888,188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1,800	2,218
		867,700			
第九款共計			867,700	931,400	890,406
第十款. 新聞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1,994,900			2,082,090	2,008,858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9,000			6,000	5,476
		2,003,900		2,088,090	2,014,334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一)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38,000			38,000	35,066
(二)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72,000			172,700	199,349
(三)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334,600			341,800	357,647
(四)打字電報機及電訊事務費	1,700			1,700	1,005
(五)內國及國際組織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11,000			13,000	11,890
(六)通訊社訂稿費	1,300			1,300	1,646
		558,600		568,500	606,603
第十款共計			2,562,500	2,656,590	2,620,93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第十一款. 會議事務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6,080,300			6,243,210	6,019,457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88,000			93,600	112,426
		6,168,300			
第十一款共計			6,168,300	6,336,810	6,131,883
第十一款(甲). 圖書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74,600			460,320	453,363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400			1,400	1,420
		476,000		461,720	454,783
第貳項. 外界承辦圖書館事務及用品	13,000			13,000	12,320
(一)外界承辦圖書館事務及用品		13,000		13,000	12,320
			489,000	474,720	467,103
第十一款(甲)共計					
第十二款. 總務廳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2,748,000			2,896,370	2,891,687
(一)常設員額	105,000			123,900	204,786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853,000		3,020,270	2,096,473
第貳項.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99,000			65,000	33,049
(一)常設員額	5,000			5,000	5,79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7,000			17,000	20,493
(三)郵票印刷費	2,000			2,000	4,858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123,000		89,000	64,190
第十二款共計			2,976,000	3,109,270	3,160,663
第十三款.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一)臨時助理人員	440,000			670,230	856,549
(二)諮議	70,000			76,900	83,061
第十三款共計			510,000	747,130	939,610
第十四款. 職員旅費					
(一)就聘、調職及解職旅費	265,000			223,500	288,640
(二)回籍假旅費	645,000			974,000	628,692
(三)出差旅費	90,000			102,500	92,461
第十四款共計			1,000,000	1,300,000	1,009,7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十五款. 一般人事費					
第壹項. 養卹及退休金					
(一)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2,100,000			2,092,800	2,159,839
(二)前任祕書長退休年金	10,000			10,000	5,000
		2,110,000		2,102,800	2,164,839
第壹項. 安置費及解職費					
(一)傢私搬運費	156,000			112,000	130,005
(二)安置費	45,000			62,000	72,099
(三)解職費	300,000			249,000	483,559
(四)回國補助費	110,000			64,000	98,653
		611,000		487,000	784,316
第壹項. 其他人事費					
(一)子女津貼	462,000			461,600	443,782
(二)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80,000			110,250	100,673
(三)補償金	52,000			52,000	54,523
		594,000		623,850	598,978
第肆項. 訓練及福利					
(一)職員訓練	36,000			34,700	32,293
(二)見習	20,400			16,000	15,900
(三)因住宅計劃而受之損失	9,600			12,000	17,093
(四)職員福利	4,000			4,000	3,731
(五)國際學校補助費	7,400			7,400	7,400
		77,400		74,100	76,417
國家所課所得稅之償還					1,800,000
第十五款共計			3,392,400	3,287,750	5,424,550
第十六款. 辦公費					
第壹項. 郵、電及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一 電話費(包括長途電話)	230,500			233,000	241,442
(二)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21,000			21,000	39,242
(三)郵費	170,000			177,000	181,399
(四)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4,000			29,000	23,717
(五)空運費	54,000			54,000	66,186
		499,500		514,000	551,98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貳項．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一)房地租金	800			800	733
(二)房地維持用品費	244,000			263,500	249,413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1,262,500			1,214,900	1,211,375
(四)消耗	650,000			663,000	637,859
(五)房地改建費	25,000			25,000	15,106
		2,182,300		2,167,200	2,114,486
第叁項．文具及用品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04,000			110,000	108,461
(二)自辦複印用品	200,000			221,550	171,813
		304,000		331,550	280,274
第肆項．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一)電訊用品	70,000			73,000	80,598
(二)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	422,000			432,700	382,364
(三)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27,000			22,100	21,224
(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維持費	21,500			21,500	30,188
(五)當地交通費	8,000			3,000	6,054
(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6,000			13,000	6,535
		554,500		565,300	526,963
第伍項．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一)保險費	60,300			52,300	62,768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2,000			32,000	47,389
(三)期刊及報章	16,400			16,450	15,337
		108,700		100,750	125,494
第陸項．惠給金、雜項請求及調整					
(一)惠給金	10,000			10,000	21,905
(二)雜項請求及調整	1,000			1,000	24,124
		11,000		11,000	46,029
第十六款共計			3,660,000	3,689,800	3,645,232
第十七款．永久設備					
第壹項．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一)傢具及裝置	32,000			32,000	53,199
(二)辦公室設備	76,800			49,700	121,858
(三)電訊設備	17,600			19,100	4,753
		126,400		100,800	179,81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貳項．圖書館書籍及設備					
(一)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37,500			31,250	32,686
(二)圖書館設備	2,000			3,500	2,209
		39,500		34,750	34,895
第參項．新聞事務設備					
(一)攝影及電影設備	6,700			7,000	11,122
		6,700		7,000	11,122
第肆項．其他永久設備					
(一)交通工具	5,000			12,850	11,534
(二)雜項設備	14,000			21,000	14,498
第十七款共計		19,000		33,850	26,032
			191,600	176,400	251,859
未在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內編列相當經費之項目：					
甲．主管行政及財務部之助理秘書長之薪俸及公費，主任一人及秘書一人(前第十六款)				50,540	58,412
乙．改良房地費用（前第十九款(甲)）				565,000	—
第三編共計			28,503,900	30,301,130	31,196,235
第四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第十八款．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第壹項．總務					
(一)常設員額	2,142,000			2,108,400	1,967,457
(二)諮議	3,500			4,000	339
(三)臨時助理人員	146,000			120,300	218,894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12,000			17,000	11,106
(五)零工	55,000			55,000	55,142
(六)出差旅費	5,000			4,600	5,867
		2,363,500		2,309,300	2,258,805
第貳項．新聞分處					
(一)常設員額	95,300			85,500	88,219
(二)臨時助理人員	500			500	934
(三)加班及夜勤津貼	100			100	107
(四)出差旅費	1,000			1,000	1,24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目	項	款		
	$	$	$	$	$
(五)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500			500	308
(六)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5,000			5,800	4,035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			400	890
		102,900		93,800	95,741
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一)常設員額	62,000			50,300	45,033
(二)臨時助理人員	1,000			1,000	1,162
(三)出差旅費	2,500			2,500	—
		65,500		53,800	46,195
第肆項．歐洲經濟委員會					
(一)常設員額	940,000			933,500	894,749
(二)諮議	5,000			5,000	2,182
(三)臨時助理人員	14,000			14,000	38,115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1,000			1,000	589
(五)出差旅費	25,000			22,000	23,170
		985,000		975,500	958,805
第伍項．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32,000			40,000	31,515
(二)安置費	15,000			20,000	14,810
(三)解職費	30,000			25,000	49,434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90,000			400,000	361,075
(五)回國補助費	20,000			20,000	16,718
(六)子女津貼	100,000			102,500	94,858
(七)就醫保險補助費	16,000			17,000	13,570
(八)回籍假旅費	42,000			32,000	42,583
(九)職員訓練	7,500			7,500	7,102
(十)職員福利	1,000			1,000	970
(十一)社會保險補助費	1,700			1,400	1,721
		655,200		666,400	633,356
第陸項．辦公費					
(一)電話費	20,000			19,000	21,787
(二)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	10,500			10,500	22,198
(三)郵費	53,000			53,000	55,169
(四)房地維持包工費	68,000			71,000	62,87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五)消耗	57,000			61,000	56,127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6,000			36,000	31,068
(七)自辦複印用品	95,000			92,000	104,894
(八)電訊用品	4,500			5,000	1,522
(九)辦公室設備等之租金	16,000			17,000	10,065
(十)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3,500			4,200	2,771
(十一)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1,500			12,000	11,330
(十二)空運費	1,000			2,500	832
(十三)保險費	5,500			6,000	5,377
(十四)自助食堂	1,200			2,500	—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700			2,500	3,145
(十六)醫藥用品	7,000			7,000	6,256
		394,400		401,200	395,414
第柒項. 永久設備					
(一)傢具及裝置	21,000			34,000	20,266
(二)辦公室設備	20,000			29,000	14,910
(三)通訊設備	2,500			23,300	657
(四)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22,000			22,000	21,340
(五)交通工具	3,500			2,000	4,423
(六)房地改良費用	76,500			46,700	14,517
(七)雜項設備	10,000			9,000	5,113
		155,500		166,000	81,226
第十八款共計			4,722,000	4,666,000	4,469,542
第十九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第壹項. 高級專員總辦事處					
(一)常設員額	277,700			267,000	261,672
(二)諮議	2,000			5,600	146
(三)臨時助理人員	5,500			2,000	5,983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100			100	15
(五)出差旅費	22,000			22,000	20,769
		307,300		296,700	288,585
第貳項. 各分處					
(一)常設員額	267,300			260,000	254,122
(二)諮議	1,000			1,000	550
(三)臨時助理人員	4,000			3,000	3,47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700			200	663
(五)出差旅費	25,000			25,000	16,002
(六)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搬運費	3,000			4,000	3,313
(七)安置費	2,000			2,500	892
(八)解職費	2,000			1,000	7,063
(九)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0,000			30,000	25,332
(十)子女津貼	8,000			6,000	6,691
(十一)就醫保險補助費	3,500			3,000	2,930
(十二)回籍假旅費	2,000			2,500	1,813
(十三)郵電費	11,000			12,000	8,954
(十四)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7,000			20,700	13,682
(十五)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800			5,000	2,049
(十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400			5,400	4,077
(十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000			5,000	2,963
(十八)雜項設備	2,000			2,000	1,678
		389,700		388,300	356,250
第十九款共計			697,000	685,000	644,835
第四編共計			5,419,000	5,351,000	5,114,377
第五編。新聞分處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490,050			468,500	420,399
(二)臨時助理人員	20,500			20,500	22,852
(三)加班及夜勤津貼	2,900			2,600	3,703
(四)零工	33,450			32,000	29,221
		546,900		523,600	476,175
第貳項．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3,000			3,000	5,460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55,600			54,400	47,274
(三)回國補助費	1,000			1,000	—
(四)子女津貼	13,100			11,300	12,796
(五)回籍假旅費	8,900			14,200	15,525
(六)就醫及社會保險補助費	2,800			1,600	2,427
(七)安置費及解職費	2,500			2,500	17,183
		86,900		88,000	100,66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第叁項．其他費用					
(一)出差旅費	30,500			30,500	32,842
(二)郵費	27,000			25,500	26,071
(三)通訊費	20,400			20,400	21,664
(四)無線電、攝影及電影器材及事務費	5,900			7,300	11,419
(五)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3,100			63,000	52,535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5,100			16,500	14,052
(七)自辦複印用品	20,800			20,900	20,175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6,300			8,700	9,799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1,500			21,500	20,866
(十)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8,100			40,500	55,977
		258,700		254,800	265,400
第肆項．永久設備					
(一)傢具及裝置	3,500			6,800	6,159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2,600			2,600	2,990
(三)交通工具	5,000			—	—
(四)無線電攝影及電影設備	1,500			1,600	2,842
		12,600		11,000	11,631
第二十款共計			905,100	877,400	853,871
第五編共計			905,100	877,400	853,871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第二十一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792,000		739,700	734,529
(二)諮議		35,000		39,000	24,420
(三)臨時助理人員		17,000		17,000	15,289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2,800		2,800	3,219
		846,800		798,500	777,457
第貳項．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0,000			23,000	21,615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80,000			85,000	78,946
(三)回國補助費	3,000			3,000	4,718
(四)子女津貼	45,000			35,000	48,95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五)就醫保險補助費	6,000			4,800	5,655
(六)回籍假旅費	23,000			25,000	21,360
(七)職員訓練	500			500	479
(八)職員福利	500			500	454
(九)安置費及解職費	15,000			13,000	30,176
		193,000		189,800	212,359
第參項．辦公費					
(一)出差旅費	40,000			42,000	34,858
(二)郵電費	17,000			21,600	15,492
(三)房地租金	6,000			6,000	—
(四)房地維持包工費	3,000			6,000	8,953
(五)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5,000			23,000	15,599
(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000			6,500	5,186
(七)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1,000			14,000	10,864
(八)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0			6,000	3,221
		102,000		125,100	94,173
第肆項．永久設備					
(一)傢具及裝置	6,500			6,500	8,904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4,000			4,000	4,358
交通工具	—			—	1,566
		10,500		10,500	14,828
第二十一款共計			1,152,300	1,123,900	1,098,817
第二十二款．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600,100			592,260	460,949
(二)諮議	65,000			98,640	66,902
(三)臨時助理人員	15,000			15,000	44,201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4,000			1,500	4,156
		684,100		707,400	576,208
第貳項．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2,000			15,000	29,614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76,800			65,000	52,115
(三)回國補助費	2,500			1,000	2,339
(四)子女津貼	25,500			20,500	19,26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五)就醫保險補助費	6,000			2,500	1,936
(六)回籍假旅費	20,700			37,500	8,023
(七)職員福利	1,000			1,000	1,286
(八)安置費及解職費	13,000			8,000	21,764
		167,500		150,500	136,338
第叁項．辦公費					
(一)出差旅費	40,000			40,000	33,205
(二)郵電費	11,000			10,800	11,192
(三)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0,000			23,500	19,888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1,700			6,000	7,630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800			800	844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1,000			7,200	10,095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6,100			2,000	4,021
		100,600		90,300	86,875
第肆項．永久設備					
(一)傢具及裝置	11,700			7,000	16,706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3,500			3,500	2,617
(三)交通工具	2,800			—	—
		18,000		10,500	19,323
第二十二款共計			970,200	958,700	818,744
第六編共計			2,122,500	2,082,600	1,917,561
第七編．交際費					
第二十三款．交際費					
第二十三款共計					
第七編共計			20,000	20,000	17,833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第二十四款．正式紀錄					
第壹項．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10,085		476,820	423,242
第貳項．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8,300		88,720	48,698
第叁項．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9,750		62,820	90,916
第肆項．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9,675		38,520	30,935
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190		12,500	11,64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概算——細目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陸項．正式紀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之積壓文件）		75,000		51, 420	103,803
各調查訪詢委員會報告書					16,477
強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報告書					8,066
第二十四款共計			704,000	730,800	733,783
第二十五款．出版物					
第壹項．會所各部之出版物					
祕書長直轄各廳處（法律事務廳除外）	—			1,500	5,260
法律事務廳	—			74,370	60,464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			5,700	3,764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			243,700	239,007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			15,300	29,765
新聞部	—			226,000	232,484
圖書館	—			11,600	7,620
總務廳	—			7,700	10,919
推銷組	—			14,000	26,743
		—		599,870	616,026
第貳項．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出版物					
總務	—			8,800	13,828
新聞分處	—			1,800	2,088
歐洲經濟委會	—			62,100	70,862
		—		72,700	86,778
第參項．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出版物	—	—		2,300	3,454
第肆項．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	—		30,700	35,625
第伍項．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出版物	—	—		29,400	20,673
本款經費總額		735,000		—	—
第二十五款共計			735,000	734,970	762,556
第八編共計			1,439,000	1,465,770	1,496,33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九編。技術方案					
第二十六款．技術協助管理處					
行政費用撥款總額					
第二十六款共計			386,700	386,700	386,700
第二十七款．經濟發展					
撥款總額					
第二十七款共計			479,400	479,400	479,400
第二十八款．社會工作					
撥款總額					
第二十八款共計			768,500	768,500	768,500
第二十九款．公共行政					
撥款總額					
第二十九款共計			145,000	145,000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1,779,600	1,779,6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第三十款．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一)土地及建築物帳款攤還					
第三十款共計			649,500	649,500	649,466
第三十一款．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一)土地及建築物帳款攤還					
第三十一款共計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永久會所建築費.....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2,649,500	2,149,500	3,149,466
第十一編。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三十二款．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壹項．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55,360			48,470	49,491
(二)諮議.....	34,800			25,500	18,075
(三)臨時助理人員.....	1,500			4,750	5,850
		91,560		78,720	73,41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	項 $	款 $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1,400			1,000	778
(二)解職費.....	2,500			1,000	2,175
(三)回國補助費.....	500			800	725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6,050			6,800	5,413
(五)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1,000			600	591
(六)就醫保險補助費.....	250			100	100
(七)回籍假旅費.....	1,040			—	—
安置費.....	—			—	375
		12,740		10,300	10,157
第叁項. 旅費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610			4,000	8,566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690			—	—
第三十二款共計		13,300		4,000	8,566
第十一編共計			117,600	93,020	92,139
乙。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第三十三款. 國際法院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一)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307,800			307,800	299,633
(二)養卹基金補助費.....	175,900			13,850	13,750
(三)出差旅費.....	2,200			2,250	1,582
(四)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14,000			18,000	11,298
(五)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1,000			1,000	132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			200	65
專案法官.....	—			—	4,355
		501,100		343,100	330,815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一)常設員額.....	150,620			158,300	139,971
(二)臨時助理人員.....	20,000			20,000	27,921
(三)加班津貼.....	500			500	355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600			600	1,390
(五)安置費.....	700			700	540
(六)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19,850			21,250	18,355
(七)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5,000			5,900	4,33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目	項	款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數
	$	$	$	$	$
(八)就醫保險補助金	1,000			1,000	753
(九)補償金	150			150	—
(十)回籍假旅費	1,000			3,000	422
(十一)職員福利	200			200	37
(十二)出差旅費	3,500			3,500	1,863
		203,120		215,100	195,935
第叁項．辦公費					
(一)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	18,000			18,000	18,000
(二)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	2,640			2,640	2,632
(三)新置房地用費之補充攤還	2,640			2,640	2,632
(四)文件分發費	1,500			1,500	1,350
(五)電話費	900			900	609
(六)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1,200			1,800	634
(七)郵費	1,200			1,500	1,062
(八)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5,000			7,500	3,971
(九)招商承印費	20,000			20,000	24,186
(十)外聘審計費	500			500	—
(十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700			700	256
(十二)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100			100	—
		54,380		57,780	55,332
第肆項．永久設備					
(一)傢具及附加裝置	3,000			3,000	997
(二)圖書館	3,000			3,000	2,458
		6,000		6,000	3,455
第三十三款共計			764,600	621,980	585,537
第十二編共計			46,821,300	47,827,110	49,292,552
總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四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與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共計額互證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款次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決議案 786.1(viii)	流用數 決議案 786.3(ii)(viii) 授權流用	供比較用 增	供比較用 減	淨額	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各款共計額
甲。聯合國	$	$	$	$	$	$
第一編。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一。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41,750	15,000 [1]	—	174,000 [2]	(159,000)	382,750
二。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	—	—
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64,180	—	—	—	—	164,180
三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1,400	—	—	—	—	21 400
三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72,000	—	—	—	—	72,000
四。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	—	—	—	50,000
第一編共計	849,330	15,000	—	174,000	(159,000)	690,330
第二編。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五。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061,000	—	—	110,900 [3]	(110,900)	1,950,100
五甲。聯合國外勤事務	566,300	—	—	121,620 [4]	(121,620)	444,680
第二編共計	2,627,300	—	—	232,520	(232,520)	2,394,780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秘書長直轄各廳處						
第壹項。秘書長辦公廳	394,000	—	8,800 [5]	72,600 [6]	(63,800)	330,200
第貳項。法律事務廳	460,300	—	16,180 [7]	8,000 [8]	8,180	468,480
第叁項。財務廳	—	—	662,700 [9]	—	662,700	662,700
第肆項。人事廳	—	—	503,320 [10]	—	503,320	503,320
第伍項。審計處	—	—	141,720 [11]	—	141,720	141,720
第陸項。醫務處	—	—	77,200 [13]	—	77,200	77,200
六(甲)。不管部次長室	—	—	—	—	—	—
七。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58,500	—	—	8,500 [13]	(8,500)	750,000
七(甲)。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36,900	—	—	100 [14]	(100)	136,800
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967,700 [b]	—	61,600 [15]	124,000 [16]	(62,400)	3,905,300
九。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38,400	—	—	7,000 [17]	(7,000)	931,400
十。新聞部	2,713,400	—	—	56,810 [18]	(56,810)	2,656,590
十一。會議事務部	9,399,700 [c]	—	34,000 [19]	3,096,890 [20]	(3,062,890)	6,336,810
十一(甲)。圖書館	479,130	—	36,320 [21]	40,730 [22]	(4,410)	474,720
十二。第壹項。總務廳	—	—	3,061,770 [23]	41,500 [24]	3,020,270	3,020,270
第貳項。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43,400	—	—	54,400 [25]	(54,400)	89,000
十三。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	747,130 [26]	—	747,130	747,130
十四。職員旅費	—	—	1,300,000 [27]	—	1,300,000	1,300,0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四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與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共計額互證表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款次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決議案786.1(viii)	流用數 決議案786.3(ii)(viii)授權流用	供比較用 增	供比較用 減	淨額	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各款共計額
		$	$	$	$	$	$
十五.	一般人事費	4,478,000	—	14,150 [28]	1,204,400 [29]	(1,190,250)	3,287,750
十六.	辦公費	3,786,800	—	3,000 [30]	100,000 [31]	(97,000)	3,689,800
十七.	永久設備	176,400	—	—	—	—	176,400
	改良房地費用	565,000	—	—	—	—	565,000 [d]
	行政及財務	1,590,000	—	—	1,539,460 [32]	(1,539,460)	50,540 [e]
	第三編共計	29,987,630	—	6,667,890	6,354,390	313,500	30,301,13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第叁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627,200	(15,000) [33]	—	—	(15,000)	4,612,000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53,000	—	—	—	—	53,800
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85,000	—	—	—	—	685,000
	第四編共計	5,366,000	(15,000)	—	—	(15,000)	5,351,0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二十.	新聞分處(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新聞事務費用除外)	877,400	—	—	—	—	877,400
	第五編共計	877,400	—	—	—	—	877,4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祕書處(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十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23,900	—	—	—	—	1,123,900
二十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58,700	—	—	—	—	958,700
	第六編共計	2,082,600	—	—	—	—	2,082,600
	第七編. 交際費						
二十三.	交際費	20,000	—	—	—	—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	—	—	—	2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二十四.	正式紀錄(第伍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18,300	—	—	—	—	718,300
	第伍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2,500	—	—	—	—	12,500
二十五.	出版物	734,970	—	—	—	—	734,970
	第八編共計	1,465,770	—	—	—	—	1,465,77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四年度各款核定共計額與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共計額互證表(續)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款次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決議案786.1(viii)	流用數 決議案780.3(ii)(viii)授權流用	流用數 供比較用 增	流用數 供比較用 減	流用數 淨額	細目表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各款共計額
	第九編. 技術方案	$	$	$	$	$	$
二十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	—	—	—	386,700
二十七.	經濟發展	479,400	—	—	—	—	479,400
二十八.	社會工作	768,500	—	—	—	—	768,500
二十九.	公共行政	145,000	—	—	—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779,600	—	—	—	—	1,779,6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三十.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	—	—	—	649,500
三十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	—	—	—	1,500,000
	第十編共計	2,149,500	—	—	—	—	2,149,500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三十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	93,020 [3][4]	—	93,020	93,020
	第十一編共計	—	—	93,020	—	93,020	93,020
乙.	國際法院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三.	國際法院	621,980	—	—	—	—	621,980
	第十二編共計	621,980	—	—	—	—	621,980
	總計	47,827,110	—	6,760,910	6,760,910	—	47,827,110

a 一九五四年度之款次已儘可能依照一九五五年度概算編排辦法，重加編列。

b 經濟事務部一九五四年度經費總額——二，二六三，七〇〇美元——社會事務部總額——一，七〇四，〇〇〇美元。

c 原充會議及總務部經費。

d 原充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九款甲之經費。

e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之經費，包括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祕書長之薪俸及公費，及高級行政專員一名、司書一名之薪津。

1 自第十八款轉來，充國際法委員會臨時助理人員費用。

2 經核定以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項下，以一，〇〇〇美元，三四，〇〇〇美元及一一，〇〇〇美元分別轉入第七款(第壹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充加班及夜勤津貼；緩經核定以三，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六款下，充當地交通費用。

3 經核定以一一〇，九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雇用臨時助理人員費用。藉以替代派往外地工作之會所職員。

4 外勤事宜處經費流用辦法如下：轉入第十二款者，九五，五七〇美元，核定充常設員額費用；轉入第十三款者，六，〇〇〇美元，核定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轉入第十四款者，五，九〇〇美元，核定充出差旅費；轉入第十五款者，一四，一五〇美元，核定充一般人事費用。

5 自第一款轉來一，〇〇〇美元，充加班及夜勤津貼；並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七，八〇〇美元，經核定充社會顧問助理之薪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 經核定：以六一，六〇〇美元轉入第八款，充協調處處長辦公室常設員額費用；以一〇，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另以一，〇〇〇美元轉入同款充諮議費用。

[7] 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一六，一八〇美元，經核定充行政法庭祕書處常設員額費用。

[8] 經核定轉入第十三款其中四，〇〇〇美元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四，〇〇〇美元充諮議費用。

[9] 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來，其中六五〇，八二〇美元經核定充常設員額費用；二，五〇〇美元充加班及夜勤津貼；一，七〇〇美元充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用，二，五〇〇美元充投資委員會費用。又自第十二款轉來五，一八〇美元，經核定充一個一般事務職常設員額之費用。

[10] 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來，其中四九〇，一二〇美元經核定充常設員額費用；一，〇〇〇美元充加班及夜勤津貼；五，〇〇〇美元充雜項用品及事務費用；七，二〇〇美元充國際文官委員會費用。

[11] 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其中一四一，六二〇美元充常設員額費用；一〇〇美元充加班及夜勤津貼。

[12] 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款（行政及財務部）轉來，充常設員額費用。

[13] 經核定以六，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以二，五〇〇美元轉入同款充諮議費用。

[14] 經核定：此項經費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

[15] 經核定，自第六款（第壹項）轉來，一，六〇〇美元，充協調處處長辦公室常設員額費用。

[16] 經核定，以六六，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五八，〇〇〇美元轉入同款充諮議費用。

[17] 經核定，以五，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二，〇〇〇美元轉入同款充諮議費用。

[18] 經核定，以一五，三一〇美元轉入第十二款充打字電報室常設員額費用；以三七，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以四，五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諮議費用。

[19] 自第一款轉來，充加班及夜勤津貼。

[20] 經核定，(a)以二，八二六，九九〇美元轉入第十二款充總務部份常設員額費用，一一二，九〇〇美元充加班及夜勤津貼；(b)以一五五，〇〇〇美元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二，〇〇〇美元充諮議費用。

[21] 自第十二款轉來，充檔案室常設員額費用。

[22] 經核定轉入第十三款，其中三九，八二〇美元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九〇〇美元充諮議費用。

[23] 經費流用辦法：(a) 充常設員額費用之辦法如次：自第五款甲外勤事宜處項下轉來九五，五七〇美元自第十一款轉來二，八二六，九九〇美元充總務費用；自第十款轉來一五，三一〇美元，充打字電報室費用；(b) 充加班及夜勤津貼之辦法如下：自第一款轉來一一，〇〇〇美元；自第十一款轉來一一二，九〇〇美元，

[4] 充常設員額費用之經費流用辦法如次：以三六，三二〇美元轉入第十一款甲充檔案室費用；以五，一八〇美元轉入第六款（第叁項）充一個一般事務員額費用。

[25] 轉入第十三款充臨時助理人員費用。

[26] 自概算中各款轉來，充臨時助理人員（六七〇，二三〇美元）（及諮議七六，九〇〇美元）費用。

[27] 充旅費用之經費流用辦法如次：自第五款甲轉來五，九〇〇美元；自第十五款轉來一，一九四，一〇〇美元；自第十六款轉來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28] 自第五款甲轉來，充一般人事費用。

[29] 以一，一九四，一〇〇美元轉入第十四款，充出差旅費，以一，〇〇〇美元及九，三〇〇美元轉入第三十二款（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分別充出差旅費及一般人事費用。

[30] 自第一款轉來，充當地交通費用。

[32] 轉入第十四款，充出差旅費。

[32] 此項一，五三九，四六〇美元總額分配辦法如下：

(a) 轉入第六款(第壹項)祕書處辦公廳	$7,800
(b) 轉入第六款(第貳項)法律事務廳	$16,180
(c) 轉入第六款(第叁項)財務廳	$657,520
(d) 轉入第六款(第肆項)人事廳	$503,320
(e) 轉入第六款(第伍項)審計處	$141,720
(f) 轉入第六款(第陸項)醫務處	$77,200
(g) 轉入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32,000）及諮議($21,000)	$53,000
(h) 轉入第三十二款，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	$82,720
	$1,539,460

[33] 臨時助理人員經費轉入第一款，經核定充國際法委員會費用。

[34] 此項數額之構成辦法如下：(a)自第十五款轉來一，〇〇〇美元，經核定充出差旅費，九，三〇〇美元經核定充一般人事費用；(b)自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第十六轉來八二，七二〇美元，經核定充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九五五會計年度聯合國概算

參考資料附件

甲. 聯合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716,500　　(1954: $690,330　1953: $825,464)

第一款。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73,000　　(1954: $382,750[1]　1953: $423,755[2])

第壹項

大會屆會..... $ 227,000

1954: 202,000
1953: 267,696

大會第十屆會概算係按六十個會員國代表在會所集會十週計算。臨時助理人員、加班及夜勤津貼以及當地交通費以前原列第壹項內，現已併入會所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之其他各款。

(一)代表旅費.....*$220,000*

1954: 195,000
1953: 252,080

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一(三)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得聲請補發其代表五名出席大會常會之往返旅費。過去經驗證明，一會計年度之開支僅有一部分係爲補發關於該年度大會屆會之聲請者，另有一部分係爲補發以前各屆會議之聲請。一九五五年度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四年內預期爲此目的所需費之總額編造。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7,000*

1954: 7,000
1953: 15,616[3]

此項概數係充徵聘西班牙文及法文會議紀錄員十人及非當地徵聘之其他臨時職員四人之費用。

第貳項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50,000

1954: 50,000
1953: 42,872[4]

屆會次數：三次。
地點：會所。
會期：共二十三週。
委員人數：九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0,000*

1954: 50,000
1953: 39,483

委員以大會選派專家之身份領取生活津貼。津貼期間以在會所舉行屆會三次計，連同旅行時間在內共爲一百六十日。

第叁項

會費委員會..... $ 6,000

1954: 10,000
1953: 5,213

屆會次數：一次。
地點：會所。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十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6,000*

1954: 10,000
1953: 5,213

委員以大會選派專家之身份領取生活津貼。津貼期間以二十日計，包括旅行時間在內。

---

[1] 包括經濟發展工作特別基金設計委員會經費（五，六〇〇美元）及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經費（六，六〇〇美元）。

[2] 包括戰俘問題專設委員會開支（四，四七六美元）及上年度之各項聲請（五〇二美元）。

[3] 包括大會第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開支（一，八九二美元）。

[4] 包括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三，三八九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肆項

國際法委員會..... $ 50,000

1954: 68,550
1953: 59,734[5]

屆會次數：一次。
地點：會所。
會期：八週。
委員人數：十五人。

所列概數係供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在會所集會一次之用。上開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三年度款額不能與此數比較。

一九五四年度數字包括在一九五四年度預算第二十款(歐洲辦事處)項下核撥之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一五，〇〇〇美元，及一九五四年度屆會之全部費用；該屆會議因亞洲問題會議在日內瓦開會，故改在巴黎舉行。

一九五三年度數字並不包括歐洲辦事處因屆會在日內瓦舉行而在該年度內負擔之臨時助理人員費用。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50,000*

1954: 53,550
1953: 54,558

委員會係由大會選派專家組成。按照大會決議案四八五(五)之規定，專家委員每人每日領取特種津貼三十五美元。

此項概數內有九，〇〇〇美元係供支給主席及五位報告員每人酬金一，五〇〇美元之用。

本項內並列有經費，備供主席代表委員會出席大會。此項旅費及津貼經估定爲一，四〇〇美元。

第伍項

審計委員會..... $30,000

1954: 30,000
1953: 21,397

此項概數係充審計委員會一九五五年度所需各種費用，並包括該委員會委員出席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審計委員會之費用。

第陸項

行政法庭..... $ 10,000

1954: 10,000
1953: 21,865

法庭規程係大會決議案三五一(四)所核定。一九五五年度經費擬請即照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數額編列。

[5] 包括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五，一七六美元。

第二款.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1954: $— 1953: $—)

鑒於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可能在會址外舉行屆會，故本概算書中仍保留此款。將來如有此種情形，自當於適當時期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擬定招商承印費以外之其他費用。

印製理事會正式紀錄費用概數另於本概算書第二十四款內提出。

第三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159,500 (1954: $164,180 1953: $232,141)

本款所列概數係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四四五(十四)，四六二 A(十五)及五〇二（十六）及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所提經常適用之會議時地分配表(A/2363)所載辦法舉行屆會之用。不過理事會及所屬各委員會目前工作所依據的規定有若干項將由理事會第十八屆會進行檢討。如果檢討後所作決定，引起本概算內所未計及之財務問題時，自當適時提出必要之追訂概算。

本款內並列有經費，以備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在日內瓦集會一次，編印世界人口專家會議(一九五四年)報告書，舉行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及關於此問題之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開會一次之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根據一九五三年之經驗，本款內各會員國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代表自其國都來至會所之旅費概數均係以每人六百五十美元計算。

一九五四年度經費不能與一九五三年度開支或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完全互相比照，其原因在於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各各年度開會之次數、時間與地點均有不同，見第 4 頁"細目表"。

第壹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45,900

1954: 67,200[1]
1953: 61,018[2]

會期：

在會所舉行屆會一次，爲時五週；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一次，爲時六週。

四五，九〇〇美元之概數全供在日內瓦舉行理事會夏季屆會之用。

上項概數係供下列費用：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45,900*

1954: 62,000
1953: 59,270

此項概數係充會所實體工作職員三十一人，語文工作職員十四人之旅費與生活津貼。在此四十五名職員之中，相信約有十五人將回籍渡假。所列概數係供其餘三十人平均每人九百美元之旅費（一九五四年爲八五〇美元）。增加之數係表示最近票價業已上漲。

生活津貼經估定爲每人每日美金十元。

第貳項

人權委員會 ..... $ 12,600

1954: 12,600
1953: 19,218[3]

會期：四週。

委員人數：十八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 11,700*

1954: 11,700
1953: 9,499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二 諮議 ..... *$ 900*

1954: 900
1953: 1,530

上項概數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六(四)規定，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名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

第叁項

麻醉品委員會 $12,350

1954: 12,350
1953: 8,338

會期：四週。

委員人數：十五人。

(一)委員會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1954: 9,750
1953: 8,078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二)諮議 *$2,600*

1954: 2,600
1953: 260

上項概數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及二〇一(八)之規定，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代表各一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

第肆項

婦女地位委員會 $11,700

1954: 11,700
1953: 11,533[4]

會期：三週。

委員人數：十八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00*

1954: 11,700
1953: 11,391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

[1] 包括水陸運輸及捷運費一，七〇〇美元及郵電費三，五〇〇美元。

[2] 包括郵電費一，七四八美元。

[3] 包括職員前往日內瓦屆會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八，一八九美元。

[4] 其中一四二美元係因一九五二年在日內瓦舉行屆會補發之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伍項

人口委員會..... $11,400

1954: —
1953: 6,897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十五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1954: —
1953: 6,897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二)諮議..... *$1,650*

1954: —
1953: —

上項概數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三)之規定，充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代表各一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

第陸項

財政委員會..... $9,750

1954: —
1953: 7,667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十五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1954: —
1953: 7,667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第柒項

運輸通訊委員會..... $9,750

1954: —
1953: 6,812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十五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9,750*

1954: —
1953: 6,812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第捌項

社會委員會..... $11,700

1954: —
1953: 10,562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十八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1,700*

1954: —
1953: 10,562

上項概數僅充旅費。

第玖項

統計委員會..... $ —

1954: 13,750[5]
1953: 8,818

統計委員會下屆會議將於一九五六年舉行，故一九五五年內未編列第玖項之概算。

第拾項

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 $—

1954: —
1953: 5,406

該分設委員會預定不在一九五五年內開會，故未爲第拾項編列該年度之概算。

第拾壹項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 $16,250

1954: 18,750
1953: —

會期：三週。
委員人數：十二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5,300*

1954: 17,800
1953: —

上項概數係充委員十二人之旅費及每日美金二十五元之生活津貼。

(二)諮議..... *$950*

1954: 950
1953: —

上項概數係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十八(四)之規定，充婦女地位委員會代表一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

---

[5] 包括作爲日內瓦屆會額外費用核撥之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四，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拾貳項

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舉行屆會之額外用費..... $4,000

1954: —

1953: —

上項概數係依照一九五四年度核撥數額充會所職員爲一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時服務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會期三週。將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如決定一九五五年內應有一個以上之專門問題委員會在日內瓦集會，自當適時提出追訂概算。

第拾叁項

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分組委員會..... $ 5,100

1954: 4,030

1953: 2,950

地點：日內瓦。

會期：兩週。

委員人數：四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040*

1954: 2,650

1953: 2,124

該委員會委員人數業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六二 A(十五)規定增爲四人。故上項概數係充委員四人之旅費及每日二十美元之生活津貼。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60*

1954: 1,380

1953: 826

上項概數係供委員會祕書出席日內瓦會議之用。

第拾肆項

世界人口會議..... $3,200

1954: 19,800[7]

1953: —

(一)臨時助理人員..... *$3,200*

1954: 13,200

1953: —

上項概數係供在一九五五年內留用二等專員一人及三等司書一人三個月，以資編印報告書之用。

[6] 經費四，〇〇〇美元載第玖項下。

[7] 包括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六，三〇〇美元及雜項用品事務費三〇〇美元。

(聯合國在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內對該會議全部費用分攤數額之詳細概算業經載列一九五四會計年度概算書 (A/2383，第三十七頁)。

第拾伍項

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4,500

1954: —

1953: —

地點：日內瓦。

會期：兩週。

下列概數係假定以日內瓦爲會議地點。此項概數所未包括之費用（聯合國職員以外所有與會人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會議文件之印製）均須由有關政府，其他組織及私人籌措。關於文件印製之辦法尙須在以後數月內與各有關政府洽商。

在日內瓦舉行該會議之建議係根據下列因素：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於提具該會議組織之提議時 (E/CN.5/298) 所作之一致建議；各有關政府及國際組織之意見；國際犯罪學會議第三屆會將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在倫敦集會，爲求該會議之專家儘量參與聯合國會議起見，在時間與地點上之近便，聯合國會議計劃在一九五五年八月舉行，與會者約四百人。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00*

1954: —

1953: —

上項概數係充實體工作職員五人之旅費及生活津貼，其中兩人將在歐洲渡回籍假；並充會所傳譯員六人之生活津貼，此等人員因其他公差或返籍休假，屆時亦將在歐洲。

徵聘臨時技術工作人員與文書工作人員辦理該會議之語文事務將需款九，〇〇〇美元，此項款額業經列入第十八款概算之內。該會議之紀錄將全係會議文件，其印製無須由聯合國作額外支出，此外則爲會議經過撮要，此種撮要將於會議閉幕後在會所根據錄音紀錄編製。租用設備及購買灌音唱片所需款項一，七〇〇美元係列在第十八款概算之內。

該會議之其他需要（會議文件複印以前之繙譯以及郵政與電訊上之需要）預期可在爲此目的所撥之經常費用內支付。該會議之簡要報告將爲社會委員會正式紀錄之一部，其印製費用已列在第二十四款所請經費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拾陸項

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設專家諮詢委員會..... $1,300

1954: —
1953: 6,181

會期：十日。
地點：日內瓦。
委員人數：五人。

該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六月首次在會所集會，參加之委員共計五人。目前概算係假定該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五年八月緊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之後，在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以前在日內瓦舉行，而且專家五人之費用將祇以每日二十美元之生活津貼爲限。相信所有專家均可由參與該會議之人士中選出，因該會係緊接委員會會議舉行。因此假定往返旅費係由派遣代表出席該會議之各國政府或機關擔負。

本項下並請撥會所實體工作人員兩人及傳譯員一人每日美金十元之生活津貼，爲期十日，以便爲該委員會服務。實體工作人員係爲協助該會議工作所需，其旅費包括在該會議概算之內。傳譯員則無須旅費，因該員將因其他公務派往日內瓦。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1,000*

1954: —
1953: 6,181

上項概數係充專家五人每日二十美元之費用。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300*

1954: —
1953: —

上項概算係充實體工作人員兩人及傳譯員一人之生活津貼。

第三款(甲)。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4,300　(1954: $21,400　1953: $21,512)

屆會次數：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二次（共計三十天）；
麻醉品監察機關二次(共計二十天)。
地點：日內瓦。
委員人數：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八人；麻醉品監察機關四人。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4,300*

1954: 21,400
1953: 21,512

上項概數係假定麻醉品監察機關之一屆會議可能與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之一屆會議先後相繼舉行，藉此省却兼任委員會委員之麻醉品監察機關委員兩人之一次往返旅費。因此此項概算列有委員會委員八人之十六次往返旅費，但僅列有監察機關委員四人之六次往返旅費，共計一四，一〇〇美元，係按現任委員之實際住址計算。

此外尚列有委員會委員參加會議期間之生活津貼(六，五〇〇美元）及監察機關委員參加會議期間之生活津貼(二 四〇〇美元)。款額所以較一九五四年增加，係因預定之會期較長所致。

茲再請撥一，三〇〇美元，備充委員會派遣代表出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會議時可能需要之旅費及各項開支，此項款額與一九五四年所請者相同。

委員會代表出席麻醉品委員會之費用依照往年情形仍列於第三款第叁項該委員會概算項下。

如果一九五三年之鴉片議定書於一九五五年生效，則估計尚需非常費用九，七〇〇美元。此等費用係該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之用度。祕書長建議此等非常開支應依照大會關於臨時及非常開支之決議案所定程序撥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款(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109,700 (1954: $72,000[1] 1953: $91,546[2])

上項概數係充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輔佐機關舉行屆會所需之直接費用。

凡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或其輔佐機關在其會址以外地點開會時，均依照往年情形，假定當地交通、會議室、辦公室及用品、當地文書事務、當地電話及當地廣播等等各項當地必需費用概由東道國政府負擔。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依照其第十屆會決議預定於一九五五年在日本東京開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已於第五屆會決定於一九五五年在哥倫比亞之波哥大開會。

歐洲經濟委員會將在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該委員會會所開會。會議之各項事務及用品將由歐洲辦事處之經常組織供應，因此未在本款下編列概算。

第壹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33,800

1954: 35,500

1953: 26,901

屆會次數：一次。

會期：五週。

地點：東京。

上項概數係將委員會第十一屆會、工業暨貿易問題分組委員會第七屆會及內陸運輸分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需經費合併編列，各該委員會均將在五週期間之不同日期開會。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9,000*

1954: 32,000

1953: 22,895

上項概數係充該委員會，工業暨貿易問題分組委員會及內陸運輸分組委員會會議所需之職員三十五人之旅費(一七，五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一一，五〇〇美元)。

(二)郵電費..... *$1,000*

1954 1,000

1953: 303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500*

1954: 1,500

1953: 1,344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300*

1954: 1,000

1953: 2,359

第貳項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小組委員會..... $6,900

1954: 7,800

1953: 801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900*

1954: 7,000

1953 —

兩個小組委員會定於一九五五年度在曼谷以外地點開會（貿易問題小組委員會在香港開會；電力小組委員會在臘戍開會）。

(二)郵電費..... *$400*

1954: 400

1953: 59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300*

1954: —

1953: —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300*

1954: 400

1953: 742

第叁項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64,000

1954: 10,400[3]

1953: 58,535[4]

屆會次數：一次。

會期：三週。

地點：波哥大。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51,000*

1954: 4,900

1953: 44,617

[1] 包括第三屆區域統計專家會議費用五，四〇〇美元，及水利建設技術會議費用七，九〇〇美元。

[2] 包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貿易促進會議費用五，三〇九美元。

[3] 包括在桑提亞哥舉行之全體委員會費用，內有臨時助理人員費用三，三〇〇美元及房地租金一，五〇〇美元。

[4] 包括在里約熱內盧舉行之委員會第五屆會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其全體委員會則在其間之年度開會。委員會第六屆會將在波哥大舉行，會期約三週。

上項概數係充職員五十四人之旅費(二六，三〇〇美元)，及生活津貼(二四，七〇〇美元)，其中三十一人係自桑提亞哥派往，二十三人則自會所派往。此等職員包括實體工作人員十四人 行政人員一人，財務人員一人，文件管理員四人 會議事務人員一人(會所)，新聞事務人員一人，繙譯兼簡記員十七人(九人係自會所派往)，傳譯人員十二人 (十人係自會所派往) 及電訊員三人(會所)。

(二)郵電費..... *$2,000*

1954: 50
1953: 1,432

(三)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9,000*

1954: 150
1953: 9,834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0*

1954: 500
1953: 2,652

第肆項

中美國家經濟部長委員會會議.... $5,000

1954: 5,000
1953: —

屆會次數：一次。

會期：兩週至三週。

地點：尚待決定。

該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作爲中美等國國民經濟之調整機構 (委員會決議案九(四)所規定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核准)。該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費用係在一九五三年概算第二十三款下支付。

(一)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500*

1954: 3,500
1953: —

上項概數係充職員六人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二)臨時助理人員..... *$1,000*

1954: 1,000
1953: —

上項概數係充專門人員，包括繙譯及簡記員之薪俸。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

1954: 500
1953: —

第四款。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0,000 (1954: $50,000 1953: $56,510[1])

第壹項

託管理事會..... $ —

1954: —
1953: —

依照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規定，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常會應在會所舉行。茲未爲本項請撥經費。

第貳項

一九五五年度視察團..... $50,000

1954: 50,000
1953: 56,510

託管理事會審議憲章第八十七條(寅)款時，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九(一)，建議“大會於聯合國預算內每年編列按期視察各託管領土之費用，作爲每年預算之經常項目，以每年派遣一個視察團爲原則。”

理事會現尚未決定一九五五年度視察團之詳細辦法。在理事會未作決定前，茲暫列五萬美元，備充此項用途。俟將來理事會有所決定後，如有需要，再行提出追訂概算。

---

[1] 包括一九五二年度西非視察團費用三，二三五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2,384,000 (1954: $2,394,780 1953: $2,864,130)

第五款。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900,000 (1954: $1,950,100 1953: $1,854,796)

第壹項

聯合國義管索馬利蘭參議會.... $130,500

1954: 150,000

1953: 120,102

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乙節規定義管索馬利蘭應"自大會核定託管協定之日起十年後"成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以決議案四四二(五)核准該領土託管協定，以義大利爲管理當局。

決議案二八九(四)乙節並規定管理當局應受三會員國代表組成之參議會協助並應向其徵詢意見，參議會應設在摩加地司阿。

依照同一決議案丁節之規定，祕書長受權償付會員國政府出席參議會代表各一人之旅費及生活費，並供給參議會以其認爲爲實施該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人員及便利。

(一)*薪俸及工資*..... *$31,500*

1954: 29,600

1953: 30,750

茲假定所設員額仍維持一九五四年度之水準(表 5-1)。

表. 5-1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職　　銜	會所派遣	國際徵聘	當地徵聘
1	1	主任祕書	1		
3	3	實體工作人員(政治社會及經濟)	2	1	
1	1	簡記員(繙譯)		1	
1	1	行政人員	1		
8	8	司書及辦事員	5		3
5	5	警衛			5
5	5	司機			5
5	5	管理工人			5
3	3	外勤事務人員	3		
—	—		—	—	—
32	32		12	2	18

國際徵聘職員兩人及當地徵聘職員十八人一九五五年度薪俸費用經估定爲三一，五〇〇美元。

主任祕書及專門人員三人爲參議會辦理實體工作。行政人員執行財務、人事及採購職務，負責管理語文事務、文件、登記及文書事務，並由外勤事務人員協助，掌管安全、交通運輸及修理維持事宜。

(二)*代表旅費及生活津貼*..... *$27,000*

1954: 26,600

1953: 20,025

上項概數係依照過去經驗充參議會代表旅費(七，九五〇美元) 及在紐約之五十天內每日二十五美元之生活津貼(三，七五〇美元)與在會址服務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五五日內每日二十美元之生活津貼(一五,三〇〇美元)。

(三)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45,000*
1954: 46,000
1953: 43,785

上項概數係充更調職員五人,國際徵聘職員一人回籍休假費用,及主任祕書出席託管理事會一次屆會之往返旅費(九,九〇〇美元)。

此項概數並包括主任祕書之生活津貼,計按每日十五美元之數支領六個月,在年度之其餘月份內則月支三百六十美元(五,八五〇美元),以及職員十三人之生活津貼,計在服務之最初六個月內支美金十元或或七元,其餘服務期間則月支二〇〇或一三五美元(二九,五五〇美元)。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3,000*
1954: 47,800
1953: 25,542

雜項用品、設備及事務之概數係充下列各項開支:

郵電費	$3,300
房地改建費	1,500
房地維持費	2,000
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200
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4,000
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3,000
保險費	1,000
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500
傢俱及裝置費	1,500
總計	$23,000

就可以比較之項目而言,其開支殆將與一九五四年度之開支情形相仿。關於摩加地司阿場地之購置,一九五四年度經費內曾增列二二,〇〇〇美元,因此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內之房地租金遂能有所節減。依照大會第八屆會所核准之辦法,聯合國已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取得該場地之所有權。

五)交通工具..... *$3,700*
1954: —
1953: —

上項概數係充在一九五五年度更換摩托車兩輛之用。

四千美元之收入(二,五〇〇美元係職員租用該場地房舍之租金,一,五〇〇美元係售車所得)經列入雜項收入概算項下。

第貳項

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 $104,500
1954: 99,300
1953: 101,785

大會決議案三八八(五)所核定之第十條規定設置聯合國利比亞裁判所。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大會決議案七九二(八)規定該裁判所應依照決議案三八八(五)繼續執行職務並請祕書長就裁判所繼續執行職務事與有關政府諮商後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薪俸及工資..... *$78,400*
1954: 73,300
1953: 77,078

上項概數係假定一九五五年之工作負擔不致超過目前人員所能應付之範圍以外,刻計有法官三人,輔助職員六人(表 5-2)。所列概算係充法官三人薪俸,計每人一五,〇〇〇美元,書記長官一人薪俸八,五〇〇美元,傳譯兼繙譯員三人薪俸每人七,三〇〇美元,及打字、信差與司機事務費三,〇〇〇美元。

表. *5-2*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職銜	會所派遣	國際徵聘
3	3	法官	–	3
1	1	書記官長	–	–
3	3	傳譯兼繙譯員	–	3
2	2	司書及辦事員	2	–
9	9		2	7

(二)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22,000*
1954: 22,000
1953: 24,000

上項概數係充法官旅費(一,五〇〇美元),職員回籍休假旅費(一,〇〇〇美元)及職員更調旅費(二,〇〇〇美元)。此外並充法官三人出差之生活津貼(九,〇〇〇美元)及職員七人之生活津貼(八,五〇〇美元)。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600*
1954: 4,000
1953: 698

上項概數充所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此係假定一九五四年度及一九五五年度內將各項開支明確劃分後,該裁判所須負擔用品及事務費,此等費用以前係由技術協助工作團擔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交通工具..... *$1,500*

1954: —

1953: —

上項概數係供更換該裁判所所保管之汽車一輛，此車迅將破舊，以致維持修理俱不經濟。(售賣舊車之收入估計爲七〇〇美元)。

第叁項

其他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1,665,000

1954: 1,700,800

1953: 1,632,909[1]

本款下之大部分機構諸如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軍事觀察團、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及遣送希臘兒童返籍事宜常設委員會等，其工作限度與活動範圍均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所採行動如何而定。關於一九五五年度需要及有關收入之詳細概算將參照所作決定於大會第九屆會期間提出。預料聯合國希臘軍事觀察團及聯合國厄立特利亞裁判所均無支出，因此等機構之工作預期將於一九五四年停止也。

爲便於對一九五五年度預算作全盤審查起見，茲暫估定特派團及有關工作所需經費爲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總計二三五，〇〇〇美元之具體概算業經列入以上第壹項及第貳項，其餘款項則籠統列入本項。

以前此等概數內所列會所派往工作團職員之更調費用現已列入第十三款之臨時助理人員項下。一九五四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之數字已照加調整。

[1] 包括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費用（四一，〇九五美元）及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問題委員會費用(三一，八〇二美元)。

第五款(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484,000 (1954: $444,680 1953: $409,334)

外勤事務之組織及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外勤事務的管理已於一九五四年三月由前行政及財務部移歸會議及總務部。一九五四年五月總務廳成立後，外勤事務之職掌及人員已概交該廳經管。

外勤事宜處會所職員之概算係在第十二款內提出。

本款所列係在會所以外地點服務之外勤事務人員概算，其員額之多寡將視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指定名特派工作團負擔之工作限度與活動範圍如何而定。因此本款尙須待將來檢討大會第九屆會期間在第五款項下提出之追加概算時連帶加以檢討及修訂。

爲便於對一九五五年度預算作全盤審查起見，茲暫估定本款所需經費爲四八四，〇〇〇美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338,900

1954: 303,630

1953: 300,953

(一)常設員額..... *$336,400*

1954: 298,630

1953: 299,266

因在巴勒斯坦之工作加多，一九五四年派駐該區之外勤事務人員遂不得不有所增加。一九五四年內已須增設員額十二名。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假定工作負擔仍保持目前水準，因此共設員額一一五名(表 5a-1)。

表. *5a-1*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3	3	一等外勤事務員	15,570
10	11	二等外勤事務員	44,430
20	21	三等外勤事務員	69,550
51	57	四等外勤事務員	165,120
19	23	警衛	55,800
103	115		350,4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4,070
		總計	$336,4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1954: 5,000
1953: 1,687

上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三年經驗編列，似足敷支付派駐常設辦事處外勤事務人員在非正常時間工作之償金。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133,100
1954: 122,950
1953: 95,279

(一)職員旅費及搬運費..... *11,000*
1954: 11,000
1953: 6,870

上項概數係充職員十人就聘及職員十人解職返國之旅費，每人平均以五五〇美元計。

(二)安置費..... *$2,000*
1954: 4,800
1953: 1,255

上項概數係充派駐日內瓦及曼谷常設辦事處職員之安置費。

(三)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5,600*
1954: 32,400
1953: 29,821

上項概數係聯合國爲外勤事務人員有資格加入職員養卹基金者繳納之款數。

(四)子女津貼..... *$15,000*
1954: 13,000
1953: 13,967

上項概數係供支付外勤事務人員子女七十五名之津貼，每人每年二百美元。

(五)團體就醫保險補助費..... *$8,000*
1954: 7,150
1953: 7,394

上項概數係聯合國爲職員約一百人所繳之款數，每人每年八十美元。

(六)回籍假旅費..... *$61,500*
1954: 54,600
1953: 35,972

上項概數係充外勤事務人員及其眷屬採取最經濟路線回籍休假之旅費。

第叁項

處內其他費用..... $12,000
1954: 18,100[1]
1953: 13,102[2]

(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9,000*
1954: 12,600
1953: 7,920

上項概數備供爲新聘職員採辦制服，每人二百美元，及爲其他職員更換制服每人一百美元之需。此款並供外勤事務人員在當地按期作體格檢查之需。

(二)電訊設備..... *$3,000*
1954: 3,000
1953: 2,845

上項概數係充更換、購置電訊設備之用。

---

[1] 包括出差旅費二，五〇〇美元。
[2] 包括出差旅費二，三三七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編

紐約會所

$28,503,900

(1954: $30,301,130　1953: $31,196,235)

第六款。祕書長直轄各廳處

$2,117,900 (1954: $2,183,620　1953: $2,111,185)

依照祕書長於致大會第八屆會的祕書處組織報告書（A/2554）中所作的建議，祕書長於一九五四年初將前法律部及前行政及財務部的事務改由祕書長親自直接指導。但原屬行政及財務部的外勤事宜處則改隸總務廳。

凡此各廳處所需經費概算分列本款各項，祕書長辦公廳經費亦列本款，與往年概算辦法相同。

第壹項

祕書長辦公廳.....$322,700

1954: 330,200
1953: 307,019

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所載的祕書長辦公廳職務，擬予修正，以便顧及下開各項變動：

經濟社會事務現擬併歸一部，依此計劃，原屬專門機關及經濟社會事務協調處處長辦公室的職務與職員，均擬自祕書長辦公廳改隸該部。

祕書長擬任命主任一名，協調並管理會所及海外各辦事處的聯合國出版計劃實施事宜。

此外並擬設置主任級員額一名，擔任社會顧問職務，就社會、文化及其他與職員工作精神及效率有直接關係的因素，直接備祕書長諮詢。

(一)常設員額..... *$301,200*

1954: 312,200
1953: 277,003

此項概數備供常設員額三十二名之用(表 6-1)其中包括僑居服務津貼一，〇〇〇美元，及語文津貼三八〇美元。

表．*6-1* 祕書長辦公廳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祕書長	
		薪俸.....	33,000
		公費.....	20,000
1	1	政務助理	
		薪俸.....	18,000
		公費.....	5,500
–	2	主任	30,00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27,750
		專門人員	
4	2	高級專員	27,080
–	2	一等專員	19,520
5	3	二等專員	28,060
1	1	協理專員	7,870
–	1	助理專員	6,000
		一般事務人員	
6	5	一等	30,260
4	5	二等	23,370
10	7	三等	27,970
34	32		304,3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6,070
			320,4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9,250
		總計	$301,2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上述總數中所列一九五四年度常設員額三十四名僅供比較。其中包括一九五四年度核准列爲人事廳職員的員額一名。協調處處長辦公室員額七名現列入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一九五四年度常設員額，未列入上述總數。

祕書長辦公廳於一九五五年度設有祕書長政務助理辦公室，大會事務組（由高級行政專員一名主持），禮賓及聯絡組(由高級行政專員一名主持)，及新設的社會顧問辦公室。後者除顧問外，設助理一名，敍二等專員，自人事廳調派，又設一般事務人員一名，敍二等。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6,500*

1954: 3,000

1953: 7,270

此數依照過去經驗擬定，其中包括辦公廳於大會期間所需加班費用。

(三)祕書長官邸..... *$15,000*

1954: 15,000

1953: 22,746

此款係供祕書長官邸租金及維持費之用。

第貳項

法律事務廳.....$406,700

1954: 468,480

1953: 424,485

法律事務廳的職務與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所述前法律事務部的職務相同。

提議將法律事務部列爲祕書長直轄各廳處並改稱"法律事務廳"的目的，是要更明顯地反映它爲祕書長提供法律方面諮詢意見，及於法律事項中代表祕書長行動的任務。

祕書長提議該廳的組織，應較一九五四年的組織情形有所改革。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擬設法律顧問辦公室，一般法律司及編纂司。所擬改革之處，可使一九五五年度常設員額較前減少，自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五十四名（包括自前行政及財務部改隸的行政法庭祕書處員額二名），減至一九五五年度最高員額五十名。

(一)常設員額..... *$405,200*

1954: 467,780

1953: 423,132

此項概數供常設員額五十名(表 6-2)之用，其中包括語文津貼一，六〇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二，一四〇美元。

表. 6-2 法律事務廳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法律顧問	
		薪俸.....	18,000
		公費.....	3,000
1	–	助理祕書長	—
1	–	主任	—
2	2	司長	
		薪俸.....	34,200
		特別公費.....	1,00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28,630
		專門人員	
5	4	高等專員	2,210
10	9	一等專員	95,370
3	4	二等專員	31,630
6	5	協理專員	33,18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	16,640
7	7	二等	36,160
14	13	三等	54,830
54	50		404,85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6,220
			431,07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5,870
		總計	$405,200

法律顧問辦公室

該室除負有行政、督導及協調任務，並辦理祕書長交辦問題的實體工作外，並接管前特權與豁免事宜及條約登記司的職務及職員。原由該司經辦的有關特權與豁免事宜問題，改由法律顧問指導下的法律專員辦理。爲使條約登記工作及祕書長的收存條約工作得有更佳的協調計，該辦公室擬附設一個條約組，由一等專員一名主管。行政法庭祕書處，爲行政目的，亦隸屬法律顧問辦公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般法律司

一般法律司由司長一名主管，其職務與職員照舊不變。一般法律司現下負有特殊任務，擔任大會決議案七九六(八)規定的憲章研究。

編纂司

前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司改稱編纂司，由司長一人主管。其職務與職員則照舊不變。依照大會決議案六八五(七)及七九九(八)的規定，該司或須於一九五五年度內擔任其他新增任務。

(二)加班津貼..... *$1,500*

1954: 700

1953: 1,353

此項概數係照一九五三年度經驗擬定。該年度共加班約四〇〇小時。大會及行政法庭開會期間有加班的必要，故須增加撥款如上數。

第叁項

財務廳..... $665,800

1954: 662,700

1953: 665,999

前財務局改稱財務廳。該廳職務照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所載，不擬有所變更，但另有若干有關財務事項的職責原由主管行政及財務事宜助理祕書長辦理的，現亦交由財務廳主任辦理。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供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預算司、帳務司、金庫司及文書室之用。過去單獨另列員額表的諮詢委員會祕書處，其所需概算亦列財務廳項下。

在改組中，總務廳購置及交通司二等事務人員員額一名，改隸帳務司。此數係根據過去經驗，預計經常工作負擔而定，較前減少員額三名。

(一)常設員額..... *$658,800*

1954: 656,000

1953: 659,161

此數包括語文津貼六九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一，九二五美元。又司庫一名自一等專員改敍高等專員所需款數，也包括在內。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1954: 2,500

1953: 3,160

司書及辦事員中常有須加班辦理賬目及薪俸單，以便如期完工者，尤以機械管理員爲然。此數仍維持一九五四年度核准數額。

表 6-3. 財務廳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主任	
		薪俸.....	18,000
		公費.....	3,350
1	–	主任	—
1	1	副主任	17,40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31,600
		專門人員	
4	5	高等專員	65,660
10	9	一等專員	103,050
14	14	二等專員	124,780
11	11	協理專員	72,980
5	5	助理專員	29,50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530
17	17	二等	87,520
23	21	三等	83,120
5	4	四等	12,230
94	91		655,6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5,280
			700,9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2,100
		總計	$658,800

(三)雜項事務費..... *$2,000*

1954: 1,700

1953: 2,076

此數係根據實際經驗擬定，備充匯款至海外辦事處所需的銀行手續費。

四)投資委員會..... *$2,500*

1954: 2,500

1953: 1,602

數係照開會十日所需費用擬定，其中包括：

委員三名旅費..... $1,800

委員生活津貼..... 700

總計 $2,5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預計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收取投資服務費用，包括投資委員會所需費用在內，應收入一〇，一八〇美元。

第肆項

人事廳..... $504,600
1954: 503,320
1953: 499,144

前人事局改稱人事廳。原屬該廳的職員顧問員額一名改隸祕書長辦公廳。過去分別另列的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及懲戒事宜聯合委員會祕書現屬該廳。原屬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祕書長辦公廳的員額二名，改爲甄審委員會及新設的特別諮詢委員會服務，該委員會係依照實施大會決議案七八二A(八)所通過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修正案所訂職員服務細則設置的。除去這幾項調動外，該廳職務仍照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所載，未加變更。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備充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任命及職員關係司，與政策、訓練及考試司的費用。從所擬員額表中可見淨減專門人員員額二名，改敍二名。高等專員員額一名擬改敍高級行政專員，俾得加強該廳上級領導力量。三等事務人員員額一名擬改敍二等，因爲職員代表會議及職員委員會祕書的工作日增，有改敍的必要。

(一)常設員額..... *$473,600*
1954: 490,120
1953: 479,781

此數包括語文津貼二，三四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二，一四〇美元。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000*
1954: 1,000
1953: 745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中列有編製人事報告及爲任命及陞遷事宜諮詢委員會與甄審委員會服務所需的加班費用。

(三)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5,000*
1954: 5,000
1953: 2,800

此數包括海外徵聘所需的試場租金、設備及實地徵聘的代表與口試委員會所需的其他雜項徵聘費用。

(四)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 *$9,000*
1954: 7,200
1953: —

該委員會擬於一九五五年在日內瓦開會，會期十日 主席及委員八人所需旅費及生活津貼估計每人平均一，〇〇〇美元。

各專門機關分擔此項費用的款額，估計爲四，五〇〇美元。

表 *6-4.* 人事廳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人事廳主任	
		薪俸.....	18,000
		公費.....	3,000
1	–	主任	—
1	1	人事廳副主任	17,000
1	2	高級行政專員	29,860
		專門人員	
3	2	高等專員	26,870
9	9	一等專員	92,660
10	9	二等專員	80,810
6	5	協理專員	38,650
		一般事務人員	
5	5	一等	32,530
11	12	二等	58,410
17	16	三等	63,550
3	3	四等	9,560
67	65		470,9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2,870
			503,7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0,170
		總計	$473,600

(五)甄審委員會..... *$15,000*
1954: —
1953: 15,818

祕書長已任命一個甄審委員會，甄審各職員的任職合同。此項概數包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一九五五年主席酬金，以二六〇日計，每日五〇美元.. $13,000
二. 旅費及生活津貼..... 2,000
$15,000

第伍項

審計處..... $142,900
1954: 141,720
1953: 139,634

前稽核處改稱審計處。此項概數所計及員額數目與一九五四年度核准數目相同。該處負聯合國各項賬目內部審計的全責，包括擴大技術方案的賬目在內。

(一)常設員額..... *$142,800*
1954: 141,620
1953: 139,606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中包括語文津貼二五〇美元。

表 6-5. 審計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處長	
		薪俸.....	17,400
		公費.....	9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3,580
3	3	一等專員	32,550
2	2	二等專員	14,800
2	2	協理專員	14,040
1	1	助理專員	5,79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	18,420
5	5	二等	21,980
1	1	三等	3,830
19	19		143,2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8,660
			151,9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9,150
		總計	$142,80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 100*
1954: 100
1953: 28

第陸項

醫務處..... $75,200
1954: 77,200
1953: 74,904

(一)常設員額..... *$75,200*
1954: 77,200
1953: 74,904

醫務處常設員額總數與一九五四年度相同。此項概數中包括語文津貼三二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二五〇美元。

表 6-6. 醫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40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9,300
1	1	協理專員	7,8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4,500
3	3	二等	14,450
6	6	三等	23,130
1	13		74,65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3,400
			79,9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790
		總計	$75,200

下表所載醫務處應診總數可作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工作負擔的比較，並足表明與實施行政政策有關的工作又有增加。

	1952	1953
一. 任命或出差以前的身體檢查及必要的定期檢查....	7,891	8,129
二. 海外旅行前後防疫注射及接種防疫藥苗.....	2,477	1,587
三. 病假後檢查.....	3,163	3,082
四. 輕重傷損.....	1,183	1,291
五. 急救治療.....	7,078	7,489
六. 肺病感染的愛克司光檢查，心臟跳動的電流計測，基本新陳代謝機能測驗及其他特殊試驗.....	1,000	1,319
總計	22,792	22,897

爲維持該處工作的高度及現代醫藥水準，並顧及經濟原則，聘用兼任醫師，按日計酬。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項下列有此項費用二〇，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六款(甲)。不管部次長室

$85,000　　(1954: $—　1953: $—)

依據祕書長改組會所各部計劃的發展，證實有任命不管部次長的必要，以備就特殊問題供祕書長諮詢。此項概數供任命不管部次長二名之用。

爲協助次長執行其特殊任務計，將來勢須自現有各部調用專門人專，但是現在概算中僅列有次長直轄職員之最低限度人員。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85,000

1954: —

1953: —

(一)常設員額..... *$84,700*

1954: —

1953: —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 300*

1954: —

1953: —

表 6a. 不管部次長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2	次長	$
		薪俸.....	41,000
		公費.....	10,350
		專門人員	
–	1	高等專員	12,220
–	1	一等專員	9,300
		一般事務人員	
–	2	二等	10,120
–	1	三等	3,120
–	7		86,1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970
			90,0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380
		總計	$84,700

第七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7,300　　(1954: $750,000　1953: $688,642)

該部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祕書長爲力求更妥善運用職員起見，擬議改動該部一九五四年度之組織。一九五五年度概數備供設置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次長室，政治事務司，理事會及委員會事務司及裁軍事務司之用。

該部組織之更動(詳於下文)使能將常設員額自一九五四年度之核定總數八十九名減爲一九五五年度之最高限額七十八名。

裁減員額十一名一舉爲改組方案之初步措施，目的在集中該部人力物力於處理時下各種問題，包括對現有各種政治問題之高層分析研究及對安全理事會，大會各政治委員會及其他處理政治問題之機關提供服務在內。此項概數爲根據過去關於此等機關正常需要之經驗而擬訂者，其中不包括臨時或意外需要之費用。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657,300

1954: 750,000

1953: 688,642

(一)常設員額..... *$654,300*

1954: 747,000

1953: 685,980

本概數包括語文津貼二，〇〇〇美元，僑居服務津貼一，九〇〇美元。

次長室接辦以前由助理祕書長辦公廳執行之職務，並另設行政事務主任及辦事員辦理過去由前行政及總務司所屬行政科執行之職務。

政治事務司設兩組：

第一組：一般問題及和平解決辦法組；該組代替前一般政治問題及和平解決辦法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7.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次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1	–	助理祕書長	—
1	–	主任	—
2	2	司長	
		薪俸.....	32,400
		特別公費.....	1,200
5	5	高級行政專員	79,800
		專門人員	
10	9	高等專員	123,820
9	8	一等專員	85,570
13	12	二等專員	103,040
6	6	協理專員	38,830
10	7	助理專員	37,500
		一般事務人員	
3	3	一等	18,160
9	8	二等	40,110
19	16	三等	68,930
1	1	四等	3,070
89	78		653,9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2,085
			696,0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1,710
		總計	$654,300

第二組：區域事務及委員會事務組；該組之組織應能適應處理各區域事務，同時仍保留前此按照地區分設各組——即分設歐洲事務組，中東及非洲事務組，亞洲及太平洋事務組及西半球事務及地區辦法組——之分工原則。

政治事務司在一九五五年將以較一般政治事宜司在一九五四年所設員額爲少之專門人員執行工作。該司所屬兩組各由屬於高級行政專員級之組長主持，第二組所設政治事務專員名額將較第一組爲多。該司將合設一司書室，兼辦兩組事務，故一般事務人員名額亦將較往年爲少。

理事會及委員會事務司由司長一人主持，司內僅設兩組：一：安全理事會事務組；二：政治委員會事務組。每組均由高級行政專員級之職員任組長，所屬專門人員人數亦復相同。前政治委員會政務科所屬各組業予裁撤。該處接辦由前行政及總務司執行之大部份職務（後者職務中僅有原由行政科執行之部分移交次長室），並將由較一九五四年所聘用者爲少之專門人員執行此等職務。兩組之司書事務統由合組之司書室辦理，故一般事務人員名額再予裁減。

裁軍事務司下設兩組：一：原子能組；二：常規軍備及執行辦法組。前司長辦公室已予裁撤。該司所屬專門人員將較一九五四年爲少。該司亦將合設司書室統辦全司司書事務。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3,000*
	1954:	3,000
	1953:	2,662

司書及辦事員常須加班辦公，以便立即製就會議案卷及紀錄備用。本目款額雖與一九五四年核定額相同，然此項款額除供常年所需之加班及夜勤津貼外，尚包括以前列入第一款項下之大會期間內之附加費用。

第七款(甲)。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

$109,200 (1954: $136,800 1953: $115,936)

軍事參謀團祕書處之組織及職掌詳見行政手冊第一輯組織篇。

本概算係根據擬設之員額編成。一九五五年擬置員額十五名，較一九五四年之核准員額二十名爲少。參謀團祕書處不反對此種安排，此項辦法假定祕書長將在一九五五年內派遣人員協助軍事參謀團辦理其必須處理之事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09,200

1954: 136,800[1]

1953: 115,936

(一)常設員額..... *$109,200*

1954: 136,700

1953: 115,936

此項概數供設置員額十五名之用，其中包括語文津貼六二〇美元，僑居服務津貼七四〇美元。

員額五名擬予裁撤：二等專員二名，一般事務人員三名(二等者一名、三等者二名)。

表 7a.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
1	1	一等專員	13,230
9	7	二等專員	62,670
		一般事務人員	
1	1	一等	6,620
2	1	二等	5,250
7	5	三等	20,560
20	15		108,3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880
			116,2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7,010
		總計	$109,200

[1] 其包括加班及夜勤津貼一〇〇美元，一九五五年未請核撥此項費用。

第八款。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717,000 (1954: $3,905,300 1953: $3,680,024)

茲提議現設之經濟事務部及社會事務部合併爲一新部——經濟及社會事務部。茲復提議，作爲改組程序中另一步驟，前由祕書長辦公廳之一個單位負責關於協調專門機關經濟、社會事宜之職掌，改由新設之部負責。

新部之內部組織反映工作方案着重點之改變，旨在確保祕書處經濟及社會活動之更密切的聯繫，改善工作方案之製訂，更有效地作政策指導，並使有關職掌與責任作更合理之組合。

新設之部一九五五年之組織如下：

(a) 次長及助理次長室；
(b) 經濟事務局；
(c) 統計處；
(d) 社會事務局；
(e) 人權司；
(f) 運輸及通訊司；
(g) 麻醉品司。

此項組織方面之改變，詳見下述。由於此種改變，常設員額遂可先行減少三十二名，即自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中之總額五一九名減至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中之最高額四八七名。

新部之職員將加倍致力於促進發展較爲落後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一如祕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所提提案(文件 E/2598)中所闡釋者。祕書處將繼續服務大會第二及第三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分組委員會、專門問題委員會，並將就現有經濟及社會問題編製前述各機構或祕書長所需之精闢分析研究報告。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3,691,300

1954: 3,870,550

1953: 3,673,756

(一)常設員額 *$3,684,900*

1954: 3,863,550

1953: 3,668,92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8-1. 次長及助理次長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次長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2	–	助理祕書長	—
–	2	助理次長	
		薪俸.....	36,000
		公費.....	7,000
3	–	主任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6,200
		專門人員	
8	7	高等專員	93,240
5	4	一等專員	46,550
9	7	二等專員	59,650
2	2	協理專員	14,500
2	1	助理專員	5,850
		一般事務人員	
6	11	一等	66,000
9	9	二等	43,650
23	12	三等	48,360
2	6	四等	20,040
72	63		487,04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1,035
			518,07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1,075
		總計	$487,000

次長及助理次長室將負責辦理前此兩部之助理祕書長辦公廳及前設於祕書長辦公廳內之專門機關及經濟社會事務協調處之工作。次長及助理次長室除三位長官之直屬職員外，將設一行政事務室負責部內行政事務，一小型區域問題委員會事務室，作爲關於各委員會方案及活動之情報中央交換所，並在政策及工作方面協助次長或其助理確保委員會與會所間日常之協調，最後，並設一理事會事務組，以替代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祕書處。尚有一項經費係供中央速記打字室之用，該室歸行政事務室節制。次長及助理次長室及關聯各單位之擬議的組織辦法，可使一九五五年度淨減九額。

表 8-2. 經濟事務局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局長	
		薪俸.....	15,000
		特別公費.....	800
5	5	高級行政專員	81,600
		專門人員	
17	17	高等專員	223,180
19	18	一等專員	184,200
16	18	二等專員	148,310
16	15	協理專員	100,070
13	9	助理專員	44,200
		一般事務人員	
2	1	一等	5,870
7	9	二等	42,960
32	28	三等	111,475
4	4	四等	11,490
132	125		969,155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6,070
			1,035,22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2,125
		總計	$973,100

經濟事務局將設局長室、輿圖事務室（前設於社會事務部）及三課：

(一)穩定及貿易課，包括前經濟穩定及發展司之經濟穩定科、貿易現況分析科及國際金融及商務關係科之職掌；

(二)財政課，包括前財政司之職掌；

(三)經濟發展課，包括前經濟發展科、及中東非洲股。

該局將設一司書室。

由於各組織單位之重加組合，列於新局之下，一九五五年之員額遂能淨減七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8-3. 統計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處長	16,600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400
		專門人員	
4	5	高等專員	66,000
13	13	一等專員	144,190
10	10	二等專員	82,750
12	12	協理專員	77,090
19	19	助理專員	95,360
		一般事務人員	
1	–	一等	—
14	14	二等	65,590
16	19	三等	69,580
1	–	四等	—
92	94		632,5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4,765
			677,32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0,625
		總計	$636,700

統計處之組織大體無變動。新加高等專員一額，負責辦理統計取樣方面工作，蓋自統計取樣分設委員會撤銷後，此項工作即未充分顧及。此外並添置貿易方面統計辦事員三額。經驗顯示，此項工作前需由臨時助理人員項下撥款辦理，如能設置常設員額，則較爲經濟。一般事務人員兩名經移入次長室中央速記打字室。

社會事務局下設局長室及三課。隸屬於局長室者將有一社會政策及研究組，該組綜合全部幕僚職掌包括綜攬全局之報告書——例如“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之編撰、與技術協助管理處之聯絡、出版之檢討，研究助理員之管理與訓練。

表 8-4. 社會事務局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2	1	局長	
		薪俸.....	16,530
		特別公費.....	500
2	3	高級行政專員	45,130
		專門人員	
8	8	高等專員	112,620
16	16	一等專員	176,990
17	15	二等專員	127,320
14	12	協理專員	77,440
15	13	助理專員	71,190
		一般事務人員	
5	4	一等	23,490
13	12	二等	61,015
17	21	三等	82,050
2	2	四等	5,970
111	107		800,245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4,835
			855,0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1,280
		總計	$803,800

所設三課如下：

(a) 住宅建設及社區發展課，其職掌將包括前居住問題及城鄉設計科與社會政策及發展科之社區組織及發展股所辦理之事項；

(b) 人口課，綜括前由人口司辦理之職務；

(c) 社會福利課，綜攬前由社會服務科及社會防護科執行之職掌。

局長室將設一司書室。

由於將各組織單位重加組合爲一新局，一九五五年度之員額遂得淨減四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8-5. 人權司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司長	
		薪俸	17,400
		特別公費	1,200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6,200
		專門人員	
5	4	高等專員	51,440
10	10	一等專員	103,720
7	7	二等專員	54,300
6	5	協理專員	34,450
3	2	助理專員	11,710
		一般事務人員	
1	0	一等	—
2	2	二等	10,570
18	14	三等	60,790
54	46		361,7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4,765
			386,545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3,045
		總計	$363,500

表 8-6. 運輸及通訊司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司長	
		薪俸	17,400
		特別公費	1,200
		專門人員	
4	4	高等專員	56,970
5	4	一等專員	42,570
3	3	二等專員	24,990
2	2	協理專員	16,130
1	0	助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3	2	一等	10,950
7	7	二等	29,750
26	23		199,9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2,930
			212,8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2,790
		總計	$200,100

預期人權司一九五五年之職掌與責任將大體與一九五四年相同。但由於該司內部組織之刷新，經將若干特定職掌與責任重加劃分，遂使組數自五組減爲最多不超過四組，復由於在政策上繼續着重分派職務應有彈性，該司一九五五年度可節省八額。

運輸及通訊司：

茲提議在未就運輸及通訊方面之最適當的組織與其他安排作進一步研究前，該司應保留其原樣及範圍，但一九五五年之員額，應較一九五四年先行減少三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8-7. 麻醉品司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司長	
		薪俸.....	17,400
		特別公費.....	500
		專門人員	
3	3	高等專員	41,150
4	4	一等專員	33 550
3	3	二等專員	27,170
4	4	協理專員	26,380
2	2	助理專員	11,270
		一般事務人員	
3	2	一等	13,060
4	4	二等	21,000
7	6	三等	25,540
1	1	四等	2,880
32	29		219,9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4,850
			234,7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4,050
		總計	$220,700

茲提議在未進一步研究最適當之組織辦法前，麻醉品司應保留其原樣及範圍，但一九五五年之常設員額應較一九五四年先行減少三名。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6,400
1954: 7,000
1953: 4,833

此項概數備充該部職員爲各會議、各委員會、分組委員會及理事會之會議服務，及工作繁重期間所需之加班費用。

第貳項

專設專家會議..... $25,700
1954: 34,750
1953: 6,268

一九五五年擬設兩個專設專家小組，擔任下列工作：

一. 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及四一七(十四)，茲計劃於一九五五年召開一專家小組會議，期促進基本水利資源資料之發展。估計費用爲一三，七五〇美元，包括專家五人之旅費及六星期之酬金與生活費。

二. 統計取樣分設委員會曾建議祕書長召開專設專家會議，由其建議特定取樣方法及其運用方法，尤應向經濟與社會資料目前尚付闕如之國家提供此種建議。鑒於此方面之資深統計職員未能獲致，召開此種會議之早期計劃遂告延擱。茲認爲該小組可於一九五五年開會。爲了提供一適當的取樣專家小組及具有有關地區專門智識之統計專家小組，茲認爲需要專家七人，爲期約兩星期；旅費及生活費經估計爲一二，〇〇〇美元。

表 8-8. 提 要

工作單位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
次長室	72	63	487,040	31,035	31,075	487,000
經濟事務局	132	125	969,155	66,070	62,125	973,100
統計處	92	94	632,560	44,765	40,625	636,700
社會事務局	111	107	800,245	54,835	51,280	803,800
人權司	54	46	361,780	24,765	23,045	363,500
運輸及通訊司	26	23	199,960	12,930	12,790	200,100
麻醉品司	32	29	219,900	14,850	14,050	220,700
總計	519[a]	487	3,670,640	249,250	234,990	3,684,900

[a] 一九五四年度之五一九個員額包括：經濟事務部核定員額二九三名；社會事務部核定員額二一九名；祕書長辦公廳所屬專門機關及經濟社會事務協調處處長辦公室核定員額七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九款。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67,700 (1954: $931,400 1953: $890,406)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之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祕書長擬更改該部一九五四年之組織。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列有次長室，託管司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司之經費。

該部組織之改變——細節見下文——使常設員額自一九五四年度核定總數——四名減至一九五五年度之最高限額一〇四名。

該部將繼續爲下述各機構服務：大會第四委員會、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其所屬小組委員會、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問題單審查小組委員會、託管理事會、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行政聯合問題常設委員會、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及託管理事會各專設委員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867,700

1954: 931,400

1953: 890,406

(一)常設員額..... *$865,200*

1954: 929,600

1953: 888,188

本概數係一〇四名常設員額(表 9)之經費，其中包括語文津貼二，五九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二，七九〇美元。

次長室掌理前助理祕書長辦公廳之職務，仍照向例設置行政事務主任，職員及速記打字人員。

託管司內設司長室，置高級行政專員級助理司長一人，司內改設四組(以前託管司設五科)：託管協定組，請願書組，研究與分析託管領土事宜組，報告書、問題單及視察組，最後一組係將前設兩科(問題單及領土報告科與視察科)合併爲一。有一點應該注意：託管司除掌理行政手册所載職務外，尙擔負一種新的責任，卽對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提供實體服務；該委員會遵大會之命 (決議案七四九 A (八))，負責審查有關西南非洲狀況的情報並依照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與南非聯邦政府從事談判。

非自治領土情報司將設司長室，非洲組、亞洲太平洋組、加勒比海組及特種研究股(前專家股)。該司將設司長一人，主持全司事務，並設高級行政人員級助理司長一人，佐理司內事務。

特種研究股將繼續負責根據各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情報，分析非自治領土之一般情況。本股之職務將與按地區設置之各組更求密切配合，結果本司所需之員額總數得以減少。

表. 9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次長	$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1	–	助理祕書長	—
1	–	主任	—
1	2	司長	
		薪俸.....	32,400
		特別公費.....	1,20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31,870
		專門人員	
13	13	高等專員	175,860
21	19	一等專員	201,490
12	12	二等專員	103,740
19	15	助理專員	106,110
7	5	協理專員	25,420
		一般事務人員	
4	3	一等	18,430
5	5	二等	26,500
23	22	三等	95,060
5	5	四等	15,190
114	104		863,2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7,190
			920,46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5,260
		總計	$865,20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2,500*

1954: 1,800

1953: 2,218

此項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備充託管理事會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在舉行屆會之前夕及屆會期間必需之司書及辦事員加班津貼。此數亦包括大會開會期間可能需要之加班津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款。新聞部

$2,562,500 (1954: $2,656,590 1953: $2,620,937)

新聞部之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祕書長對該部一九五五年度員額擬從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常額員額總數二八八人減爲最多不得超過二七二人。實現裁減員額之方法係將該部現有業務一方面酌量減少，另一方面則將各員職務重行分配。該部將在一切媒介方面努力提倡由外界人士編製新聞資料，不用聯合國經費，並擴大利用自給計劃及外界承包辦法，俾可與裁員結果相抵。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核准之第五委員會第八小組委員會報告書[1]內所列各主要原則編製而成。此項概算包括次長辦公廳——其職務與前助理祕書長辦公廳所負職務相同——特種事務及分發司、新聞及出版司、無線電廣播司、電影及視覺新聞司之一切經費。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2,003,900

1954: 2,088,090

1953: 2,014,334

(一)常設員額..... *$1,994,900*

1954: 2,082,090

1953: 2,008,858

本概數備充員額二七二名之經費(表 10)，內中包括語文津貼四，一九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四，〇五〇美元。此係裁去專門人員員額十三名，一般事務人員員額及於一九五四年將一般事務人員員額三名(二等)調至總務廳(打字電報室)之結果。

次長辦公廳將循舊制包括一對外事務股。此外，辦公廳內設有一行政事務室，前在管理及分發司下之海外行政股現改屬該處。

併合管理及分發司與特種事務司而成立之特種事務及分發司共分四組：非政府組織組、教育組、會所事務組及銷售分發組。該司將由高級行政專員階級之司長一人主持之。

新聞及出版司之組織將繼續根據職掌及語文分組。該司將由司長一人主持，另設副司長一人助理一切，其階級爲高級行政專員。

無線電廣播司之組織將繼續分爲編製組、中央無線電廣播事務組、及各種語文廣播組。該司將由司長一人主持，亦另設高級行政專員階級之副司長一人助理一切。

電影及視覺新聞司將照舊分爲二組，由司長一主持，其階級爲高級行政專員。

表 *10.* 新聞部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次長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1	–	助理祕書長.....	—
–	1	助理次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1	–	主任.....	—
2	2	司長	
		薪俸.....	34,800
		特別公費.....	2,200
6	5	高級行政專員	78,390
		專門人員	
18	18	高等專員	238,480
47	41	一等專員	443,110
45	41	二等專員	349,460
26	25	協理專員	179,910
9	8	助理專員	42,610
		一般事務人員	
16	16	一等	93,480
34	32	二等	154,730
73	72	三等	284,560
10	10	四等	31,400
288	272		1,984,6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7,610
			2,122,24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27,340
		總計	$1,994,900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C.5/L.17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9,000*
1954: 6,000
1953: 5,476

此項概數係供經常辦公時間以外爲各種會議服務，支付加班及夜勤津貼之用。該款內包括過去每年均列在概算第一款下之大會開會期間加班費用三，五〇〇美元。

第貳項

部內其他費用..... $558,600
1954: 568,500
1953: 606,603

(一)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38,000*
1954: 38,000
1953: 35,006

下開細目係依照歷年提出概算時所用方式編列。此項計劃係根據編製廉價資料政策擬訂。由於其性質關係，此等資料可以適合多種需要，供各區域之用。視覺新聞資料須經請求後方行分發。

一. 基本攝影事務費.... *$13,000*

由聯合國攝影員拍攝聯合國議事情形及實地工作報導之照片及向非職員之攝影員採購此類資料，以及購置照片洗印室所需材料及用品費。

二. 使用下列工具之業務費:

(a) 展覽資料:包括原料、圖案、藝術工作、適合區域需要之工作.... $12,000
(b) 連環影片: 包括藝術工作、五種語文字幕、講授註解、重攝、洗印手續及材料、分發影片及複製底片、及加印舊有連環影片.... $13,000

$38,000

(二)電影用品及事務費..... *$172,000*
1954: 172,700
1953: 199,349

此項影片計劃目的在繼續作區域服務，尤其爲發展落後地區服務。但此項概數顯示已在格外着重設法在通盤籌劃之業務範圍內獎勵外界人士攝製影片。

一. 影片及電訊影片基本事務費..... *$55,000*

(a) 新聞片及電訊影片工作。拍攝聯合國議事情形所需材料費及製片費..... $30,000
(b) 不常使用之設備之租金..... $ 1,000
(c) 拍攝各區域內聯合國實地工作報導影片。八國，平均每國需費一，五〇〇美元.... $12,000
(d) 稿片儲藏室。購置新聞稿片及工作資料、及外來稿片之印片、翻底正片及複製底片 $12,000

二. 鼓勵外界人士攝製影片..... *$20,500*

(a) 爲鼓勵各區域攝製影片所需之題材及劇本綱要。十份，平均每份三〇〇美元..... $ 3,000
(b) 供給各區域攝製影片人士，尤爲獎勵發展落後國家攝製影片，所需材料..... $ 2,500
(c) 複印儲藏室稿片供外界人士攝製影片之用 $ 2,000
(d) 與外界人士合作攝製影片。負擔聯合主持攝製影片之一部分費用..... $ 5,000
(e) 區域短片事務費。供新聞片及電視用影片製片人用之編接影片故事，無錄音說明。十份，每份有長三〇〇至一，二〇〇英尺之故事三十個..... $ 8,000

三. 攝製影片之區域化及適應區域需要 *$53,500*

攝製影片計劃仍與過去相同，側重於伸縮性及務使其材料能供多種用途。爲適合各種不同之區域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要起見，編製經校訂之新聞片場面、電視節目及區域銀幕集錦等當採用拍攝聯合國議事情形及實地工作報導所得稿片。儲藏室之一切人力物力亦均將用於編製紀事片及增加所需不同語文說明使其能適合區域情形。此項概數包括費用不同之報導場面十三捲，紀事片八捲及修訂影片工作。

四．發行..... *$43,000*

按照發行辦法，聯合國影片將在九十個國家及領土內行銷。新聞式之影片業已發給各推銷人。此種影片最初不需多發。在發展落後地區內，發行材料通常均免費供給，在其他地區內通常可以自行維持或有營業收入。

(*a*) 供給所需之複製底片、微粒放映影片。每捲三，五〇〇美元者八捲。每捲七七五美元者十三捲..... $38,000

(*b*) 加印影片，以應新發行機構之需要..... $ 5,000

概數總計 $172,000

(三)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334,600*

1954: 341,800

1953: 357,647

此項概數係依照往年預算總計辦法而編製之各區域預算。各區域預算包括廣播節目費及聯合國租用廣播設備——依比例計算——之租金。區域預算參酌無線電廣播媒介在世界各地之相對重要性，並依據各區域及各國之需要而擬定。因現經決定一九五五年度將停止星期六之廣播，故本概數內已未再列入以前星期六租用廣播設備之租金。此一項目約達七，〇〇〇美元。因此區域概算，除一般事務費顯示業已減去上述之七，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五四年度相同。

一．中東區廣播事務費..... $63,150

A．廣播節目

(*a*) 每日二十五分鐘之亞拉伯語節目。

(*b*) 每日十分鐘至十五分鐘用阿比西尼亞語、希伯來語、波斯語、阿富汗語、土耳其語及杜里語（阿富汗另一種土語）廣播之新聞報告。

(*c*) 每星期用上述語言之灌音節目。翻譯及講讀每日新聞報告，每星期四〇〇美元.... $20,800

編訂播送半小時節目十三個，每個節目四五〇美元..... 5,850

編訂播送每星期十五分鐘特寫節目，兩種語文，每次一〇〇美元四十星期..... 8,000

$34,650

B．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廣播設備租金..... $28,500

二．太平洋區廣播事務費..... $69,980

A．廣播節目

(*a*) 每日以華語、印度尼西亞語、朝鮮語、塔加爾語、泰國語、印度巴基斯坦語及緬甸語廣播之新聞報告。

(*b*) 翻譯及講讀每日新聞報告，每星期四〇〇美元，五十二星期.. $20,800

(*c*) 編譯及編訂播送半小時特寫節目十三個，每個節目四五〇美元 5,850

(*d*) 編訂播送十五分鐘特寫節目，每星期三次每次一〇〇美元四十星期..... 12,000

$38,6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
廣播設備租金..... $31,330

三. 拉丁美洲區廣播事務費..... $64,340

A. 廣播節目

(a) 每日一小時半之西班牙語廣播及每日十分鐘之葡萄牙語廣播。

(b) 編訂播送每日新聞廣播，二六〇次，每次三十四美元..... $ 8,840

(c) 編訂播送半小時特寫節目，四十星期，每星期四五〇美元.... 18,000

(d) 編訂播送十五分鐘特寫節目，四十星期，每星期二〇〇美元.... 8,000

$34,840

B.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灌音片編製費及廣播設備租金(依比例計).... $29,500

四. 歐洲區廣播事務費..... $56,450

A. 廣播節目

(a) 法蘭西語、俄語、荷蘭語、希臘語、塞爾維亞-克洛特語及丹麥語之每日廣播。

(b) 捷克語、那威語及瑞典語之每週節目。

(c) 講讀及翻譯每日新聞報告，三種語文，每種語文每星期一〇〇美元，五十二星期；一種語文，每星期一〇〇美元，二十六星期.. 18,200

(d) 半小時特寫節目十三個，每個節目四五〇美元..... 5,850

(e) 編訂播送十五分鐘特寫節目，每星期三次，每個節目一〇〇美元，二十六星期..... 7,800

$31,850

B.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述各區域播送節目之
廣播設備租金..... $24,600

五. 英語廣播事務費..... $43,780

A. 廣播節目

(a)"聯合國每日新聞"，每日向全美國及加拿大播送之新聞廣播，增聘講讀人，每次三十四美元..... $ 5,290

(b) "紀錄"，由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南非等全國廣播網每星期播送一次之新聞及訪問節目，四十星期，每星期三十四美元..... $ 1,360

(c) "聯合國大事紀"，爲海外英語聽衆特別編訂播送之每星期特寫節目，五十二星期，每星期一〇〇美元.... 5,200

(d) "聯合國故事"，向全世界英語國家用灌音片廣播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情形之十五分鐘節目，五十二星期，每星期三〇〇美元..... 15,600

$27,450

B. 廣播設備（依比例計）

向上列各區域播送節目之
灌音片編製費及廣播
設備租金(依比例計) $16,330

六. 一般事務費..... $36,900

此項概數包括對所有各區域均屬有用之設備及服務之業務費，例如報導世界各地各委員會工作情形之新聞報告及編製關於技術協助之基本特寫節目，以求適用於各種語文廣播之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無線電事務費

(a) 爲向會所傳送各項外來節目資料而使用之各站設備。由商業通訊機關按規定收費標準承辦此等事務.... $ 7,000

(b) 編訂可供各種語文採用之基本劇本及音樂，俾可製成紀事特寫節目..... 11,900

$18,900

B. 電視

由國際合辦之電視業以聯合國工作之現場報導及電視影片供給訂購此項服務之各電視網，由聯合國負擔一部分業務及編製費用，供給每日現場報導、每日或每週電視影片摘要，附以所需正式或其他語文說明.. $18,000

(四)打字電報機及電訊事務費..... *$1,700*

1954: 1,700

1953: 1,005

此項概數係供實際租金之用。

(五)內國及國際組織代表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11,000*

1954: 13,000

1953: 11,890

此項概數備供各重要內國及國際組織所派代表——多數爲每年徵文獲獎者——前赴聯合國會所或各區域辦事處及在各該處所研究之費用。一九五三年徵文成績之良好證明此項計劃應於一九五五年繼續辦理，同時牢憶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事所表示之意見。因此，現擬將前聯合國會所作四星期勾留之獲獎人數從十人減至七人。此外並擬給獎與六人至十人，使其能赴聯合國各區域辦事處，例如日內瓦、曼谷或桑提亞哥，勾留二星期。另有一點可以注意者，即聯合國已請各國委員會從其自有經費內提出其他獎金。

(六)通訊社訂稿費..... *$1,300*

1954: 1,300

1953: 1,646

此款係供新聞及出版司之新聞檯與無線電廣播司之新聞檯訂閱國際通訊社所發電報稿之實際費用。

第十一款。會議事務部

$6,168,300 (1954: $6,336,810 1953: $6,131,883)

會議事務部所轄各單位即係原屬文件局之各處科，會議事務處以及圖書館。

各單位之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一九五五年度本款概算經費備供下列各單位之用：主管會議事務部次長室，包括會議管理室及編輯管理室在內；語文事務處；出版事務處；速記打字事務處及圖書館。

本款概算未列圖書館經費，後者分別列於第十一款(甲)。本款概算表明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總數九四六名當於一九五五年度再度減少，以九〇七名爲最高額。此次裁減員額三十九名係改組計劃之初步措施，祕書長預期於實行改組後，本部一九五五及一九五六年度經辦之工作將較前爲少。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6,168,300

1954: 6,336,810

1953: 6,131,883

(一)常設員額..... *$6,080,300*

1954: 6,243,210

1953: 6,019,457

上項概數包括語文津貼一四，五二〇美元及僑居津貼一九，五二五美元。

次長室

一九五五年度次長室擬設員額共二十九名，其中六名派在次長室擔任原屬助理祕書長辦公廳之職務；九名在會議管理室服務。此數較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擔任此項職務之員額減少一名；十四名在編輯管理室工作，前屬文件管理司。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11-1. 次長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次長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1	–	助理祕書長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0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3,550
7	6	一等專員	62,610
6	6	二等專員	53,060
2	–	協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一等	11,460
6	7	二等	36,190
6	4	三等	17,590
33	29		249,4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6,140
			265,6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5,940
		總計	$249,660

語文事務處

語文事務處設處長一人，該處長兼任助理次長，協調會議事務部(圖書館除外)之工作，語文事務處除設處長室外（該室員額爲四十一名，其中十八名擔任文件管理，十四名屬參攷文件室)共轄八組：英文組，法文組，西班牙文組，俄文組，中文組，傳譯組，記錄組及正式紀錄編輯組。各組人數及業務詳見以下各節。關於語文事務處各項業務之協調，處長由高級行政專員一人協助指揮傳譯員，會議紀錄員，簡記員及編輯等人擔任會議事務，並由高等專員一人協助處理與各翻譯組有關之工作。

英文組：該組員額定爲四十名與一九五四年度所需人數相同。在二十七名翻譯(二等專員)中，平均有十七人全年擔任簡要紀錄之製作或翻譯，並翻譯速記紀錄之有關部份。此項平均人數係以過去二十個月擔任此種工作之翻譯人數爲根據。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該組擔任其他一般翻譯工作之數量甚少變動，每年約計一五，〇〇〇頁；此項工作由其他十名繙譯擔任。此外，九名高級繙譯擔任審校工作，另有三名一般事務人員辦理該組事務。

表 11-2. 語文事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處長	
		薪俸.....	16,600
		特別公費.....	1,000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7,000
		專門人員	
7	8	高等專員	107,630
107	108	一等專員	1,157,300
266	259	二等專員	2,177,630
6	7	協理專員	45,980
		一般事務人員	
18	17	一等	103,540
28	26	二等	130,120
41	44	三等	173,980
5	2	四等	6,690
480	473		3,937,4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85,580
			4,223,0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82,940
		總計	$3,940,110

法文組：該組共需員額八十四名，與一九五四年度同。在五十八名繙譯(二等專員)中，平均有十七人全年擔任簡要紀錄之製作或繙譯，並繙譯速記紀錄之有關部份。此外每年平均有三名繙譯爲該組派在會議室區工作之先遣人員，其大部份時間用於將會議室中當場作成之文件或提案迅速譯成法文，以供會員國代表立卽審議。在大會舉行常會期間，法文組至少派四名繙譯協助編輯組從事編輯大會之正式紀錄。其餘三十八名繙譯擔任其他一般繙譯工作，至此項工作之數量自一九五〇年以來相當固定，每年約爲五〇，〇〇〇頁，此外，尙有高級翻譯二十一名，負責審校譯件，另有一般事務人員四人辦理該組事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西班牙文組：一九五五年度請設員額六十九名，比較一九五四年度減少四名。該組將一切文件——包括速記與簡要正式紀錄——及其他出版物譯成西班牙文。過去二年之一般譯件數量平均每年約爲四〇，〇〇〇至四二，〇〇〇頁。惟西班牙文組於此項譯件外，尙須肅清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間積壓未譯之正式紀錄。據估計，一九五五年尙須補譯之積壓文件約有一一，〇〇〇頁之多。該組不擔任簡記工作，但因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均以西班牙文爲工作語文，所有英文或法文簡要紀錄必須立卽譯成西班牙文，俾能於工作語文之嚴格限期內印發，在四十七名繙譯(二等專員)中，平均有十三人全年擔任此項工作。其餘三十四名則從事翻譯其他目前所製與積壓未譯之文件。此外，尙有高級繙譯十七名擔任審校工作，另有事務人員四名。

俄文組：凡須印成俄文本之正式紀錄均由該組翻譯。此外，對於以其他正式語文印成之文件或出版物，該組如經請求，亦須譯成俄文。一九五五年度請設員額爲五十一名，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則爲五十二名。三等辦事員一名業經裁撤。該組繙譯工作之數量不斷增加，一九五〇年共譯三三，五〇〇頁，一九五三年增至三七，〇〇〇頁。此項數字包括次第肅清早年積壓之正式紀錄頁數在內。惟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因請求翻譯現製文件之事增加，肅清積壓文件之工作難免遲延。現存積壓文件尙有一六，五〇〇頁，此後當繼續力求全部譯畢。

中文組：凡以其他正式語文作成之文件而須以中文印製者均由該組繙譯。自一九五〇年以來，該組繙譯日常文件之數量每年約計英文稿二〇，〇〇〇頁。肅清積壓文件之工作雖逐年俱有進展，但此時尙有二五，七〇〇頁等待補譯。一九五五年度請設員額爲六十八名，比一九五四年度核定人數減少四名。該組於擔任一切目前文件繙譯工作外，每年尙可繼續補譯積壓文件五，〇〇〇頁之譜。

其他各組：傳譯組設員額六十八名，速記紀錄組二十七名，正式紀錄輯編組二十五名。各組所需職員人數係以一九五三年度之實際經驗爲根據，並與一九五四年核定人數相同。

表 11-3. 出版事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3,66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1,500
2	1	一等專員	10,760
8	8	二等專員	70,050
30	29	協理專員	208,140
5	5	助理專員	25,050
		一般事務人員	
25	25	一等	147,270
51	51	二等	237,220
43	39	三等	161,930
66	58	四等	201,500
232	218		1,087,0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83,720
			1,170,800
		工匠經費.....	42,090
			1,212,8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72,780
		總計	$1,140,110

出版事務處：該處設一處長室及三組。處長室設置員額十五名，包括擔任中央紀錄與管理工作之職員在內，此項工作原由分發組辦理。對各階段複印與分發事宜爲必要之策劃。

印刷組　該組請設員額共爲五十一名，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則爲五十二名。

複印組：一九五五年度該組設置員額九十五名，工匠除外，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則爲一〇〇人。內部複印工作之數量雖在與招商承印相較之下愈見增加，但因內部複印設備益臻機械化，該組員額仍可減少五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分發組：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爲六十二名；一九五五年度請設員額則爲五十七名。

概算中列有繼續僱用工匠十一人之經費。

速記打字事務處：該處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爲二〇一名。一九五五年度請設員額爲一八七名，較前裁減十四名。該處職員一八七人之分配情形約略如下：處長室三人；英文室四十九人；法文室五十七人；西班牙文室四十二人，俄文室三十六人。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88,000

1954: 93,600

1953: 112,426

此項概算係以已往年經驗爲根據，其中五五，〇〇〇美元爲全年正常支出，三三，〇〇〇美元係大會常會期間所需之支出。大會期間增加之支出以前列於第一款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經費如下。

表 11-4. 速記打字事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
–	1	二等專員	7,470
1	–	協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3	4	一等	22,560
23	22	二等	105,510
174	160	三等	603,040
201	187		738,5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59,740
			798,3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7,900
		總計	$750,420

表 11-5. 提要——會議事務部

工作單位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
次長室.....	33	29	249,460	16,140	15,940	249,660
語文事務處.....	480	473	3,937,470	285,580	282,940	3,940,110
出版事務處.....	232[a]	218[a]	1,129,170[b]	83,720	72,780[b]	1,140,110[b]
速記打字事務處.....	201	187	738,580	59,740	47,900	750,420
總計	946[c]	907[a]	6,054,680[b]	445,180	419,560[b]	6,080,300[b]

[a] 工匠除外。

[b] 包括工匠薪資。

[c] 表列一九五四年度之員額共計九四六名，其中包括文件局核定員額九三九人，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祕書長辦公廳核定員額四人及會議事務處核定員額十人。通訊股核定員額七人改屬總務廳，不在此數內，工匠亦不在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一款(甲)。圖書館

$489,000 (1954: $474,720 1953: $467,103)

圖書館原由祕書長辦公廳統轄，現歸會議事務部管理。其組織及職務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此外，檔案股事務及其職員已由總務處改屬圖書館。

自一九五四年初法律部圖書室與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圖書室合併後，各部內圖書室已由四處減爲三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設之圖書室，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與法律部合設之圖書室，以及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圖書室。各該圖書室均由總圖書館予以行政及技術上之督導，繼續爲各有關部司內研究人員服務。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與往年相同，足以表現祕書長提交大會報告書中對圖書館政策及組織所定的方針(A/C.5/298)[1]，此項概數以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內所詳同一工作計劃爲根據。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476,000

1954: 461,720

1953: 474,783

(一)常設員額..... *$474,600*

1954: 460,320

1953: 453,363

此項概數備供常設員額八十五名之用，與一九五四年度同，其中包括語文津貼二，一三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一，二二〇美元。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員額原爲七十九名，但因檔案股歸併圖書館而增加六名，此點業於上文說明。

此項概數表現專門人員兩名（協理專員一名及助理專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一名(四等)業經裁減。但員額總數仍與一九五四年度相同，此係因一般事務人員中有三名在往年係屬臨時職員，現均改爲常設人員。鑒於該三職位之職務均屬經常性質，此舉似爲有當。

一般事務人員一名之職位擬自二等改爲一等。因文件索引股裁減專門人員一名，前由專門人員類編輯一名擔任之職務經改派該股股長與充任此職之編輯辦事員分擔。因職責增加，該員之職位宜升爲一等。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第五委員會附件，第一輯，議程項目三十九。

表 11a. 圖書館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館長	16,0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5,870
5	5	一等專員	50,950
4	4	二等專員	34,810
15	14	協理專員	94,680
10	9	助理專員	50,650
		一般事務人員	
1	2	一等	10,310
11	12	二等	46,080
20	23	三等	90,760
16	15	四等	49,360
85	85		469,3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5,360
			504,8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0,230
		總計	$474,600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400*

1954: 1,400

1953: 1,420

此款充在經常工作時間之外舉行會議時圖書館人員加班服務之用。

第貳項

(一)外界承辦圖書館事務及用品..... *$13,000*

1954: 13,000

1953: 12,320

此項概數包括特約各主要圖書館供給書目提要及館際互借等事務之費用一一，〇〇〇美元，與目錄卡片及其他各種圖書館用品費用二，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二款。總務廳

$2,976,000 (1954: $3,109,270 1953: $3,160,663)

秘書長所提議之總務廳組織，包括前組成總務局的各單位，外勤事務處會所職員及會所建築處職員。

各組織單位之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秘書長提議總務廳下設四處：收發登記事務處、購置及交通事務處、房舍管理處及外勤事宜處。爲求明白劃分職責及消除工作上之重複起見，故在設置上述各事務處時，凡有關職務概予合併，工作單位亦予減少。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在本款概算內單獨列爲一項。

除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不計外，從本款概算中可以看出總務廳所需之職員人數已大大減少。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員額共五〇八名，而一九五五年度請設之員額則爲四五九名。

表 12-1. 主任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	1	總務廳主任	
		薪俸	18,000
		公費	3,350
1	–	主任	—
		專門人員	
–	1	高等專員	13,920
1	1	二等專員	10,040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二等	10,680
–	1	三等	4,750
4	6		60,74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370
			64,1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850
		總計	$60,260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2,853,000

1954: 3,020,270

1953: 3,096,473

(一)常設員額 *$2,748,000*

1954: 3,896,370

1953: 2,891,687

本項概數中包括語文津貼三，四五〇美元及僑居服務津貼四，六二〇美元在內。

主任室

主任室中共設六個員額，內包括新設高等專員階級之行政主任一名。

表 12-2. 收發登記事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	1	處長	$
		薪俸	17,400
		特別公費	8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6,420
3	3	一等專員	32,510
3	4	二等專員	34,010
5	4	協理專員	25,970
4	–	助理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10	11	一等	61,700
31	31	二等	155,020
55	54	三等	217,680
57	49	四等	165,680
39	35	信差	98,670
210	194		835,8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7,220
			903,0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4,180
		總計	$848,9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收發登記事務處

一九五五年度該事務處共設員額一九四名，而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員額則爲二一〇名。該事務處總攬前收發登記司及電訊事務處的職務，並在行政上負責聯合國郵政管理局的事務。收發登記事務處中設有處長室及兩組。

登記組．該組共設員額一四六名，掌理前收發登記司中除檔案科外其他各科所司之職務，及現由電訊科負責之有線電報傳輸設備。檔案科現則改隸會議事務部。登記組分設下述三股：

郵件事務股，負責辦理集中登記及收發公文公函等事務；

郵件工作股，負責分發遞送郵件及校訂電稿等事務；

記錄綜核股，負責保管、檢閱、分析及處置暫時不用及不常用之記錄。

電訊組．一九五五年度置設員額四十四名。凡關於本組織中專門通訊事務之職務以及前由新聞部打字電報股承擔之職務，統歸該組掌理。該組共分兩股：

管理股，負責管理及使用會所中所有電訊設備；

電報及電話股，負責管理電話電報等事務及對外勤事宜處無線電報網絡作技術上之指導。

表 12-3.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6,600
		專門人員	
3	3	一等專員	36,760
5	6	二等專員	54,750
4	3	協理專員	21,660
1	2	助理專員	12,200
		一般事務人員	
7	7	一等	41,130
17	16	二等	75,670
27	22	三等	86,380
21	8	四等	25,970
86	68		371,1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7,550
			398,670
工匠經費			112,340
			511,0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0,660
		總計	$480,350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一九五五年度該處擬設之員額共六十八名，而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員額則爲八十六名。一九五五年度．該處擬裁去客運車隊，因此而能廢除所有司機員額。至於因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而須添雇之員額經費．則經包括於該處各種工作所需工匠二十七人之經費概算中。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設有處長室（處長及司書一人）及三組。

管制及記錄組．共設員額三十名，負責集中保管各種記錄（包括購置貨物之記錄及消費與非消費財產之記錄在內）；發票及折扣管制等事務。該組並負責辦理交通事務及前旅行科之各種職務。此外，該組並設有一個打字及速記事務室。

購置及標準組．共設員額十九名，負責購置及發給各種供應品及設備等。該組並負責管理及修理辦公室各種機器。

運輸組．共設員額十七名，負責本組織財產及職員之傢具財物等之運輸事宜。該組並負責點收各種物料，此外並負責倉貯及行駛卡車等事務。

表 14-4. 房舍管理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高級行政專員	15,400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22,200
5	6	二等專員	51,750
5	2	協理專員	14,980
		一般事務人員	
5	9	一等	47,230
24	23	二等	108,860
54	101	三等	365,510
100	35	四等	108,700
196	179		734,6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0,180
			794,810
工匠經費			553,580
			1,348,39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0,900
		總計	$1,267,49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房舍管理處

該處本年度共設員額一七九名，而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員額則爲一九六名。改組警衞隊一事，由於重新檢討警衞隊工作時間表及特別着重夜勤需要之結果，業已順利進行。此項改組使該處得於一九五五年度中減少十六個常設員額，消除設立十八個臨時員額之需要，因此而減少臨時助理一員之開支。此外，加班及夜勤津貼支出數額亦因此而能較過去數年減少許多。爲使警衞薪額可與目前紐約市區內擔任可資比較之工作者所得最優報酬大抵相若起見，故特提議將警官四名之職等由二等一般事務人員改爲一等，並將警衞四十七名之職等由四等一般事務人員改爲三等。

該處設有處長室及三組。處長辦公室中共設四個員額，較一九五四年度減少二個員額。

中央事務組. 該組共設員額二十名，其職責爲：經常檢討一切有收入之業務經營，包括代表餐室，自助餐廳，禮品店與停車場。該組並辦理民衆問訊之事務，且負責發給在會所舉行之會議入場券。

管理及工程組. 該組共設十五個員額，總攬所有關於房舍管理與運用之職務，並負責監察各種招商承辦之事務，如掃除及電氣設備之維持等。本年度該處添設二等專員一額，以便招請合格工程師一人以協助組長履行這些責任。

消防及警衞組. 該組之職務，除添有頒發職員通行證及許可證之職責外，其他均無更改。

本項概算中並列有款項，備充一九五五年度繼續雇用工匠約一百三十六人之用。

表 12-5. 外勤事宜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4,290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21,080
2	2	二等專員	17,460
3	2	協理專員	14,980
		一般事務人員	
2	1	二等	5,190
2	4	三等	17,520
12	12		90,52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350
			96,8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870
		總計	$91,000

外勤事宜處係由行政及財務部改隸總務廳，其組織不擬予以更改。此項概數，備充置設員額十二名之用，與一九五四年度核准之額數相同。

表 12-6. 提 要

工作單位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總薪額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
主任室	4	6	60,740	3,370	3,850	60,260
收發登記事務處	210	194	835,860	67,220	54,180	848,900
購置及交通事務處	86[a]	68[a]	483,460[b]	27,550	30,660[b]	480,350[b]
房舍管理處	196[a]	179[a]	1,288,210[b]	60,180	80,900[b]	1,267,490[b]
外勤事宜處	12	12	90,520	6,350	5,870	91,000
總計	508[c]	459[a]	$2,758,790[b]	$164,670	$175,460[b]	$2,748,000[b]

[a] 不包括工匠在內。

[b] 包括工匠薪俸在內。

[c] 一九五四年度項下所載之 508 一數除包括總務局內准設之員額四九一名外，並包括：會議及總務部助理祕書長辦公廳中准設之員額二名，新聞部中准設之打字電報機管理員員額三名，外勤事宜處中准設之員額十二名及文件局文書股中准設之員額七名，但不包括現時財務廳中擬設之員額一名及圖書館檔案股中擬設之員額六名在內。這個數額亦不包括工匠在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105,000*
1954: 123,900
1953: 204,786

此項概數中包括加班及夜勤津貼開支，並反映出由於改組警衛隊及行政上嚴格控制此類開支而獲致之開支減少。此項概數係按夜勤津貼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加班津貼八〇，〇〇〇美元計算，後者除供本局通常需要外，並應大會之需同時備充因舉辦導遊而引起之週末值班費用，但郵政管理局所需之加班費用則未經包括在內。

第貳項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23,000
1954: 89,000
1953: 64,190

表 *12-7.*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1	1	二等專員	10,150
1	1	協理專員	7,260
		一般事務人員	
2	3	二等	14,730
9	16	三等	65,570
13	21		97,7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7,420
			105,1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6,130
		總計	$99,000

(一)常設員額..... *$99,000*
1954: 65,000
1953: 33,049

聯合國郵政管理局之各種活動目前業已相當穩定，故對未來之工作數量及所需職員人數可作相當準確之估計。一九五四年度，除常設員額十三名外，該局並設全時工作之臨時員額八名。按預期之工作情形言，這些員額實有續予置設之必要，因此，茲特提議將一九五五年度之員額定爲二十一名。本預算的另一項下並列有款項，以備發行新郵票時雇用特別事務合同之臨時職員，售賣發行日加戳信面郵票及另售原張郵票。

本概數中並包括語文津貼及僑居服務津貼各二百四十元。

(二)加班及夜勤津貼..... *$5,000*
1954: 5,000
1953: 5,790

此項概數備充大會會場發售處週末加班及新郵票發行時辦理額外工作所需之費用。

(三)郵票印刷費..... *$17,000*
1954: 17,000
1953: 20,493

此項概數備充印製郵票之用，本年度擬印之郵票數量與一九五四度大約相同。

(四)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2,000*
1954: 2,000
1953: 4,858

此項概數備充籌備展覽及其他各種推銷工作所需之費用。

第十三款。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510,000 (1954: $747,130 1953: $939,610)

一九五四年度會所各部司關於臨時職員及諮議之經費概由財務廳集中管理。祕書長建議於一九五五年在預算中另闢一款，統括會所各部此類經費概數在內，以便續施是項集中管理。

本款包括前列於各部經費項下爲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所核撥之款項。此外，本款復包括大會期間因另外舉行會議及提供種種便利而必需僱用之臨時助理人員之費用(前列於第一款)，及職員由會所派赴特派團服務及辦理有關工作時僱用替代人員之費用 前列於第五款)。往年有關各款內所示此類經費數額業經妥加調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臨時助理人員..... *$440,000*

1954: 670,230
1953: 856,549

本項概數包括:

	1955	1954	1953
	$	$	$
大會職員.....	120,000	125,000	221,683
因特派團工作而需要之接替人員.....	70,000	110,900	128,693
其他需要.....	250,000	434,330	506,218
	440,000	670,230	856,549

上開最後一項費用通常限於在決定職員臨時內部調用辦法無法實行時雇用人員替代因病或生育而請假較久之職員及在工作最繁重時期雇用臨時助理人員等事所需之款項。此項概數中亦備有聘用爲醫務處作經常及特別檢查之兼任醫師之費用。

(二)諮議..... *$70,000*

1954: 76,000
1953: 83,061

上列款項備供短期或間歇聘請公認專家處理現有職員所不能擔任之重要專門工作。

第十四款。職員旅費

$1,000,000 (1954: $1,300,000 1953: $1,009,793)

本款爲概算中新闢之一款，茲將所有前列於第十五款(一般人事費)及第十六款(辦公費)內之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各項概數業經一併列入本款，以便審評會所職員應聘、轉調、離職返國、回籍假及因公出差所需旅費總額。

(一)就聘、調職及解職旅費..... *$265,000*

1954: 223,500
1953: 288,640

職員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擔負職員及其受扶養人在就聘、調職及解職時旅行所需之費用。上列概數係在分析一九五三年職員移動情形後根據現有經驗而擬定，足以表明預計之需要，一如下列比較表所示:

核准旅行之職員人數（有或無受扶養人之職員均在內）

	就聘者	調職者	解職返國者	共計	職員每人平均費用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情形..	123	26	146	295	981
一九五四年度經費.....	60	24	140	224	1,000
一九五四年一月至四月..	33	22	52	107	999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	60	40	165	265	1,000

(二)回籍假旅費..... *$645,000*

1954: 974,000
1953: 628,692

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及爲實施大會第八屆會所作結論而修正之職員服務細則之規定，一九五五年度將有資格請回籍假之職員共計五〇〇人，其受扶養人約六七五人。

上列概數係根據有資格請假者所需費用減去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減去此項百分數蓋因計及職員更替，自動延期請假及其他因素關係。

(三)出差旅費..... *$90,000*

1954: 102,500
1953: 92,461

一九五四年經費數額包括前列於第十六款（辦公費）之會所各部職員所需旅費(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及前列於第五款(甲)之外勤事宜處職員所需旅費（二,五〇〇美元)。上列所擬條數約與一九五三年度支出總數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五款。一般人事費

$3,392,400 (1954: $3,287,750 1953: $5,414,550[1])

第壹項

養卹及退休金.....$2,110,000
1954: 2,102,800
1953: 2,164,839

(一)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2,100,000*
1954: 2,092,800
1953: 2,159,839

凡專任職員訂有一年以上之聘約或已任用一年以上者，均得參加合辦職員養卹金計劃。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會所職員參加養卹金之人數爲二，八八六名。於計及人事更替，年功加薪，裁減員額及依據養卹金條例第三條補納養卹金補助費之需要減少等因素後，估計一九五五年全年聯合國須繳納相當於職員基薪(淨額)百分之十四之養卹金補助費，平均每人爲七三七美元。本概數供聯合國繳納職員二，八五〇名之養卹金補助費。

(二)前任祕書長退休年金..... *$10,000*
1954: 10,000
1953: 5,000

根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第三十二段之規定，特撥相當於第一任祕書長淨得年俸半數之款項，以供一九五五年付給退休津貼之用。

第貳項

安置費及解職費..... $611,000
1954: 487,000
1953: 784,316

(一)傢具搬運費..... *$156,000*
1954: 112,000
1953: 130,005

職員服務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職員服務細則規定負擔職員於應聘、轉調及解職時搬運傢具之費用，根據下表所示實際經驗，是項概數係供搬運傢具一三〇次所需，平均每次需費一，二〇〇美元。由於裝箱打包費及運費之提高以及任職多年之職員解職時必需搬運之傢具較多，平均每次搬運之費用亦增加。

年度	實際搬運次數	實際費用 $	每次搬運實際費用 $
一九五二年.....	134	112,540	839
一九五三年.....	133	130,005	977
一九五四年一月至四月.....	44	59,368	1,349

(二)安置費..... *$45,000*
1954: 62,000
1953: 72,099

方自外地抵達聯合國會所區之新聘職員或從另一辦事處調赴會所區之職員，於到任之日，其本人及其合格受扶養人得領取相當於三十日之旅行生活津貼，以應其額外生活費用之需。本概數係撥充職員一百人是項津貼之用，以平均每人有扶養人一人計。實際經驗與本概數之比較如下：

年度	受領人數	職員每人平均得款
一九五三年.....	151	$480
一九五四年一月至四月	34	420
一九五五年概數.....	100	450

(三)解職費..... *$300,000*
1954: 249,000
1953: 483,559

一九五三年內付出之解職費爲數異常巨大。職員更替之平均比率超出百分之十八。擬定一九五五年度概數時曾顧及一九五四年之實際經驗及改組計劃之目標，並根據預計之需要如下：

年度	受領償金之職員人數	平均償金數額 $	受領年假折償金之人數	平均付款數額 $	費用總數 $
一九五三年..	102	2,222	580	443	483,559
一九五四年一月至四月..	32	1,395	95	653	106,733
一九五五年概數.....	100	1,400	320	500	300,000

估計解職費中扣除之職員薪給稅所得約爲五三，〇〇〇美元。

[1] 其中包括償還國家所課所得稅款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回國補助費..... *$110,000*

1954: 64,000

1953: 98,653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本組織負有遣送回國義務之職員得支領回國補助費。補助費之多寡視年資而定。一九五三年有解職職員一二三人受領是項補助費，平均每人八〇二美元。本概數係撥充職員一一〇人此項津貼之用，平均每人約一，〇〇〇美元，計及服務年數愈長應得津貼愈多。估計扣除職員薪給稅所得約爲一九，〇〇〇美元。

第叁項

其他一般人事費..... **$594,000**

1954: 623,850

1953: 598,978

(一)子女津貼..... *$462,000*

1954: 461,600

1953: 443,782

(*a*) 子女津貼:

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附件肆第一段之規定，特備此款供一九五五年內付給會所職員受扶養子女約二，二一〇人，每人二〇〇美元之津貼。根據統計，一年內受扶養子女已增加一百餘人，一九五四年四月時子女總數爲二，一二〇人。

共計 $442,000

(*b*) 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依照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附件肆第二段之規定，特撥九，〇〇〇美元充一九五五年內會所職員子女十五人回國就學之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此外，另撥一一，〇〇〇美元作爲有資格受領津貼之受扶養子女在會所區內特設之本國或國際學校就學之教育補助費。

共計 $20,000

(二)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80,000*

1954: 110,250

1953: 100,673

(*a*) 就醫及住院保險:

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十二 D(一)之規定，此項補助金係用以支付自行選擇參加現行兩種醫療保險計劃之一大部份職員所應繳之一部份保險費。其中一項計劃之保險費已於一九五三年十月起增加。

一九五四年三月，參加此兩種計劃之會所各部職員約二，六〇〇人。須由本組織補助之職員佔參加人數百分之八十一(二，一〇一人)，平均每人每年補助費爲五十六美元。補助費總數不及保險費總數之百分之三十八。

目前與該兩項計劃所訂之契約係以經驗爲根據，而聯合國連同擔保任何超出保險費之費用，預計一九五三年所付保險費內可收回三五，〇〇〇美元。該項收回款項將留作儲備金，以應來日任何可能發生意外之需。假定該項經驗仍爲可靠，則聯合國一九五五年估計補助金可減爲八〇，〇〇〇美元。

(*b*) 團體人壽保險:

預計並無此項支出。

(三)補償金..... *$52,000*

1954: 52,000

1953: 54,523

根據社會安全計劃之規定，聯合國對於職員及軍事觀察員因公死亡、受傷或殘廢所負之賠償責任主要係採用自身保險制度。按照數年來採用之程序，茲撥一筆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數，以供償付已往各年餘留之債務約一五，〇〇〇美元，並應未可預料之非常支付。

祕書處職員及各代表團團員在公幹期內個人財物蒙受損失而此項損失係在聯合國顯應負責之情形下發生時，如要求賠償，本組織亦須支出補償金。茲根據過去經驗撥款二，〇〇〇美元以應此項需要。

第肆項

訓練及福利..... **$77,400**

1954: 74,100

1953: 76,417

(一)職員訓練..... *$36,000*

1954: 34,700

1953: 32,293

(*a*)語文訓練:

在一九五四年第一學期中，參加聯合國語文訓練班者計有職員四二二人，代表團團員及職員家屬共九十九人。一九五五年擬開設兩期訓練班，每期爲十五週。茲撥款授課二，八〇〇小時報酬之用，每小時七.五〇美元。

共計 $21,000

預計職員家屬及代表團團員繳費方面之收入約爲二，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專門人員訓練計劃:

茲擬從少有國民在祕書處任職之會員國羅致練習員若干人,以便於施以訓練後委充初級專門職位。此項經費係充練習員受訓期間之薪給,平均每人三,〇〇〇美元。

共計: $15,000

(二)見習..... *$20,400*

1954: 16,000

1953: 15,900

本概數係供舉辦兩個見習訓練計劃之用。每個計劃有三十人成爲一組,訓練八星期。一組主要係由各會員國之公務員組成,一組爲大學生。但非政府組織之人員得參加兩個計劃中之任何一組。所撥款項用以補助見習生在見習八週期間之生活費,每人以三四〇美元計,而不以過去所付之三〇〇美元計。在目前生活高漲之情形下,一九四八年所定之補助額已覺不敷,茲擬週酌增補助費五。〇〇美元。

(三)因住宅計劃而受之損失..... *$9,600*

1954: 12,000

1953: 17,093

前與園道村住宅區所訂契約至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滿期。根據該項契約,祕書處職員及各代表團團員以及正式承認機關職員所租寓所約二九〇所由聯合國保證償付承租人解職、辭職或調職所造成之房租損失。目前雖一面盡力設法將損失減至最低限度,但仍須撥款償付退租與接租間出空時期之房租損失以及該契約所定其他義務所引致之費用。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四年初所得經驗估算。

(四)職員福利..... *$4,000*

1954: 4,000

1953: 3,731

本概數係充爲全體職員辦理演講及對非美籍職員之講解,職員語文圖書室,以及其他有關公益娛樂事項之用。其中一,五〇〇美元係供職員娛樂委員會辦理全體職員娛樂活動之用。

(五)國際學校補助費..... *$7,400*

1954: 7,400

1953: 7,400

大會曾核准撥給國際學校一九五四年度補助費七,四〇〇美元。茲擬請撥一九五五年度補助費七,四〇〇美元,因若無此項補助,該校之繼續存在大成問題。

第十六款. 辦公費

$3,660,000 (1954: $3,689,800 1953: $3,645,232)

祕書長確定一九五五年度會所辦公費之適當支出水準乃根據下列主要因素:

(a) 一九五三年度的支出數字,此項數字初次根據新會所全年實際工作情形之經驗反映所需各項費用;

(b) 各項事務所需支出之趨向,此類事務所需費用如果管理得法,可望撙節;

(c) 對適當維持整個會所區域的標準所作檢討,

(d) 因若干事務費用增加兼以承造人原有擔保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滿期,隨增額外責任(卽花園及場地之維持)而發生之影響。

新增責任設與一九五四年度相較,則所需費用須增多約五萬美元,但經縝密檢討之後證明各項費用中尙有可以抵銷之處,故祕書長所提一九五五年度之概數較一九五四年度所撥款額尙能減少三萬美元之譜。

各項事務兼有補償歸墊之收入者,其所需費用業已分列以下各項,惟補償歸墊之收入一時不能在本款確切列出。此項預期收入之全部細則已列入本概算之另一部份。

第壹項

交通費..... $499,500

1954: 514,000

1953: 551,986

(一)電話費(包括長途電話)..... *$230,500*

1954: 233,000

1953: 241,442

減低此項費用之傾向仍在繼續中。此項概數預計在一九五五年度內使用分機之架數減少,外綫通話續加管制,本地額外通話費用亦予減低。

此項經費包括基本裝備及分機之租金一四〇,〇〇〇美元,本地額外通話費七三,五〇〇美元,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置、移動與其他手續費一〇，〇〇〇美元及納費通話與長途電話費用七，〇〇〇美元。

(二)有綫及無綫電報費..... $21,000
1954: 21,000
1953: 39,242

此項概數係祕書處所需之海底電報、有綫及無綫電報費，仍維持一九五四年度的水準，且假定在紐約與日內瓦間以無綫電報打字機保持聯繫。

(三)郵費..... $170,000
1954: 177,000
1953: 181,399

減低此項費用之傾向仍在繼續中。雖然在一九五三年十月及十一月郵費均見加價，但此項概數仍較前兩年度之數額爲低，蓋因審核郵寄文件之名單減少收件人人數，減低航郵及若干種平郵之數量，預計當能撙節。

一九五五年度之概數計有爲新聞部工作之用者九九，〇〇〇美元，又爲其他用途者七一，〇〇〇美元。

(四)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4,000
1954: 29,000
1953: 23,717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三年度之支出，專供水陸運輸之費用(職員行李傢具搬運費除外)，並包括貨車運費、鐵路運輸費及打包裝箱之材料費。其中一〇，〇〇〇美元爲新聞部工作方面預計所需之支出，一四，〇〇〇美元供其他用途。

(五)空運費..... $54,000
1954: 54,000
1953: 66,186

雖然國際航空貨運收費最低率業已規定在若干區域每件從六美元增至八美元，但在實行並計劃撙節之餘，此項概數仍能維持一九五四年度所核定之水準。其中四四，〇〇〇美元爲新聞部工作方面預計所需之支出一〇，〇〇〇美元供其他用途。

第貳項

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182,300
1954: 2,167,200
1953: 2,114,486

(一)房地租金..... $800
1954: 800
1953: 733

此項經費係充紐約帝國大廈保管室租金，以便遞送文件至大廈內各國代表團。

(二)房地維持用品費..... $244,000
1954: 263,500
1953: 249,413

此項概數以一九五三年度之實際經驗爲根據，包括：

(a) 一九〇，〇〇〇美元供場地、建築物及設備之維持用品費，其中計有洗滌用品費二七，〇〇〇美元，電器用品費三八，〇〇〇美元，冷氣設備用品及新零件八三，〇〇〇美元，水管、油漆、木工與一般維持用品費四〇，〇〇〇美元及其他雜項消耗用品二，〇〇〇美元。

(b) 警衞、司機及信差之制服購置費一二，五〇〇美元。

(c) 手巾及工衣洗滌費二一，〇〇〇美元，以備在各盥洗室裝置轉軸手巾、工衣洗滌及醫務處洗滌衣服之用。

(d) 警衞、司機及信差制服之洗熨費五，五〇〇美元。

(e) 購置旗幟費五，〇〇〇美元，其中四，五〇〇美元供海外辦事處及工作團購置所需旗幟之用。

(f) 一〇，〇〇〇美元以備購置安全靴、眼罩等項，修理守衞用鐘，維持自動火警指示與警報制度設備及會議廳入場券、會所通行證與身份證之用。

(三)房地維持包工費..... $1,262,500
1954: 1,214,900
1953: 1,211,375

此項概數專充按照必要效率標準，維持並使用會所房地所需之包工費用。此項概數之提出乃根據一九五三年度支出所反映之維持標準之檢討結果，並參照預期在一九五五年度勢必影響費用水準之若干新因素，有如當地工資之提高，花園場地過去由承造人擔保維持而以後費用則由聯合國負擔，原由散工辦理之若干維持工作改由包工辦理，而第十二款所列臨時工人之全盤費用則比照調整。

一九五五年度之概數係根據下列預期之需要：

( ) 電器維持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較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略有增加，其原因在於一九五四年度紐約地區電器技工所得工資業已普遍增高 電機技工之名額亦由二十六人增爲二十九人，藉以應付在保護電器及冷熱氣設備方面所增加之工作。此項技工負責維持一切電器裝置及推動水流循環器、噴射幫浦、救火幫浦、發熱單位、鼓風器、空氣壓縮器等之電動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升降機維持費六〇，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係根據現有之承包合同，在祕書處、圖書館、大會會場及會議廳各大廈維持所有升降機及電動樓梯之經驗。

(c) 升降機司機工資二一一，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實際支出爲二〇二，五四一美元。此次增加八，五〇〇美元，出於兩種因素：第一，當地工資向上調整；第二，圖書館內升降機過去向由散工司機，現已交商承包。所有升降機三十二架司機人員雖從四十八人增爲四十九人，但以前十二款所定工人之名額可因而減少兩名。

(d) 清潔事務費七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支出七五四，〇一〇美元。此次對於清潔標準加以檢討調整，並重訂工作時間表藉以撙節工資開支，預期能較上年度之水準減少三四，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內計有日間清潔費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夜間清潔費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及擦窗費五萬美元。日間清潔費內除關於一般所需要者外，且包括車道及人行道之掃除，其所需經費一三，二〇〇美元原來列入一九五四年度下列 (f) 目核定概數之內，另有女工及伕役五名名額原來列入臨時工人經費項下現亦一併包括在內。

(e) 場地維持費三〇，〇〇〇美元。此爲過去概算中未加規定之新項目。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份起交商承包卽需經費，此項事務包括石子路、兒童遊戲場設備、鐵欄及場地其他設備所需之適當維持，花木之修剪與噴射藥霧，並供應種子、花草及其他材料。

(f) 雜務費四一，五〇〇美元。此項概數根據過去經驗包括下列項目：地氈清洗費一一，五〇〇美元，垃圾清除費三，五〇〇美元，殺蟲及消毒費一，〇〇〇美元及冷熱氣設備腐銹預防費一，五〇〇美元。預計新增支出總數二四，〇〇〇美元，計有使廁所及廚房之排氣管內四千餘除臭器增加功效之費用一六，〇〇〇美元，交商承包清濾空氣費用八，〇〇〇美元，工人名額因此可減兩名，此項開支亦略可節省。

(四)消耗 *$650,000*

1954: 663,000

1953: 637,859

依據一九五三年度及一九五四年度第一季之實際經驗，一九五五年度會所全部房地各項消耗所需開支概計如次：電費三四二，〇〇〇美元，蒸汽費二九〇，〇〇〇美元，煤氣費三，〇〇〇美元，自來水及陰溝排除污物費一一五，〇〇〇美元。

(五)房地改建費 *$25,000*

1954: 25,000

1953: 15,106

本概算在會所各部組織上所提議之改革使房屋方面亦須略有改建。此項概數乃根據一九五四年度之水準。所有改建亦以辦事效率上之最低需要爲限。

第叁項

文具及用品 $304,000

1954: 331,550

1953: 280,274

(一)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04,000*

1954: 110,000

1953: 108,461

減少此項費用之傾向仍在繼續中。一九五五年之概數包括寫字紙張費一九，〇〇〇美元，信封、其他文具、墨水及寫字檯用品費七七，〇〇〇美元，計算機表格及用品費八，〇〇〇美元。

(二)自辦複印用品 *$200,000*

1954: 221,550

1953: 171,813

此項經費之用途如次：油印紙張費七八，〇〇〇美元，索引封面紙及其他複印用品費六二 〇〇〇美元，蠟紙、複印紙、透印版三五 〇〇〇美元，影印及縮影用品二五，〇〇〇美元。預期會所需要續有減少故較一九五四年度之核定水準爲低。自辦複印用品之支出在一九五一年度爲三三〇，〇〇〇美元，一九五二年度爲二七二，〇〇〇美元，是以與已往數年相較確已大事撙節。一九五三年度支出數字中並未充分反映該年度實際消費量。蓋一九五二年度積存物品較通常所需之水準爲高，因此在一九五三年度卽減少採購。

第肆項

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554,500

1954: 565,300

1953: 526,963

(一)電訊用品 *$70,000*

1954: 73,000

1953: 80,598

此項支出續有節省之趨向。經費用途分下列項目：錄音片購置費三三，〇〇〇美元（其中百分之四十用於會議紀錄，百分之六十用於無綫電錄音）；無綫電錄音及收錄口頭陳述所用之電磁錄音帶四，〇〇〇美元；會議及廣播設備之廢舊零件、眞空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摩托及其他器材之通常配換費用一九，〇〇〇美元，配換電視設備所需之收影管及其他零件一四，〇〇〇美元。

(二)電訊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422,000*

1954: 432,700

1953: 382,364

此項概數係供包商承辦使用及維持即時傳譯及會議錄音設備，新聞部所用之技術室，無線電廣播及電視設備。爲上述工作通常所雇之技術員人數可望與一九五四年度相同。惟紐約地區內無線電廣播及電視技術人員之工資在一九五四年度初業已普遍增加，此項概數已予計及。預計支出如次：

(*a*) 即時傳譯設備、會議錄音及基本管制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二〇八 二〇〇美元；

(*b*) 無線電技術室及有關廣播設備之使用費一六二，八〇〇美元；

(*c*) 電視設備之使用及維持費三九，〇〇〇美元；

(*d*) 地綫租金、聯繫紐約及日內瓦之聯合國無線電發報機、節目分配線及其他會議管理設備之維持費一二，〇〇〇美元。

上列經費包括大會經常屆會期內除電視及受像節目外之一切工作。大會期內此兩項工作所需之經費仍如過去概以銷售電視及受像節目所得之收入開支。

(三)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租金..... *$27,000*

1954: 22,100

1953: 21,224

此項概數係供計算機設備之租金約計二五，〇〇〇美元及其他設備(郵資計算機、姓名住址印寫機等)之租金約計二，〇〇〇美元。計算機租金漲價以及租用比較進步之製造影印版機器之計劃乃此項數額所以增加之原因。

(四)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設備維持費.... *$21,500*

1954: 21,500

1953: 30,188

此項經費係供口授傳音設備、打字機、計算機、密碼機、攝影及其他複印設備之維持費用。口授傳音設備在一九五五年度無須再如一九五三年度之大加修理及調換。

(五)當地交通費..... *$8,000*

1954: 3,000

1953: 6,054

在一九五五年度內擬留座車一輛，專供祕書長使用。本組織過去爲適應需要起見備有自置車輛，茲爲適應最低限度之需要計，擬以三，〇〇〇美元專供租賃車輛以備公務之用。司機薪金及維持車輛所需之費用遠較此項經費爲多。關於職員因公奉准乘坐雇車所付車費之發還仍照一九五四年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項下核定數額在此項概數中列有二，〇〇〇美元備用。

茲將當地交通所需各項經費併爲一個項目，照一九五四年度第一款項下所核准專供租賃汽車一輛以備大會主席使用之特撥經費三，〇〇〇美元，亦已列入此項概數。

(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6,000*

1954: 13,000

1953: 6,535

此項概數係供維持聯合國所有交通工具所需用品及費用之開支。除座車一輛專供祕書長使用外，其餘一切交通工具均非作爲乘坐之用。

第伍項

其他用品及事務費..... $108,700

1954: 100,750

1953: 125,494

(一)保險費..... *$60,300*

1954: 52,300

1953: 62,768

此項概數以實際經驗爲根據，供火險、公共責任險、海上與空中旅行及其他保險所需保險費之開支。

(二)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2,000*

1954: 32,000

1953: 47,389

此項概數包括下列用品及事務之開支：衞生事務所消耗性用品費四，五〇〇美元；招聘人員廣告費四，〇〇〇美元；統計委員會請求刊行商品貿易統計報告書所需機械紀錄統計之特約編製費九，〇〇〇美元；選用外勤人員體格核查費一，五〇〇美元；其他雜項費用如郵袋、排版用紙、向信用調查機關調查用品供應商信用所需之諮商費等一三，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三)期印及報章..... *$16,400*
1954: 16,450
1953: 15,337

此項概數係充圖書館所需之報章期刊及其他消耗性用品之費用。一九五四年度之訂閱費已提高，是以此項數額較一九五三年之支出爲多。

第陸項

惠給金、雜項請求及調整..... $11,000
1954: 11,000
1953: 46,029

(一)惠給金..... *$10,000*
1954: 10,000
1953: 21,905

財務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祕書長得爲本組織之利益計支付其認爲必要之惠給金。此項開支每年應在財政報告及決算書內呈報大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此項概數仍保持一九五四年度核定之水準。

(二)雜項請求及調整..... *$1,000*
1954: 1,000
1953: 24,124

依據財務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祕書長得於調查後，授權註銷現金、儲藏品及其他資產之損失，但須就所有註銷帳目提出說明書，隨同年度帳目送交審計委員會。此項損失既難預見，是以只得在預算內擬定一宗經費，其實際所需之數或較此項經費爲多，均當在追加概算中詳細列明。

第十七款。永久設備

$191,600 (1954: $176.400 1953: $251,859)

一九五五年度永久設備概數僅供傢具及裝置之必要添補及因工作改變需要添置有限數量之設備之用。本項概數較一九五三年度實際開支減少六〇，〇〇〇美元。

第壹項

傢具、裝置及設備..... $126,400
1954: 100,800
1953: 179,810

(一)傢具及裝置..... *$32,000*
1954: 32,000
1953: 53,199

此項概數係供下列各項需要之用：

更換無法修補之傢具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更換破舊或不能再用之用具如檔案櫃、索引卡片櫃、圖表櫃、雜項凳椅及盛物器具費用一二，〇〇〇美元；以及更換會議廳內地氈、窗幔及椅墊套材料等項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

變賣廢舊傢具及裝置之收入估計爲二，二六〇美元。

(二)辦公室設備..... *$76,800*
1954: 49,700
1953: 121,858

此項概數僅供更換破舊或不能再用之辦公室必要設備及添購新複印設備之用。擬購之設備係因有些文件改用內部複印而不由外部承印，有此添置後，人員雖經減少仍能辦理所增加之工作。

此款備供下列用途：

(*a*) 三五，〇〇〇美元備供補置電動打字機四十具及普通打字機三十四具(二四 七〇〇美元)；電動計算機十具(六，五〇〇美元) 加減機十具(三，〇〇〇美元)；速記機三具 三〇〇美元)；及電動計時戳三具(五〇〇美元)；

(*b*) 七，二〇〇美元備供補置破舊之姓名住址印寫機及 grafarc 燈，眞空射印架以及自動包紮機；

(*c*) 三四，六〇〇美元備供添置新複印設備。所需器具如下：自動騎縫裝訂機一架(二二 九〇〇美元)；自動調整打字機(justo-writers)及座子二架(五，九〇〇美元)；大堆紙張原用手提至切紙機，現用機動升降機二具(二，六〇〇美元) 雜項零件(三，二〇〇〇美元)。

變賣廢舊辦公室設備之收入估計爲四，九〇〇美元。

(三)電訊設備..... *$17,600*
1954: 19,100
1953: 4,753

會所內所用電訊設備中，有估計值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器材已使用九年之久。破舊之擴音器、播音機、雙耳收音器、塑膠耳機及錄音頭等必須補置者計需一〇，〇〇〇美元。爲求技術設備之有效與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濟使用起見另需七，六〇〇美元，此項下計有無線電播音室添置磁帶錄音器二具(三，六〇〇美元) 十六糎錄音器一具(四，〇〇〇美元)供電視影片錄音之用。現時錄音所用器具係電子照像機，值一二，〇〇〇美元，原供電視錄音之用。

第貳項

新聞事務設備	$6,700
1954:	7,000
1953:	11,122
(一)攝影及電影設備	*$6,700*
1955:	7,000
1953:	11,122

此項概數備供補置照像機、鏡頭及磁帶錄音設備，並根據必須添置物品細目表。

變賣廢舊物品之收入估計約爲六五〇美元。

第叁項

圖書館書籍及設備	$39,500
1954:	34,750
1953:	34,895
(一)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37,500*
1954:	31,250
1953:	32,686

每年新出版書籍與聯合國主管事務直接有關者計約二萬二千本。圖書館預料須添購新出版書籍三千五百本，價共一五，七五〇美元，並擬添購出版較久之書籍五百本，以補充專門部門藏書，計需二，二五〇美元。另需七，〇〇〇美元以備續購年鑑、活葉出版物及書册等俾能收藏全套。

活葉出版物及重要文件均須裝訂，以便使用，一九五五年度內擬裝訂之書册、雜誌、政府文件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文件共計約八千種，概計費用一二，五〇〇美元。

(二)圖書館設備	*$2,000*
1954:	3,500
1953:	2,209

因藏書逐漸增多、目錄櫃、縮影膠片貯存櫃及其他用品之添置實屬必需。

第肆項

其他永久設備	$19,000
1954:	33,850
1953:	26,032
(一)交通工具	*$5,000*
1954:	12,850
1953:	11,534

此項概數備充購置供祕書長使用之客車一輛。現用之車至一九五五年即達四年之久。變賣舊車之收入估計爲一，七〇〇美元。

(二)雜項設備	*$14,000*
1954:	21,000
1953:	14,498

此項概數係根據擬添物品細目表計算而得，備供購置使用及維持房屋、場地所需之非消耗性物品之用。其中一〇，五〇〇美元係供一般維持及工具之用；消防及安全設備之補置費一，五〇〇美元；辦公室所需安全設備購置費一，〇〇〇美元；雜項醫藥設備購置費及醫療所破舊用具之補置費一，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5,419,000　　(1954:$5,351,000 1953:$5,114,377)

第十八款．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4,722,000　　(1954:$4,666,000 1953:$4,469,542)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之組織及職掌，仍如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及一九五四年概算所載情形。歐洲辦事處職掌經認爲與會所一部之職掌相等，主任地位與階級相當於次長。

本項概算基於一項假定，即大會決議案六九四(七)所核定的會議時地標準分配表將不變更。但因若干國家積極恢復參加歐洲經濟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工作，使該委員會業務增加，本項概算所受影響如何頗難逆睹。

第十八款所列概算經費總數，較一九五四年者高五六，〇〇〇美元，但日內瓦雜項收入項下概算，約增相同數額，足可抵補。

所增經費中，第一項總務項下增加五四，二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匯率計算的變更及薪額增加所致，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及其他臨時助理人員之調整，業已另列經費，但在概算其他部份內得以減少。第貳項新聞分處所增經費九，一〇〇美元，大部份由於人事變更及年功加薪；該處唯一新增職員是一名技術人員，此項費用由辦事處與日內瓦各專門機關共同分擔。第叁項所增一一，七〇〇美元經費，主要由於提議恢復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副祕書一職所致。第肆項歐洲經濟委員會概算內，增加九，五〇〇美元，係供年功加薪之用。

各項增列經費之抵補均有辦法，即在一九五五年第伍、陸、柒各項下較一九五四年減二八，五〇〇美元。本年概算雖新列六五，〇〇〇美元經費，供翻新大會堂區空氣調節機之用，但仍可有此項撙節。

第壹項

總務 $2,363,500
1954:　2,309,300
1953:　2,258,805

(一)常設員額 *$2,142,000*
1954:　2,108,400
1953:　1,967,457

一九五四年較一九五三年經費有所增加，係因一九五四年預算核定由會所調用語文工作人員所致。

一九五五年概算較一九五四年經費約增三四，〇〇〇美元，主要由於匯率變更及年功加薪所致。

一九五四年概算假定之匯兌率爲四．三三瑞士佛郎扣合一美元，而現行匯率實爲四．二八。一般事務人員薪給係以瑞士佛郎規定，由於此種情形，其美元價值隨之提高。

表 18-1. 主任辦公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次長，歐洲辦事處主任	$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	—	主任	—
1	1	副主任	
		薪俸	18,000
		公費	3,0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5,000
1	1	二等專員	10,090
2	2	助理專員	11,050
			78,6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18-1. 主任辦公室(續)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一般事務人員（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
2	2	六級	7,750	
2	2	五級	8,170	
1	1	四級	3,850	
1	1	三級	3,690	
12	12		23,46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150	24,610
				103,2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250
			總計	$ 99,000

一九五四年概算另有一表，規定失蹤人死亡宣告管理總局專門人員及辦事人員各一名。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專門人員一職業已裁撤，改爲非全時諮詢服務。一九五五年辦事人員一名已列入上表之內。

副主任辦公室員額三人，業已列入上述常設員額內。副主任將專負處理會議總務事宜之責。

關於圖書館常設員額，在對其最低限度需要尚未再加研究前，擬仍照一九五四年情形規定專門人員十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十三名。

會議時地標準分配表確立後，日內瓦文件編目工作需達適當水準，又其他實體業務交由歐洲辦事處辦理，由於此種情形未來的常設員額或須略加更動。但對於增設員額的請求應予緩議，俟對基本需要獲有更多經驗後再定。

表 18-2. 圖書館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
1	1	高等專員		14,870
1	1	一等專員		10,120
1	1	二等專員		8,500
1	1	協理專員		7,180
6	6	助理專員		34,790
				75,460
		一般事務人員（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2	2	七級	9,960	
4	4	六級	16,350	
6	6	四級	20,290	
1	1	二級	2,570	
23	23		49,1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2,370	51,540
				127,0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5,000
			總計	$ 122,000

所有會議及總務方面的員額，均已合併列入一個員額表(表 18-3) 內使各項事務之需要對整個預算之影響易於認識。但對於已往各年分載各員額表內之若干業務之組織及職權關係，不擬加以變更。副主任一職已見表 18-1 內，會議及總務事宜由其主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18-3. 會議及總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
1	2	高等專員	26,470
26	22	一等專員	243,320
35	37	二等專員	298,430
7	7	協理專員	46,060
11	10	助理專員	61,840
			676,1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金)	
			$
5	5	七級	26,060
11	10	六級	43,430
24	25	五級	100,670
35	34	四級	122,740
118	119	三級	360,110
80	82	二級	221,810
32	32	一級	66,470
385	385		941,2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4,890 986,180
		工匠、工頭、園丁	112,160
加：生活費津貼			6,140 118,300
			1,780,6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71,600
		總計	$ 1,709,000

語文及速記打字事務處

本處員額一六一名如下：事務處主任一名，傳譯員六名，審校十三名，翻譯簡記員三十六名，專門人員一名及行政助理二名，司書及辦事員一〇二名。一九五四年核定之一六三名常設員額經減少一等專員級傳譯兩名。

由於通過會議時地標準分配表之結果，一九五四年概算中業已核定若干員額由會所調至日內瓦。翻譯及速記打字各組改訂員額不擬變更，因爲就會議日程而言是項員額適宜與否，尚未獲得充分時間加以判斷。會員國參與歐洲經濟委員會分設委員會工作已見增加，又委員會本身工作計劃亦在擴增，可能有增設俄文翻譯之需要，但關於此事最好亦待獲有更多經驗，再於臨時助理人員項下變更員額或預算經費。

歐經會各分設委員會關於即時或半即時傳譯的需要，尤其自特定語文需要之觀點來看，亦有同樣不確定情形。但一九五三年經驗指出一個可能，即裁撤兩名傳譯與不用全時職員而用臨時助理人員應付額外需要。因此，概算提出一個最經濟之辦法，即裁撤兩名員額以抵補臨時職員經費之增加，而此項增加費用不及所裁員額費用之一半。

一九五五年由該事務處工作可望獲得之進款，估計爲九，〇〇〇美元。

文件登記及分發事務處

所列經費供四名專門人員及七十九名一般事務人員之用，較一九五四年核定常設員額增多辦事人員二人。

一九五三年油印及分發組工作數量，以一百萬份爲單位，計如下：

	油印份數	分發份數
專門機關	16.20	2.22
日內瓦辦事處	30.34	2.72
外來會議	13.49	1.37
	60.03	6.31

上述數字若與前數年者比較，表示限制文件之努力或已獲得若干效果，但工作數量仍遠在常設人員所能擔任數量之上，自一九五一年起複製組及分發組每月均需臨時助理人員。臨時助理人員協助油印組工作尚無困難，但在分發組方面，經驗繼續指示以臨時助理人員代替永久職員並不適宜。因此，在分發事務方面擬增設兩名員額，藉以避免日趨嚴重的積壓情形，因本科工作務須與時俱進。

一九五五年由本處工作可望收入之進款，估計爲一〇九，〇〇〇美元。

出版及售銷事務處

所列經費係供設置專門及一般事務人員各十一名之用。一九五四年核定員額與此相等。

一九五三年印刷組工作數量與一九五二年比較甚少變更。擬議人事變更僅爲將協理專員一名晉敍二等專員及一名助理專員晉敍協理專員。

諮詢委員會在其一九五三年報告書(A/2501)，第四十九段中，促請注意歐洲辦事處校對員等級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紐約同樣職員等級爲低一事。在未進一步進行審查及與日內瓦專門機關討論以前，祕書長認爲對於現有不一致情形理應酌爲變更，職員兩名晉敍即爲此項目的。

售銷組工作數量就所辦發票等事而言，一九五三年又見增加。售銷收入達一〇五，八七一美元(其中三四，五三七美元爲專門機關出版物收入)，一九五二年爲一〇四，九二七美元。職員情形不擬變更。

除售銷收入外，一九五五年由該處工作可望獲得之進款，估計爲三〇，〇〇〇美元。

採購、供應及運輸事務處

所列經費與一九五四年核定者同，係供設置兩名專門人員及二十八名一般事務人員之用。

在一九五四年概算(A/2383)第一三二頁中，載有該司詳細情形。與世界衞生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共同設立之倉庫事務處，工作圓滿：本處並未另增職員已將因設立共同採購事務處而增加之工作，妥予辦理；根據進一步審查本處需要之結果，兩名辦事人員擬予降級，一名一般事務人員由六級降爲五級，另一名一般事務人員由四級降爲二級。

房舍管理事務處

所列經費與一九五四年核定者同，係供設置五名專門人員及八十四名一般事務人員之用。

萬國宮及聯合國在日內瓦財產之妥善管理，乃一項重大責任，所需經費亦多。鑒於此等責任（參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2501 第一〇一段)，本處主任一職擬由一等專員晉敍高等專員；一九五五年費用淨增三〇〇美元。

此項概數與往年情形相同，包括一筆爲僱用工匠、工頭園丁等之總經費。爲妥善管理財產起見，擬以四，〇〇〇美元增設兩名技術人員(一名泥水匠及一名電氣工人）補充這部份職員。無線電技術員和錄音技術員各一名經費原列上述費用之內，現已改列第二項新聞分處經費內。

一九五五年本處工作可望獲得進款，估計爲二一一，〇〇〇美元。

表 18-4. 行政及財務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4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5,830
2	2	一等專員	20,850
4	4	二等專員	35,720
2	1	協理專員	5,250
1	1	助理專員	5,650
			108,7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1	2	七級	10,900
5	5	六級	19,080
10	10	五級	36,550
7	10	四級	29,780
2	2	三級	6,090
2	2	二級	5,000
39	42		107,4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870
			112,270 112,270
			220,9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8,970
		總計	$ 212,000

統一員額表(表 18-4) 在行政及財務處本身項下列有專門人員十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二十五名，另在聯合醫務室項下列有專門人員一名及一般事務人員六名。對於後一單位，預算列有高等專員級主任一名及下述一般事務人員：五級看護二名，五級司書一名，四級實驗室助理二名及四級助理事務人員一名。

整個概算指出，與一九五四年核定員額比較，增加一般事務人員四名，減少專門人員一名。員額變更實際情形如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行政及財務處工作詳情已見一九五四年概算(A/2383)第一三三頁。一九五四年財務司項下業經核定兩名額外職員，另爲人事司請增之一額則未經核定。但經驗證明人事司及財務司均有增設辦事人員必要。因此擬請增設一般事務人員三名，但其費用一部分可由裁撤協理專員一額抵補。

在擬議變更中，第一係將發薪册辦事員一職由六級辦事員晉敍七級辦事員；擔任該職人員由非全時辦事人員協助，負責編造十個辦事處職員九〇〇至一，二〇〇人之發薪册；第二將辦理高級專員辦事分處及志願基金帳目之高級辦事員一名，由五級辦事員晉敍六級辦事員。

聯合醫務室現爲分在四處不同房舍之六個組織服務。在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決定參加後六個組織審查該室所需職員人數，並議決添設兩名員額；但一九五四年預算內祇請添設一名，以待對擴大醫務室工作略有經驗後另作決定。現已確知該室在辦事人員和實驗室工作方面，尚須增加員額 希望能物色一人對兩方面同予協助，故已請添設四級辦事人員一人。兩個參加組織所進行之管理情形調查業已證實此項需要。

共同分擔費用協定業已略加修正，根據修正結果，聯合國最後分擔之之純淨費用百分比，已由百分之三三.五減至百分之三十三。

估計由本處一九五五年工作可獲進款二四，〇〇〇美元。

表 18-5. 提要

單位名稱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總薪額包括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生活費津貼調整數a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主任辦公室	12	12	103,250	4,250	99,000
圖書館	23	23	127,000	5,000	122,000
會議及總務處	385	385	1,780,600	71,600	1,709,000
行政及財務處	39	42	220,970	8,970	212,000
總計	459	462	$2,231,820	$89,820	$2,142,000

a 第一項下一般事務人員類職員生活費調整數爲 $59,420。

(二)諮議 ..... $ 3,500

1954: 4,000

1953: 339

本概數包括失蹤人局項下二，五〇〇美元及其他需要之一，〇〇〇美元。

(三)臨時助理人員 ..... $ 146,000

1954: 120,300

1953: 218,894

一九五四年及一九五五年概數較一九五三年經費減少，大部份係因一九五四年由會所調撥語文人員若干名所致。

一九五四年數字未將國際法委員會一屆會議所需臨時助理人員經費數額一五，〇〇〇美元列入。該數原列一九五四年歐洲辦事處概算內，現列本概算第一款內，理由見該款。

外來會議項下淨增經費五，七〇〇美元。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所需增列經費概數爲九，〇〇〇美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與理事會一個專門問題委員會所需經費概數內，則減少三，三〇〇美元總數。

西班牙之翻譯工作所需概數，在一九五四年核定數額七，〇〇〇美元外擬增一三，〇〇〇美元。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項概數係基於一項假定，即所需補充職員多數將由紐約調用(參閱 A/2383 第一三六頁)。嗣經查明就地徵聘職員既屬可能亦較爲經濟。

在當地需要一項下，概算列有八，〇〇〇美元一款以應歐洲經濟委員會傳譯工作需要。如上文所述情形，傳譯員兩名裁撤後，可使全項概算所遞節餘遠超出八〇，〇〇〇美元之數。擴大導遊事務(估計可增加收入五，〇〇〇美元)補充之臨時助理人員，需增經費二，〇〇〇美元，此數由當地會議及病假接替人員等項減省經費予以抵補。各項概數細目已依上述標題摘要載錄如下，並將一九五四年所撥款項列入比較。

外來會議

	1955	*1954*
	$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50,000	50,3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	18,000	21,000
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	9,000	—
西班牙文翻譯	20,000	7,000

當地需要

	1955	*1954*
	$	$
當地會議	14,000	15,000
病假接替人員及臨時增雇人員	17,000	19,000
歐經會傳譯需要	8,000	—
導遊事務	10,000	8,000
	$146,000	$120,300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12,000*
1954: 17,000
1953: 11,106

此項概數係依過去經驗提出。

(五)零工 *$55,000*
1954: 55,000
1953: 55,142

一九五三年實行之較低清潔標準擬仍繼續。

(六)出差旅費 ..... *$ 5,000*
1954: 4,600
1953: 5,867

本概算供諮詢委員會或大會舉行屆會時派員赴紐約，爲採購供應品或徵聘職員在歐洲各地旅行，以及其他組織在歐洲開會時祕書長招待費之用。

第貳項

新聞分處 $102,900
1954: 93,800
1953: 95,741

分處工作情形已載一九五四年概算(A/2383)第一三六頁內。

在發展共同服務，提供日內瓦主要國際組織從事之無線電與電影工作所需技術設備一事上，已有進展。數年以來，若干專門機關利用聯合國廣播室及電影院，現正進行商訂辦法，使所需技術職員之薪俸費用由各用戶均攤，但職員本身仍列入聯合國預算內。

(一)常設員額 ..... *$ 95,300*
1954: 85,500
1953: 88,219

表 *18-6*. 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6,400
		專門人員		
2	2	一等專員		24,060
1	1	二等專員		9,190
2	2	協理專員		14,290
				63,940
		一般事務人員(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5	5	五級	21,810	
2	1	四級	3,720	
13	12		25,53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270	26,800
		技術小組	8,1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50	8,530
				99,2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970
		總計		$95,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技術小組經費包括在以往概算亦列常設員額內之錄音技士一名，及過去係列入內務司手藝工人總經費內之廣播電務員一名（該司經費，已比照減少此筆款項），及另一名技術員，管理聯合國及其技術協助管理處、世界衞生組織、國際勞工局目前所藏大量電影片，並管理電影放映機。各參與組織均同意有添設此一技術員之必要。

估計一九五五年內自聯合技術服務可望獲得之收入，爲三，〇〇〇美元。

(二)臨時助理人員 ..... $ 500
1954: 500
1953: 934

(三)加班及夜勤津貼 ..... $ 100
1954: 100
1953: 107

(四)出差旅費 $1,000
1954: 1,000
1953: 1,248

(五)攝影用品及事務費 ..... $ 500
1954: 500
1953: 308

(六)無線電廣播事務費 $5,000
1954: 5,800
1953: 4,035

一九五四年數字高於一九五三年，係因對於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衞生組織使用設備所引起之費用，改用總記帳辦法所致。但經驗指出增加費用當較預期者少。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 500
1954: 400
1953: 890

本項係供波蘭境內非全時新聞工作之用，該國現已列入新聞分處服務區域內。

第叁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65,500
1954: 53,800
1953: 46,195

一般人事費及辦公費列在第十八款伍、陸兩項下；文件、語文及其他便利係由第十八款第壹項下開支。

關於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之起源及職司之說明，已載一九五四年概算(A/2383)第一三八頁中。下列數字除常設員額概數因假定職員更替按照聯合國預算一般適用辦法減少百分之四外，均係委員會提出之數字。

委員會請求自一九五二年成爲懸缺之副祕書(一等專員)再行列入本預算內；鑒於因實施一九四八年議定書，及一七五三年鴉片議定書可能生效而增加之工作，祕書長已同意此項請求。除此之外，概算祇係實施現行文書，即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三一年公約及一九四八年議定書所需之費用。但委員會業已擬具約爲一八，〇〇〇美元之另一概算其中約六，〇〇〇美元屬第十八款第叁項範圍，假使一九五三年議定書生效，此數爲一九五五年內所需之非常費用。祕書長認爲此類非常費用之支出，最好依據大會關於臨時與非常費用之決議案所定程序辦理。

(一)常設員額 ..... $ 62,000
1954: 50,300
1953: 45,033

表 18-7.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祕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4,000
		專門人員		
–	1	一等專員		11,600
1	1	二等專員		8,230
1	1	協理專員		7,880
2	2	助理專員		10,960
				52,670
		一般事務人員（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1	1	六級	5,370	
1	1	五級	3,100	
1	1	四級	3,090	
8	9		11,560	
加：生活費津貼			290	11,850
				64,52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520
			總計	$62,0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臨時助理人員..... *$ 1,000*
1954: 1,000
1953: 1,162

(三)出差旅費..... *$ 2,500*
1954: 2,500
1953: —

本項概數備供歐洲境外旅行二次及歐洲境內旅行二次之用。

第肆項

歐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85,000
1954: 975,500
1953: 958,805

歐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目前組織，現階段不擬提請改動。本概算數額，大致與一九五四年撥款數相同，因爲編製本概算所根據之員額分配卽係大會第八屆會核定之人事編制。

但有若干國家對於歐經會所屬各專門問題分設委員會工作之參加，輓近已有顯著增加。此等國家之參加，擴大歐經會之工作範圍，從而加重歐經會祕書處在許多部門，特別是貿易部門上之職務。此種情形之影響，業已反映在各分設委員會及歐經會本身之工作計劃內，歐經會第九屆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E/2566)便已指明此點。

本年度安排工作順序時，自當竭力設法，務期確能應付一九五五年工作計劃之需要而不超出本概算所列經費。但本概算係於一九五四年年初編製，是否能達到包括一九五五年全年需要之目的，尙難確定。究竟本概算數額是否足以應付一九五五年之需要，祕書長擬於將來參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歐經會報告書內建議所作決議再向大會報告。

茲遵照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之編製方式，將歐經會祕書處人事編製併列在一張員額表內。"諮議"、"臨時助理人員"及"加班津貼"之經費數額，都與一九五四年度撥款數相同。惟"出差旅費"一目，擬請略增三，〇〇〇美元，以便應付若干國家擴大參加歐經會及其所屬分設委員會而增加之旅行需要。

(一)常設員額..... *$940,000*
1954: 933,500
1953: 894,749

表 *18-8*. 歐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主任祕書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4	4	司長		64,47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26,590
		專門人員		
10	10	高等專員		127,505
11	11	一等專員		113,850
23	23	二等專員		198,295
10	10	協理專員		59,035
14	14	助理專員		76,505
				687,75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	
14	15	六級	65,329	
22	21	五級	81,263	
35	35	四級	129,538	
9	9	三級	28,340	
155	155		304,47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13,670	
			318,140	318,140
				1,005,89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65,890
			總計	$ 940,000

概算較一九五四年增加之數，係因年功加薪所致。

主任祕書辦公室，設主任祕書一人，專門人員四人，司書及辦事員八人。主任祕書辦公室之職掌仍如行政手册第一卷組織篇所載 基本上無更動。應請注意者乃歐經會在東西貿易方面之工作，其重要性日見增加，此項工作，歸由主任祕書辦公室主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研究及設計司，由司長一人主持，下設專門人員三十四人，司書及辦事員二十七人（包括專門助理五人）。

本司工作計劃爲：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經常檢討與分析歐洲經濟發展情形問題，包括編製與出版"調查年報"及歐洲經濟彙報季刊"；

從事委員會決議案所要求之特別研究：例如，研究南歐發展問題，編製關於歐洲農業生產品貿易問題報告；

與其他各司合作，或協助其他各司，以設計並從事在各該司所屬專門工作範圍內之經濟研究（包括搜集與編製統計資料）；

蒐集、改良、統一與傳佈世界經濟統計資料，並促進國際統計合作，其方法爲：

在祕書處之研究報告、統計刊物及其他出版物內蒐集、比較與傳佈統計數字；

與各國統計機關及其他國際團體合作，改善各國統計，並使其在國際便於比較；

促進國際團體間關於歐洲統計工作之合作。

研究及設計司之職務，如同主任祕書辦公室一樣，也受東西貿易工作增加之影響。東西貿易之背景研究材料，大半都是此司所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八屆會若核准歐經會第九屆會之建議，此司在南歐發展問題及在歐洲農業問題工作上之職務，亦將增加。

運輸司，由司長一人主持，下設專門人員十二人，司書及辦事員十一人（包括專門助理一人）。

內陸運輸分設委員會及運輸司一九五四至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爲：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繼續解釋與實施國際運輸公約、協定及一般運輸政策等；

研究稅率問題；

發展、改良與出版運輸統計數字；

發展與改良陸路客運及貨運；

防止陸路運輸失事；

研究運輸費用；

鐵路運輸路線之合理調整。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易腐食品之運輸；

運輸容器及聯接工作之機械化；

簡化邊境手續；

危險物品之運輸與接駁以及有關工作；

平面交叉處安全問題；

運輸名詞及定義。

請注意本年度計劃內之優先工作較之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書敍述之一九五三至五四年度計劃，已見減少。內陸運輸分設委員會，在一九五四年一月會議中決定集中力量，希望能在少數幾件工作上得到較大進展。因此之故，在委員會感興趣之工作中有十件業已列入"其他工作"類，以俟人力許可時，始再恢復舉辦。在這些"其他工作"中，有幾件是內陸運輸委員會認爲特別重要者，如：運輸投資方面之特殊問題；運輸投資之國際籌款；遊覽辦法；水路運輸條例；貨幣移轉等。內陸運輸分設委員會曾指出，本年 內若情勢轉變，此等工作的優先次序或須提高。

工業司，由一主任主持，下設專門人員二十一人，司書及辦事員二十五人（包括專門助理三人）。

工業司所服務之各分設委員會一九五四至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煤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經常調查煤市場；

分配可能輸出數額；

按消費區域研究團體燃料之消費；

預測團體燃料之生產及消費；

推廣團體燃料之更合理使用；

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作，共同研究煤及褐煤之分類，及煤之利用問題；

發展、改良與出版煤統計數字。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煤及褐煤之分類制度；

煤及其他動力之比較研究；

減少歐洲對歐洲以外煤斤供應來源之仰賴。

電力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研究歐洲電力前途；

按年分析上一年之電力消費及生產等情形；

發展電力越境輸送；

發展具有共同利益之水力發電資源；

農村電氣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發展、改良與出版電力統計數字；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發展南斯拉夫之電力輸出；

研究歐洲國家潛藏之水力發電資源；

研究電力公司資本資產之折舊情形。

工程及工業材料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研究工業產品在生產、需求及貿易各方面之趨勢；

劃一契約習例。

住宅及建築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按年調查建造住宅方面之進展情形及政策；

研究若干與減低建屋成本有關之因素，釐訂標準建築規則與條例，建築工業之契約制度，機械化趨勢，各式建築之成本；

發展、改良與出版房屋及建築物統計數字。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協助工業發展較落後國家；

東西建築材料及零件貿易。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按年檢討歐洲鋼生產及消費量趨勢；

鍊鋼技術趨勢；

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合作，研究鋼之發展問題；

定期檢討平鋼製品之市場；

定期檢討歐洲鋼輸出情形及非歐洲國家鋼需求情形；

發展、改良與出版鋼統計數字。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鋼管研究：

研究可與鋼競爭之其他金屬及材料；

研討鋼工業之市場研究。

如同運輸方面情形一樣，此諸方面之若干工作業經列入"其他工作"類，俾可集中人力，以從事於最迫切與最可收獲效果之工作。歐洲國家參加歐經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之數目愈來愈多，逐漸達到全體參加一現象，對工業司關係最大，因爲工業司共服務四個分設委員會與各該委員會之輔屬機構。

其餘兩司是歐經會與糧農組織聯合主持之木材司及農業司。按照歐經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訂立之協定，這兩司之專門人員由糧農組織提供，歐經會祇擔任司書及辦事員之費用。該兩司中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之唯一更動，是農業司有辦事人員一人從第五級晉敍第六級，俾與其他司內之類似職位劃一。

木材委員會及木材司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經常檢討木材市場情況；

確定歐洲國家木材價格級數；

研究木材之更合理使用；

研究木材及木材製品在生產量、消費量及貿易各方面之趨勢；

發展、改良與出版木材統計數字；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研究木材輸入及輸出之長期辦法。

關於木材工作，係由該司與聯合國糧農組織聯合主持。以上所列只是聯合工作中由歐經會木材委員會負主要責任者。聯合工作中由糧農組織負主要責任部分，並未列載。

歐經會及糧農組織聯合主持之農業司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包括下列各項：

經常性質之優先工作

研究農業方面之生產及收入，例如：農產品價格之發展與農人收入價格及支出價格間之關係；各式類似農場之收入及可出租性；

專門性質之優先工作

研究易腐食品之品質標準。

歐經會第八屆會曾請編製一個關於歐洲農業問題之基本報告，俾能在第九屆會中對農業問題決定一個更基本之工作方案。歐經會對此問題之決定，將影響農業司和研究及設計司之工作負擔。

(二)諮議		*$ 5,000*
	1954:	5,000
	1953:	2,182
(三)臨時助理人員		*$14,000*
	1954:	14,000
	1953:	38,115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 1,000*
	1954:	1,000
	1953:	589
(五)出差旅費		*$25,000*
	1954:	22,000
	1953:	23,17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伍項

一般人事費.....$655,200
1954: 666,400
1953: 633,356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32,000
1954: 40,000
1953: 31,515

(二)安置費.....$ 15,000
1954: 20,000
1953: 14,810

(三)解職費.....$ 30,000
1954: 25,000
1953: 48,434

一九五三年內的解職費支出，異常龐大，這是由於審查職員結果引起許多解職情事所致。今後，解職費支出之"正常"標準，恐有提高之趨勢，一則因爲此費隨服務年資而俱增，另則因爲日內瓦已往之更替率甚低，可以說是最低限度之情形。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390,000
1954: 400,000
1953: 361,075

一九五四年內因職員調動結果，員額增加，故本概算較一九五三年支出亦有增加。

(五)回國補助費.....$ 20,000
1954: 20,000
1953: 16,718

(六)子女津貼.....$100,000
1954: 102,500
1953: 94,858

本項目下之支出，過去幾年逐年都有增加，現似已趨向穩定。

(七)就醫保險.....$ 16,000
1954: 17,000
1953: 13,570

(八)回籍假旅費.....$ 42,000
1954: 32,000
1953: 42,583

根據經驗，回籍假旅費支出，"雙數年"少於"單數年"。

(九)職員訓練.....$ 7,500
1954: 7,500
1953: 7,102

(十)職員福利.....$ 1,000
1954: 1,000
1953: 970

(十一)國家社會保險補助費.....$ 1,700
1954: 1,400
1953: 1,721

若干職員，按照規定，必須參加瑞士國家社會保險制度，此爲聯合國應補助之款項。

第陸項

辦公費.....$394,400
1954: 401,200
1953: 395,414

(一)電話費(長途電話費除外).....$ 20,000
1954: 19,000
1953: 21,787

自從萬國宮在一九五〇至五一年擴建後，在萬國宮內實施"標準"會議日程之費用，一向沒有可靠之經驗，故電話費概算，過去幾年一向定爲一九,〇〇〇美元。現在知道，這個數目必須略爲增加。

(二)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費..$ 10,500
1954: 10,500
1953: 22,198

本概算假定日內瓦與紐約間採用聯合國無線電聯絡後，將可減少打字電報機費用。

(三)郵費.....$ 53,000
1954: 53,000
1953: 55,169

過去數年內郵費支出均超過五五,〇〇〇美元，茲預料文件數量至一九五五年當可略爲減少。

(四)房地維持費.....$ 68,000
1954: 71,000
1953: 62,873

一九五四年曾在週轉基金項下請准動用一筆特別費用二五,〇〇〇美元(此數係在上文所示一九五四年概數以外者)，以應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2501)關於歐洲辦事處之第一〇〇節至第一〇二節評述的緊急修理所需。一九五四年度費用總數將載在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之追加概算內。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中有一筆臨時支出六，〇〇〇美元係道路修理工程未付款項，其餘六二,〇〇〇美元係經常維持費，房舍管理司增加兩名技工之後，預料今後(如果物價穩定)每年這樣數目之一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費用，當可在今後短期間內，足敷房屋正常修理之需，因爲一九五四年內已從事大量修理工作。

(五)消耗 $57,000
1954: 61,000
1953: 56,127

一九五三年曾試驗改用一種較便宜之燃料油，結果滿意，本年度概算得能減少，其故在此。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36,000
1954: 36,000
1953: 31,068

此數供購置等於一年消耗量之用品（照目下價格計算）。

(七)自辦複印用品 $95,000
1954: 92,000
1953: 104,894

此數供購置等於一年消耗量之用品（照目下價格計算）。

(八)電訊用品 ..... $ 4,500
1954: 5,000
1933: 1,522

此數供購置錄音片及修理用零件，後一項支出迄一九五三年止，爲數甚小，此因大多數設備年代頗新之故，但今後勢必增加。

(九)辦公室設備等之租金及維持費 ..... $ 16,000
1954: 17,000
1953: 10,065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書(A/2383)業已說明：一九五四年度概算較一九五三年度概數增加甚大之主要原因，爲列入一筆六，〇〇〇美元之費用，供聘請專門技師，洗滌萬國宮之地毯（此數約爲所需總數之一半）。其餘一半洗滌地毯費用(五，〇〇〇美元)，列入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其餘部分(一一，〇〇〇美元)，包括傢具修理費五，〇〇〇美元)及機器維持費(六，〇〇〇美元)。傢具因更換甚少，故修理需要益增。

(十)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 3,500
1954: 4,200
1953: 2,771

歐洲辦事處車輛，大半都已陳舊。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列有徹底修理兩輛汽車所需費用。一九五五年度係假定現有車輛之一輛將予更換（參閱第柒項(五)目）。

(十一)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 11,500
1954: 12,000
1953: 11,330

此數係照過去經驗提出。

(十二)空運費 ..... $ 1,000
1954: 2,500
1953: 832

一九五四年數字較高，係根據一九五二年經驗決定。茲經嚴格管制結果，此項支出業已減少。

(十三)保險費 ..... $ 5,500
1954: 6,000
1953: 5,377

此數包括財產保險、摩托車輛第三人損害保險及公衆責任保險。

(十四)自助食堂 ..... $ 1,200
1954: 2,500
1953: —

此數供更換瓷器等用，該項需要，逐年不同。

(十五)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 4,700
1954: 2,500
1953: 3,145

此數中包括一筆一，七〇〇美元之費用，係爲聯合國"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會議"租賃設備及購置錄音片之用。餘款供刊登各種新聞廣告，複製供銷售之明信片，及其他雜項小額需要。

(十六)醫藥用品及事務費 ..... $ 7,000
1954: 7,000
1953: 6,256

此數包括診療所中非全時工作之醫療助理人員酬金（二，五〇〇美元）醫藥用品及所外檢驗費用(二，八〇〇美元)，及診療所員工更替費。此項更替費用，列入此項概數內，俾使由其他參加組織償還。本預算這個項目下三分之二之費用係由其他參加組織負擔。

第柒項

永久設備 $155,500
1954: 166,000
1953: 81,226

一九五四年概數內列有一筆特別支出五一，〇〇〇美元，供建造一個無電線電台之用。除此之外，一九五四年度概數，以及已往數年概數，爲欲儘量抵補其他部分不可避免之增加起見，均保持在一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適當之更換計劃所需水準之下。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因爲又列入一個特別項目——六五，〇〇〇美元，供更換空氣調節機之用——其他項目又須規定得很低，但在最近之將來會考慮到如何確立一個正常之更換計劃問題。

一九五三年度第柒項下之支出特少，因爲第二十款之預算如欲通盤削減，唯一辦法只有暫緩進行第柒項下之購置。

(一)傢具及裝置.....$ 21,000
1954: 34,000
1953: 20,266

日內瓦會議廳之傢具佈置因鑒於一般預算情形只得暫緩完成。本概算祇包括下列各項：最低數目之破舊傢具更換費(七，〇〇〇美元)；檔案架(四，〇〇〇美元)；建造五個司閽室(一，五〇〇美元)；銷售出版物陳列窗（一，五〇〇美元)；文件櫃及卡片鐵櫃(六，〇〇〇美元)；雜項需要(一，〇〇〇美元)。

(二)辦公室設備..... $20,000
1954: 29,000
1953: 657

本概算包括：更換一九四九年間所置之十一架留聲記錄機（五，〇〇〇美元)；更換一九三七年間所置之一架迴轉排字兼印刷機(四，五〇〇美元)；更換三十六架其鍵盤尚非標準式之打字機(五，〇〇〇美元)；更換數架加減機及計算機(四，〇〇〇美元)；購置一架自動訂書機（一，〇〇〇美元)；雜項需要(五〇〇美元)。

茲舉一例以說明需要不得滿足之情形，歐洲辦事處現有非標準式鍵盤打字機一百架以上。若要在一九五七年前更換此等打字機，而同時又不得超出目前支出數額，則使用已十年以上之打字機，非待一九五八年不能更換（按滿十年更換，是日內瓦之"正常"政策)。

(三)電訊設備..... $2,500
1954: 23,300
1953: 657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內，二三，〇〇〇美元係供建築無線電台之用，這是上文所述總數五一，〇〇〇美元之一部分，其餘部分列在第(六)目改良房地費用內。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係更換四架記錄會議討論之錄音器費用。

(四)圖書館書籍及設備..... $22,000
1954: 22,000
1953: 21,340

本概算數連同預計圖書館基金收入一三，〇〇〇美元，係充下列用途：

	預算撥款	基金收入
購置書籍.....	$ 6,000	$2,500
訂閱書刊 :.....	6,000	3,000
裝訂.....	10,000	6,500
設備.....	—	1,000

(五)交通工具..... $3,500
1954: 2,000
1953: 4,423

一九四八年所置汽車一輛，擬予更換。舊車掉換新車折價一，〇〇〇美元，列入雜項收入項下，作爲抵補項目。

(六)房地改良費用..... $76,500
1954: 46,700
1953: 14,517

此數包括：

(a) 大會堂區空氣調節機之翻新費用六五，〇〇〇美元，此項翻新工作，據第二次專家意見報告確屬必要（參閱諮詢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報告書(A/2501)第一三二段)；

(b) 將"地道"改建成爲文件儲藏處之第三亦即最後階段工程費用四，〇〇〇美元；

(c) 將第二部升降機(大會堂區，第七號)改成現代裝置費用七，五〇〇美元。

一九五四年度數字內有二八，〇〇〇美元，係建造與紐約聯絡之聯合國無線電台費用。

(七)雜項設備..... $10,000
1954: 9,000
1953: 5,113

本概數包括：各式工具及清潔器具(二，五〇〇美元)；更換職員膳堂內桌椅(一，七〇〇美元)；儲藏區裝置一具機械運輸機(三，五〇〇美元)；會議區購置一具擦玻璃機器及製冰機(八〇〇美元)；文件處設備（一，五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九款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697,000 (1954: $685,000 1953: $644,835)

大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三次全體會議中決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應依照大會決議案四二八(五)附件所載該辦事處規程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賡續執行職務五年。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根據一九五四年度所核准之同數員額，計一〇七名，一九五五年度里約熱內盧、開羅及慕尼黑各新設分處之最低限度需要，仍將與一九五四年度相同，以辦事分處與總處間工作之重行調整以及各分處限制因公出差次數之辦法應付之。一九五五年度所請撥款中超過一九五四年度撥款之數額，純係爲原職等晉級加俸之用。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亦以各方捐款從事若干種救濟工作，此項捐款以來自非政府組織者爲主。凡與此類工作有關之一切費用，均由捐款賬內支付之。本概算對於此類工作或此類工作所引起之行政費用均不作任何規定。

第壹項

高級專員辦事處 ..... $ 307,300

1954: 296,700

1953: 288,585

(一)常設員額 *$277,700*

1954: 267,000

1953: 261,672

表 *19-1*.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1	1	高級專員	$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1	1	副高級專員	
		薪俸	18,000
		公費	2,000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280

表 *19-1*.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續)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專門人員		$
2	2	高等專員		25,330
7	7	一等專員		71,020
2	2	二等專員		13,830
2	2	協理專員		12,820
4	4	助理專員		23,200
				211,48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1	1	七級	$ 4,510	
3	3	六級	13,670	
3	3	五級	10,400	
14	14	四級	40,900	
2	2	三級	4,960	
43	43		74,44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480	77,920
				289,40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11,700
		總計		$ 277,700

(二)諮議 *$2,000*

1954: 5,600

1953: 146

此款係充聘用具有特別資格之人從事特別研究或擬具特別報告之用。

(三)臨時助理人員 *$5,500*

1954: 2,000

1953: 5,983

此款係充一般事務人員病假或產婦休假時聘人接替一部份工作之用，或於工作最忙時期增添協助，例如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集會之時。此項概數係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據一九五三年度開支以及一九五四年度最初數目之實際經驗而定。

(四)加班津貼.....$ 100

1954: 100

1953: 15

規定細微數額，聊作表示。

(五)出差旅費.....$22,000

1954: 22,000

1953: 20,769

此項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三年度開支，亦因新設分處後將需要增添分處與總處間之往返旅行費用。

第貳項

各分處.....$389,700

1954: 388,300

1953: 356,250

在高級專員致大會報告書中(A/2394 and Corr. 1)業已說明各分處對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務之適當執行以及對難民之保護事宜所擔任之工作。

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評述對各分處之員額等級加以檢討後，決定將高級行政專員一名降爲高等專員，高等專員一名降爲二等專員。

(一)常設員額.....$267,300

1954: 260,000

1953: 254,122

表 19-2. 高級專員辦事分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2	1	高級行政專員	14,790
		專門人員	
6	6	高等專員	77,730
2	2	一等專員	19,740
7	8	二等專員	63,620
1	1	協理專員	5,750
7	7	助理專員	34,080
			215,710
		減：薪差（增減各地分處薪差後之淨數）.....	8,100
			207,6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巴黎、倫敦及紐約分處)..	2,880
			210,490

表 19-2. 高級專員辦事分處(續)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一般事務人員	
39	39	$67,5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巴黎及紐約分處） 410	67,980
64	64		278,4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11,170
		總計	$267,300

各辦事分處員額之分配詳見下表。但一如已往情形，在不變各辦事分處人員總額之原則下視環境之需要增減各別分處之員額之權仍應保留。

(二)諮議.....$ 1,000

1954: 1,000

1953: 550

所請款項係供聘用熟悉當地特殊情形之人或人民社團從事特殊研究及或擬具特別報告之用。

(三)臨時助理人員.....$ 4,000

1954: 3,000

1953: 3,476

此項概數係供一般事務人員病假期間聘人接替之用。在小辦事處內，遇有職員長期請假時，其工作難以分攤於其餘職員。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700

1954: 200

1953: 663

(五)出差旅費.....$ 25,000

1954: 25,000

1953: 16,002

所請款項較一九五三年度爲多，不但因爲分處處數增加，而且因爲各分處職員如在各該區域內缺乏前往難民處所之足夠旅行工具，則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

各辦事分處一般人事費、辦公費、永久設備之下列各項開支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根據一九五三年度之經驗，並參照各別應得數額等而加以增補。其中可以注意者，大部份文具係由日內瓦積存項下撥用。至以永久設備而言，初設辦事處時之各項需要均已購備，但一九五五年度將需增添並更換若干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3,000
1954: 4,000
1953: 3,313

(七)安置費.....$ 2,000
1954: 2,500
1953: 892

(八)解職費.....$ 2,000
1954: 1,000
1953: 7,063

(九)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30,000
1954: 30,000
1953: 25,332

(一〇)子女津貼.....$ 8,000
1954: 6,000
1953: 6,691

(一一)就醫保險.....$ 3,500
1954: 3,000
1953: 2,930

(一二)回籍假旅費.....$ 2,000
1954: 2,500
1953: 1,813

(一三)郵電費.....$ 11,000
1954: 12,000
1953: 8,954

(一四)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17,000
1953: 20,700
1953: 13,682

(一五)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2,800
1954: 5,000
1953: 2,049

(一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400
1954: 5,400
1953: 4,077

(一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3,000
1954: 5,000
1953: 2,963

(一八)永久設備.....$ 2,000
1954: 2,000
1953: 1,678

職等	雅典	曼谷	波哥大	波恩	布魯塞爾	開羅	海牙(支處)	倫敦	慕尼黑(支處)	紐約	巴黎	里約熱內盧(支處)	羅馬	維也納	職位總額
高級行政專員.....	-	-	1	-	-	-	-	-	-	-	-	-	-	-	1
高等專員..	-	1	-	1	1	-	-	-	-	-	1	-	1	1	6
一等專員..	-	-	-	-	-	-	-	-	1	1	-	-	-	-	2
二等專員..	1	-	-	1	1	1	-	1	-	-	-	1	1	1	8
協理專員..	-	-	-	-	-	-	-	-	-	-	1	-	-	-	1
助理專員..	1	-	-	1	-	1	1	-	-	1	-	-	1	1	7
小計	2	1	1	3	2	2	1	1	1	2	2	1	3	3	25
一般事務人員															
專門助理或一等辦事員.....	-	-	-	1	2	-	-	-	-	-	-	-	-	-	3
二等辦事員或行政助理	1	-	-	2	-	-	-	1	-	-	2	-	1	1	8
辦事員或司書.....	-	1	1	1	1	1	-	-	1	1	1	1	1	4	14
速記員....	1	-	-	2	2	-	-	-	-	-	1	-	2	-	8
四等辦事員司機等..	1	-	-	1	1	-	-	-	1	-	-	-	1	1	6
總計	5	2	2	10	8	3	1	2	3	3	6	2	8	9	6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第二十款．新聞分處

$905,100

(1954: $877,400　1953: $853,871)

新聞分處制度，在過去八年中，隨時遵循大會所定方針(見決議案一三(一) 附件一，及決議案五九五(六))改進，其功效至今仍甚圓滿。

一九五四年度概算中提議之組織變動，曾經根據諮詢委員會及大會意見，詳加檢討。檢討結果，認爲所請增設新聞分處兩所並在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設立代表機構一節，確有迫切需要。

雅典被選爲一所新設分處之所在地，其服務範圍爲希臘、土耳其及以色列；另一新設分處之所在地經決定爲波哥大，其服務範圍爲哥倫比亞、厄瓜多及委內瑞拉。雅典分處係於一九五四年四月開始工作，波哥大分處係於五月開始工作。

遠東分處之懸缺二額，已如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所云，經予取銷，並於馬尼剌及耶嘉達兩地各設新聞專員一名。上述新聞專員二人，於一五九三年八月分別到任視事。

在此變動實行以後，聯合國現在設有新聞分處或至少設有新聞專員之地區，共計二十八個。歐洲八個，包括新設雅典分處在內；亞洲及遠東七個，包括馬尼剌及耶嘉達新聞機構與駐於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新聞專員在內；拉丁美洲五個，包括新設波哥大分處及駐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之新聞專員在內；非洲二個；澳大利亞一個；華盛頓一個。

新聞分處此種地理分佈方面之改進，係在倫敦、莫斯科、巴黎及布拉格等分處裁員後方告實現。今後再圖發展，即非增加經費不可，但此次並未提議擴大或變動。

新聞部一面籌劃增設分處，一面亦曾根據原有分處之經驗、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之意見，檢討原有分處業務情形。檢討結果，證明亟須着重特寫或雜誌資料，加強各地產量，並設法報導聯合國正在各國進行中之工作。

因此，新聞部採取步驟，在會所多多準備專題材料，至於每日報導，則減至最低限度，但求足以供應各國派駐會所記者之需要。新聞分部將其最感興趣之題目及其所需材料之種類，向新聞處提出詳細報告。同時，新聞分處並與各地最重要新聞工具洽定辦法，將新聞部所供給之材料交其運用。於是新聞分處對於若干具有專門興趣之報紙、雜誌及出版物，乃得改進其服務。此種專題材料多多流通以後，且有助於特殊廣播節目、討論會及課程之發展。

關於各地產量方面，新聞分處注重鼓勵並協助著作家及出版家自行籌資發行有關聯合國之書籍及小册。去年度，此類出版物，各國均大見增加。各分處又應各方要求，代人接洽翻譯及印刷辦法，特別是需要非正式語文者。若干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對於此種工作，曾慨然出力協助，尤以有關聯合國日之特別材料爲然。

根據新聞分處之經驗，聯合國廣播節目，倘與各國好尚及興趣密切相合，則各國電台所能接受轉播之聯合國廣播節目，殆將增多。此則非在各分處增設廣播專員名額不可。但在一九五五年度概算內，並未提出此議，僅擬採取臨時措施，酌量調用會所人員，以達到該項目的。

近年技術協助、聯合國兒童救濟基金會及區域委員會之工作日漸發展，新聞分處隨而有向會所多多報導此種發展情形之必要。但要求雖增，而人員不敷，因此，各分處曾奉命洽商特種辦法，或與各會員國合作，或委託當地新聞記者或攝影記者辦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546,900

1954: 523,600

1953: 476,175

(一)常設員額.....*$490,050*

1954: 468,500

1953: 420,399

表 *20-1*. 新聞分處

常設員額 1954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4	4	高級行政專員	56,720
		專門人員	90,820
7	7	高等專員	202,040
19	19	一等專員	63,685
7	7	二等專員	7,760
1	1	協理專員	
			421,025
		減：薪差[1]	16,645
			404,38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2]	7,800
			412,180
		一般事務人員	
		(除華盛頓及蒙羅維亞兩處俸薪係用美金支付外，其他各處概按當地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折合美元計算)	
36	36	事務助理員	102,430
74	74		514,61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4,560
		總計	$490,050

[1] 適用於基薪百分七十五之薪差如下：雅典：減百分之二十；開羅：減百分之十；減哥本哈根：百分之三十；倫敦：減百分之二十五；馬尼剌：加百分之四十；墨西哥：減百分之十；莫斯科：加百分之二十五；新德里：減百分之十；雪黎：減百分之二十；德黑蘭：減百分之三十。

[2] 基薪先照薪差調整，調整後基薪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之十，即爲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但此數不得超過最高額：雅典、倫敦、蒙羅維亞、巴黎、雪黎、華盛頓。

自上次概算提出後，若干關切聯合國新聞之非政府組織，曾舉行區域會議數次。新聞分處協助各非政府組織召開此種可貴會議，預爲一切有關開會及報導之必要部署。

關切聯合國全部情形或其工作某一方面之專門非政府組織，日有增加，新聞分處與此類非政府組織之接觸，亦漸趨頻繁。最近若干國家以內，此類關切聯合國新聞之非政府組織，已在有關新聞分處贊助之下，紛紛成立全國性之委員會。

照往年例，新聞分處仍舊協助籌辦論文比賽曾引起極大興趣。新聞分處另一通常職責，現在日漸重要，此即鼓勵、協助並調協有關紀念聯合國日之活動。一九五三年聯合國日紀念活動更較往年爲普遍。此外，新聞分處並與聯合國文教組織合作，舉辦有關人權日紀念之類似活動。

新聞分處繼續與其所在地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機構——諸如聯合國兒童基金委員會、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等——辦事處密切合作。新聞分處曾採取主動，與各辦事處釐訂共同業務辦法。現在各辦事處，一遇特別紀念節日，即行會擬新聞節目，此事已成普遍慣例。其他例行辦法，如編製共同郵寄名單，合辦翻譯工作及協調照片分配等，亦在實行中。有關職員並經常舉行會議，以期增進效率，撙節開支。

本年度概算較一九五四年度概算略有增加，其主要原因係由定期晉級加薪、生活費增加及若干分處由此而起之薪差變動所致；此外，雅典及波哥大兩分處經常係照全年計算，但在一九四五年度概算內，則僅列有八個月經費。

員額與職等，一九五五年度無變更。概算共列有員額七十四名（專門人員三十八名，一般事務人員三十六名），與一九五四年度同。又概算中列有語文津貼九二〇美元，生活費津貼調整數七，八〇〇美元。

員額七十四名，在各分處分配如下：

雅典：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伯爾格來得：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波哥大：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倍諾斯愛勒：四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開羅：五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哥本哈根：四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喀喇基：三名——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倫敦：七名——高級行政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四人；

倫敦－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及旅行社：二名——協理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墨西哥城：五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蒙羅維亞：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莫斯科：六名——高級行政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三人；

新德里：四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巴黎：六名——高級行政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二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三人；

布拉格：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里約熱內盧：四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上海：六名——高級行政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現在暫調往耶嘉達)，二等專員一人(現在暫調往馬尼剌)，事務助理員三人；

雪黎：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德黑蘭：二名——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一人；

華盛頓：四名——高等專員一人，一等專員一人，事務助理員二人。

表 *20-2*. 提要. 常設員額

新聞分處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薪額 專門人員	薪額 一般事務人員	薪額 總數額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雅典	2	2	8,970	2,460	11,430	450	10,980
伯爾格來德	2	2	10,540	680	11,220	450	10,770
波哥大	2	2	9,300	2,460	11,760	470	11,290
倍諾斯愛勒	4	4	21,920	5,100	27,020	1,080	25,940
開羅	5	5	28,050	5,300	33,350	1,330	32,020
哥本哈根	4	4	18,200	3,630	21,830	870	20,960
喀喇基	3	3	18,010	2,120	20,130	810	19,320
倫敦	7	7	31,320	7,070	38,390	1,540	36,850
倫敦—聯合國郵政管理局及旅行社	2	2	6,740	2,470	9,210	370	8,840
墨西哥城	5	5	32,650	4,630	37,280	5,490	31,790
蒙羅維亞	2	2	13,220	3,300	16,520	660	15,860
莫斯科	6	6	39,840	12,440	52,280	2,090	50,190
新德里	4	4	19,810	3,130	22,940	920	22,020
巴黎	6	6	39,260	9,350	48,610	1,940	46,670
布拉格	2	2	10,540	4,780	15,320	610	14,710
里約熱內盧	4	4	23,060	3,630	26,690	1,070	25,620
上海	6	6	35,460	16,590	52,050	2,080	49,970
雪黎	2	2	12,290	2,050	14,340	570	13,770
德黑蘭	2	2	7,210	1,410	8,620	340	8,280
華盛頓	4	4	25,790	9,830	35,620	1,420	34,200
總計	74	74	$412,180	$102,430	$514,610	$24,560	$490,0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臨時助理人員.....$ 20,500
1954: 20,500
1953: 22,852

上列經費係供以下用途: 新聞工作分處工作特別繁重時期(例如籌辦聯合國日紀念事宜等)加僱臨時職員; 將新聞材料翻譯爲當地語文; 及在一般事務人員長期病假時僱用替人。

(三) 加班及夜勤津貼.....$ 2,900
1954: 2,600
1953: 3,703

按照當地通行辦法, 凡在通常辦公時間以外或在週末及假期工作者, 均須給以加班費。

(四) 零工.....$ 33,450
1954: 32,000
1953: 29,220

僱用信差、汽車司機、油印管理員、辦公室工友等零工, 統在上列概算內開支。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86,900
1954: 88,000
1953: 100,665

	1955	1954	1953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 3,000	$ 3,000	$ 5,460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55,600	54,400	47,274
(三)回國補助費	1,000	1,000	—
(四)子女津貼	13,100	11,300	12,796
(五)回籍假旅費	8,900	14,200	15,525
(六)就醫及社會保險補助費	2,800	1,600	2,427
(七)安置費及解職費	2,500	2,500	17,183
總計	$86,900	$88,000	$100,665

第叁項

其他費用.....$ 258,700
1954: 254,800
1953: 265,400

	1955	1954	1953
(一)出差旅費	$ 30,500	$ 30,500	$ 32,842
(二)郵費	27,000	25,500	26,071
(三)通訊費	20,400	20,400	21,664
(四)無線電、攝影、影電器材及事務費	5,900	7,300	11,419
(五)房地及設備之租金及維持費	63,100	63,000	52,535
(六)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5,100	16,500	14,052
(七)自辦複印用品	20,800	20,900	20,175
(八)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6,300	8,700	9,799
(九)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21,500	21,500	20,866
(十)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48,100	40,500	55,977
總計	$258,700	$254,800	$265,400

第肆項

永久設備.....$ 12,600
1954: 11,000
1953: 11,631

	1955	1954	1953
(一)傢具及裝置	$ 3,500	$ 6,800	$ 6,159
(二)圖書館書籍、雜誌及輿圖	2,600	2,600	2,990
(三)交通工具	5,000	—	—
(四)無線電、攝影及電影設備	1,500	1,600	2,482
總計	$12,600	$11,000	$11,631

第貳項、第叁項及第肆項概算係根據過去經驗編製。第肆項第三目所列經費, 擬供購置汽車二輛之用, 計新德里新聞分處一輛, 蒙羅維亞新聞分處一輛。

兩處原有客車二輛, 現在擬將新德里者換爲旅行車, 蒙羅維亞者換爲吉普車。新德里原有客車, 業經使用六年, 蒙羅維亞原有客車, 亦經使用四年, 必須常加修理, 且耗滑油及汽油甚多。維持費及使用費日增, 殊不經濟。

新車二輛, 估計每輛約需二,五〇〇美元, 包括運費在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20-3. 提要. 新聞分處

新聞分處	第壹項 薪俸及 工資	第貳項 一般人 事費	第叁項 其他 費用	第肆項 永久 設備	共計
	$	$	$	$	$
雅典	12,850	1,380	8,000	800	23,030
伯爾格來得	12,020	2,000	10,400	450	24,870
波哥大	13,140	1,350	6,850	800	22,140
倍諾斯愛勒	28,390	4,090	12,850	350	45,680
開羅	35,410	5,140	13,950	400	54,900
哥本哈根	24,250	3,750	16,550	400	44,950
喀喇基	21,920	2,940	12,850	350	38,060
倫敦	53,840	10,560	26,950	450	91,800
墨西哥城	34,990	9,570	15,000	350	59,910
蒙羅維亞	17,660	2,790	7,800	2,800	31,050
莫斯科	53,890	7,130	21,950	350	83,320
新德里	25,020	4,260	15,600	2,750	47,630
巴黎	50,860	7,470	26,900	300	85,530
布拉格	16,750	4,880	12,050	250	33,930
里約熱內盧	29,070	4,990	10,550	350	44,960
上海	52,810	6,950	13,150	550	73,460
雪黎	16,160	1,920	8,500	300	26,880
德黑蘭	10,620	1,770	8,350	300	21,040
華盛頓	37,250	3,960	10,450	300	51,960
總計	546,900	86,900	258,700	12,600	905,1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2,122,500　　(1954: $2,082,600　1953: $1,917,561)

第二十一款。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1,152,300　　(1954: $1,123,900 :1953 $1,098,817)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組織和職掌，詳見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

祕書處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已由委員會第十屆會釐訂，其細目載於委員會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E/2553)內。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第十七屆會時決定（決議案五一七A(十七)）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將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越南列爲委員會委員國，惟各該國必須申請並同意逐年繳納按大會依類似情形所訂程序，隨時攤派之公平數額。

由於此項行動而可能於一九五五年獲得之雜項收入數額，此刻尚無法估計。

祕書處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仍照已往年度辦法，分爲下列三組：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三）其他計劃。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係根據前兩組計劃之需要擬定。

屬於第三組之各項計劃，惟有在資源容許之情形下，始克辦理。

根據工作方案之需要檢討現有人力的結果，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均須略有增加。因此該處添設協理專員階級之專門人員三名及司書與辦事員六名。但職位總數並無增加，因爲添設之職位讓一般事務人員當中取消之九個常設工匠職位所抵銷，工匠職位則經轉列於臨時職員項下，臨時職員項下之經費規定，並無任何增加。

防洪及水利局，從前係作爲概算第二項分列，在一九五五年度概算中則與委員會祕書處其餘各部合併。因此，一九五五年度祕書處組織計有下列各單位：

（一）主任祕書辦公室；
（二）農業司；
（三）防洪及水利局；
（四）工業及貿易發展司；
（五）研究及設計司；
（六）運輸司；
（七）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概算數額中有一三，五〇〇美元是僑居服務津貼。此外並包括專門人員年功加薪一五，〇〇〇美元，生活費調整數三七，三〇〇美元。概算數額較一九五四年度核定者爲多，主要地就是因爲有這兩項費用。生活費調整數係一九五四年開始實行，按薪金總額百分七十五之百分之十計算，最多不得超過七五〇美元。此項調整數須負擔職員薪給稅。

"一般人事費"較一九五四年度略有增加，計增三，二〇〇美元。

"辦公費"較一九五四年度概算減少二三，一〇〇美元。

本地貨幣費用以二十一巴特(baht)對一美元的外匯比率計算，一九五四年度概算內所用比率則爲十八比一。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846,800
1954: 798,500
1954: 777,45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 常設員額 $792,000
1953: 739,700
1954: 734,529

表 21.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數額
			$
1	1	主任秘書	
		薪俸	18,000
		公費	3,000
3	3	高級行政專員	45,530
		專門人員	
6	6	高等專員	76,380
17	17	一等專員	177,990
19	19	二等專員	164,880
4	7	協理專員	43,600
4	4	助理專員	22,620
			552,000
加: 薪差(薪俸百分七十五之百分十)			41,18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7,340
			$630,52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折合美元)	
12	13	九級	54,340
19	20	八級	64,810
10	12	七級	22,810
16	18	六級	26,370
12	12	五級	12,410
8	8	四級	6,610
4	4	三級	2,270
10	10	二級	4,940
9[1]	-	一級	—
154	154		$825,08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33,080
		總計	$792,000

[1] 一九五五年度列爲臨時助理人員項下開支。

主任秘書辦公室

一九五五年度該辦公室計設員額九名: 正副主任秘書各一人, 一等專員二人, 助理專員一人, 司書及辦事員四人。(此九員額內包括新聞專員一人及其司書一人)。

農業司

農業司將設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各兩名。根據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協定, 亞經會應委派專門人員兩名 (一名爲一等專員, 一名爲二等專員) 及司書與辦事員兩名。另外兩個專門人員, 包括司長在內, 則由糧農組織委派, 其俸給亦由該組織支付。

該司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一. 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經常檢討亞洲遠東糧食及農業方面包括土地改革問題之發展現況。

二. 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農業發展設計與立法;
(b) 農業發展之籌資與信用;
(c) 農業價格與價格政策;
(d) 主要農業商品之運銷。

防洪及水利局

該局將設專門人員五名, 計高級行政專員一名, 高等專員兩名, 一等專員一名, 助理專員一名, 司書及辦事員五名。

委員會核准該局一九五五年度之工作方案如下:

一. 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調查及促進本區域多種目的流域之發展;
(b) 國際河流之防洪與水利;
(c) 防洪方法;
(d) 水力研究站及水文觀測;
(e) 傳播有關防洪工程及水利建設之技術知識, 包括水運價目表。出版防洪叢刊及防洪彙報, 分發技術報告及出版物。

二. 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區域水利問題技術會議;
(b) 水利建設人員訓練所;
(c) 本區域各國執行流域發展工作之組織;
(d) 專家小組前往歐洲及北美考察水利計劃 (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工業及貿易發展司

一九五五年度該司將設專門人員十五名，計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六名，二等專員四名，協理專員三名，助理專員一名。此外尚有司書及辦事員九名，構成該司之全部員額。

該司工作方案包括：

A．工業發展——一般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與工作：

(a) 經濟發展設計；

(b) 受有訓練之人員（供給在經濟發展工作上向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協助之需要）。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研究設立國立管理學院及訓練處之需要及可能（與勞工組織、文教組織及技協處合作）。

B．家庭工業及小型工業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傳播關於生產方法、設備、設計，程序及標準之技術知識；

(b) 促進與協調本區域各國之研究與實驗；

(c) 家庭及小型工業之經濟方面問題。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向家庭及小型工業獨立生產者團體提供共同便利之服務。

C．電力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與工作：

(a) 亞洲遠東電力建設進展情形檢討，包括出版電力公報；

(b) 農村電氣化——鄉村實驗；

(c) 冶金工業中之電氣；

(d) 化學工業中之電氣。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本區域電力專家團體前往歐洲，可能時並前往北美及日本考察製造工廠及電力站（與技協處合作）。

D．住宅及建築材料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住宅及城鄉設計及建築：在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計劃與方案之基礎上，由亞經會、聯合國社會事務部、技協處、勞工組織、糧農組織、文教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各祕書處合組之定期召集工作團協調各機關之區域工作；搜集與傳播技術資料。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亞經會各國住宅標準及建築條例準則；

(b) 亞經會區域建築材料之研究；

(c) 在本區域熱帶乾旱及潮溼地區設立區域營造中心計劃。

E．鋼鐵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亞經會各國鋼鐵工業與貿易現狀與擴充計劃之調查。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歐洲及北美鋼鐵製造程序之技術研究，如可能並將繼以前往歐洲及北美之團體考察（與技協處合作）。

F．鑛物資源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本區域鑛業發展情形之常年檢討；

(b) 關於選定之若干種鑛產資源及鑛物發現與採鑛方法之報導及技術研究。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本區域褐煤及其他低級煤之開採與利用；

(b) 本區域燃料經濟之通盤研究；

(c) 本區域鑛產開發現行條例彙編；

(d) 繪製本區域地質地圖。

G．貿易之促進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貿易促進服務之發展；

(b) 蒐集並傳播非本區域各國所能普遍獲得之商業情報之交換所；包括出版貿易促進新聞、貿易促進叢刊及區域會議，博覽會和展覽會日程表。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市場分析；

(b) 商事公斷機構；

(c) 手工業品之國內推銷及輸出。

研究及設計司

該司將設專門人員十五名，計有擔任本司司長工作之高級行政專員一名，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員三名，二等專員七名，協理專員兩名，助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十六名。

該司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A．現時經濟發展與問題之檢討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亞洲遠東經濟調查(年刊)；
(b) 亞洲遠東經濟季報。

B．經濟發展計劃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經濟發展設計。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人口增加與經濟發展之關係。

C．財政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經濟發展之財政方面問題。

D．國際經濟關係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本區域內貿易與收支；
(b) 若干種選定商品之貿易。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外國投資之經濟和法律方面問題。

E．統計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基本統計系列；
(b) 亞經會各國之統計方法；
(c) 亞經會各國之統計組織及工作。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亞洲遠東經濟統計索引。

運輸司

該司將設專門人員六名，計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三名，二等專員兩名及司書與辦事員四名。

該司一九五五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A．一般性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蒐集、分析、傳播鐵路、公路及內地水路方面之消息，包括運輸統計、圖事館事務、運輸季報及鐵路統計公報。與技協處合作分發國際鐵路協會文件公報。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運輸之協調；
(b) 運輸系統業務之統計研究。

B．公路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築路與養路。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國際公路；
(b) 公路安全；
(c) 道路與橋樑之劃一設計標準及細節說明。

C．內地水路及港口

一．應優先進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改良內地水路交通。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改善船舶設計及駕駛，包括採用推進式船舶及拖拉方法；
(b) 各式船用引擎之比較研究；
(c) 船舶丈量之劃一方法；
(d) 內河水道航運人員訓練所。

D．鐵路

二．應優先進行之特種計劃：
(a) 鐵路車務及信號人員訓練所，與技協處合作；
(b) 軌道修築及養護新法；
(c) 柴油機車及車廂；
(d) 要求賠償事件之防止及迅速處理；
(e) 機車鍋爐用水調治方法。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該司將設專門人員九名，包括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一名(翻譯兼傳譯)，二等專員五名（四名翻譯兼傳譯，一名財務專員)，協理專員兩名(一名人事專員，一名圖書館員)，及一般事務人員五十七名。

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

委員會建議除上列特定計劃外，祕書處應諮商技術協助局及技術協助管理處，就核定工作方案內之各問題，向各國政府提供短期諮詢服務。此項工作包括協助各國政府由本區域各國或通過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聘請專家，及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所組織之考察團與他種特派團。祕書處仍將本過去辦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繼續就本區域各國政府向技協處所提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申請書發表意見，以便技術處有所遵循。

(二)諮議.....$ 35,000
1954: 39,000
1953: 24,420

所請之數中，有一五，〇〇〇美元係供以前分列之防洪及水利局應用。此項經費係爲下列各方面諮議工作而設：內陸運輸專門問題；經濟發展設計之技術；低級煤與泥煤之提煉與利用；擬定適合本區域情況之住宅標準與建築條例準則；多種目的流域發展計劃之專門研究；國際河流防洪方法；技術實驗設備。

(三)臨時助理人員.....$ 17,000
1954: 17,000
1953: 15,289

本概數係爲非永久性質之一切臨時僱工及工作繁重期間之臨時職員需要而設。

(四)加班津貼.....$ 2,800
1954: 2,800
1953: 3,219

此數係爲委員會及其分組委員會開會時所需之加班津貼而設。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193,000
1954: 189,800
1953: 212,359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0,000
1954: 23,000
1953: 21,615

此項概數係爲職員十四人及其受扶養人二十人之旅費及傢具搬運費而設。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80,000
1954: 85,000
1953: 78,946

此數係根據養卹基金條例所估計之需要而設。

(三)回國補助費.....$ 3,000
1954: 3,000
1953: 4,718

此項概數仍舊爲一九五四年所核定的水準。

(四)子女津貼、教育助補費及有關旅費$ 45,000
1954: 35,000
1953: 48,956

此項概數係供專門人員及一般事務人員子女一九五人之用。

(五)就醫保險補助費.....$ 6,000
1954: 4,800
1953: 5,655

充作職員定期體格檢驗及就醫保險計劃之繳款。

(六)回籍假旅費.....$ 23,000
1954: 25,000
1953: 21,360

一九五五年度內有職員三十人及其受扶養人四十人有權回籍休假。

(七)職員訓練.....$ 500
1954: 500
1953: 479

充類似會所舉辦之語文訓練方案及泰國語文訓練事務所需經費。

(八)職員福利.....$ 500
1954: 500
1953: 454

用爲對職員協會所辦職員活動之補助費。

(九)安置費及解職費.....$ 15,000
1954: 13,000
1953: 30,176

此項概數充作新職員之安置費及職員解職時之年假折償金。

第叁項

辦公費.....$ 102,000
1954: 125,100
1953: 94,173

(一)出差旅費.....$ 40,000
1954: 42,000
1953: 34,858

此項經費係供與委員會核定計劃有關之必要旅行之用。

(二)郵電費.....$ 17,000
1954: 21,600
1953: 15,4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充電話、電報、郵寄（包括航空信）等項費用之需。

(三)房地租金.....$ 6,000
1954: 6,000
1953: —

除泰國政府免收租金供給的樓屋外，過去尙須租用額外辦公房舍。

現正與泰國政府洽商將委員會祕書處遷入一新樓房；新樓房亦將由泰國政府免收租金供給。預計此項遷移將於一九五四年年底以前竣事。惟新樓房不能容納全體職員，故在現有辦公房舍之外，尙須增建若干。增建費用經估計爲一二，〇〇〇美元，根據目前計劃，建築工作將由泰國政府承辦，所有費用則由聯合國以租金方式分兩年償還。

(四)包工費.....$ 3,000
1954: 6,000
1953: 8,953

此項概數較以前減少，此係假定祕書處將于一九五五年佔用泰國政府供給之辦公樓屋所致。

(五)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5,000
1954: 23,000
1953: 15,599

充必需之文具及辦公室用品費。

(六)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5,000
1954: 6,500
1953: 5,186

充交通工具用油及維持所需費用。

(七)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11,000
1954: 14,000
1953: 10,864

充向各委員國及專門機關運送文件及外交郵包等項費用。

(八)雜用品及事務費.....$ 5,000
1954: 6,000
1953: 3,221

充保險費、銀行手續費及零星事務與用品費。

第肆項

永久設備.....$ 10,500
1954: 10,500
1953: 14,828[1]

(一)傢具及裝置.....$ 6,500
1954: 6,500
1953: 8,904

供換置打字機十架，寫字檯八張，圈椅十四張，打字機檯十張及購買檯燈十座，卷宗櫃十五隻及其他零星項目之用。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4,000
1954: 4,000
1953: 4,358

供採購參考材料及訂閱期刊與技術性出版物之用。裝訂及其他費用已列入本概數。

[1] 包括交通設備一，五六六美元。

第二十二款.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

$970,200　　(1954: $958,700　1953: $818,744)

祕書處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係由委員會第五屆會擬定，經全體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核准，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此項核定工作計劃詳載於委員會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E/2405)，分爲下列三類：

儘先執行的經常計劃及工作；
儘先執行的特種計劃；
其他計劃。

一九五五年度概數仍本已定政策，以有關前兩類計劃之需要爲根據。第三類計劃僅在現有資源許可時始予進行。

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年度因新增若干項必須儘先辦理之重要工作計劃，故須對現有職員人力作一審愼檢討，以期獲致能以儘可能最高工作效率執行較前增多之職務的平衡機構。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各重要部門皆須增添一般事務人員，若干職位之薪給等級亦須略爲調整。以故茲擬於桑提亞哥辦事處增用一般事務人員十八人（統計辦事員六人，翻譯員二人，速記員八人，處理文件之辦事員二人）；另於墨西哥辦事處增用一般事務人員六人（統計辦事員四人，處理文件之辦事員一人，信差一人）。擬請增用之二十四名中，一九五四年內曾有十三人業以臨時職員項下經費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研究助理員四名及翻譯員一名業已改敍，自當地薪給第八等改爲專門人員類助理專員。行政助理三名業已改敍，自當地薪給第七等晉至第八等。

依據行政當局舉行之生活費調查，對桑提亞哥辦事處專門職員適用薪給百分之十之薪差一事，業已於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實行；本款概數已照減。

桑提亞哥辦事處以當地貨幣支付之費用係以二五〇智利比沙對美元一元之比率折合。墨西哥城之當地貨幣支出係以一二.四九墨西哥元對美元一元之比率折合。一九五四年度概數所用比率爲一三〇智利比沙折合美元一元及八.六三墨西哥元折合美元一元。因此，茲所請求之付給當地職員薪俸之美元數額曾經調整，結果概算總數既足以供上列新增員額之用，而又較一九五四年度僅增加一一，五〇〇美元。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684,100

1954: 707,400

1953: 576,208

(一)常設員額.....*$600,100*

1954: 592,260

1953: 460,949

主任秘書辦公室

本辦公室擬置專門人員六名：主任秘書一名，高級行政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三名（包括新聞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三名。

經濟發展司

該司擬置專門人員九名，包括：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三名，二等專員三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一名。

該司工作計劃如下：

儘先執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 研究經濟發展之一般問題及擬訂方案之技術；

(b) 研究與經濟發展需要有關之貨幣及財政政策；

(c) 研究個別國家之經濟發展情形；

(d) 研究經濟協調問題：

(一) 中美洲經濟協調及互惠問題；

(二)拉丁美洲經濟逐漸協問題之初步約究；

(e) 拉丁美洲技術研究與訓練問題。

表 22.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數額
			$
1	1	主任秘書	
		薪俸.....	18,000
		公費.....	3,000
2	2	高級行政專員	30,530
		專門人員	
7	7	高等專員	88,330
16	16	一等專員	158,120
17	17	二等專員	133,780
11	11	協理專員	67,580
3	8	助理專員	34,640
			533,980
		減：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城職員薪差（薪俸百分之七十五之百分之十）.....	38,680
			495,300
		一般事務人員	
		桑提亞哥	
		（按當地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折合美元）	
6	4	八級 9,910	
8	10	七級 17,780	
11	15	六級 23,780	
9	14	五級 19,100	
14	16	四級 16,330	
3	5	三級 4,050	
5	5	二級 3,230	
1	1	一級 480	94,660
		墨西哥城	
		（按當地一般事務人員薪給折合美元）	
3	3	八級 6,860	
4	4	七級 7,050	
3	3	六級 4,550	
4	5	五級 6,030	
4	7	四級 6,160	
0	2	二級 880	31,530
		華盛頓	
1	1	三級 3,610	120,800
133	157		625,10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5,000
			總計 600,1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儘先執行之特種計劃：

（a）經濟發展及擬訂方案技術問題專家會議，包括工作小組（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

（b）貨幣及財政政策會議（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

（c）研究賦稅對私人資本輸出之影響；

（d）運輸問題。

工礦司

該司擬置專門人員十名，包括；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三名，二等專員三名，協理專員一名，助理專員二名，司書及辦事員四名。

該司工作計劃如下：

儘先執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鋼鐵工業：

（一）研究拉丁美洲鋼產之成本及投資，

（二）研究鋼鐵改造工業之生產成本、投資及企業動機；

（三）特種統計及工藝文件之蒐集、分析與散發；

（四）本區適用之名詞及標準之編纂與統一；

（b）紙與紙漿工業（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合作）；

（c）重化學工業；

（d）電力發展；

（e）礦業，

（f）拉丁美洲非農業天然資源現有資料之蒐集與分類；各項資源數量調查報告之出版。

儘先執行之特種計劃：

（a）鋼鐵工業專家會議，包括工作小組（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作）；

（b）研究利用本國生產之原料建立加工工業之可能性。

國外貿易司

該司擬設置專門人員五名，包括：高等專員二名，一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及司書及辦事員兩名。上述名額包括在華盛頓之高等專員一名，司書及辦事員一名。

工作計劃如下：

儘先執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研究拉丁美洲與美國及歐洲間之貿易；

（b）研究拉丁美洲各國間之貿易；

（c）研究貿易比率對經濟發展速度之影響。

儘先執行之特種計劃：

（a）拉丁美洲各國間及拉丁美洲國家與歐洲各國間多邊償付結賬辦法問題。

經濟調查司

該司設經濟調查組，統計組與圖書館。司內擬置專門人員十四名，包括：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四名，二等專員三名，協理專員三名，助理專員三名，司書及辦事員二十三名。

該司工作計劃如下：

儘先執行之經常計劃及工作：

（a）拉丁美洲經濟調查（年報）；

（b）經濟評論季刊。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技術協助管理處合辦之訓練計劃

此項計劃由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處供給專門人員一名，司書一名，並視需要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予以協助。此項計劃向拉丁美洲之經濟學家供應關於經濟發展及擬訂方案之技術之訓練。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合辦之農業計劃

本項計劃由糧食農業組織供給專門人員二名。酌量需要由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祕書處供給實體工作或司書上之協助。

一九五五年度之工作計劃如下：

儘先執行之經常計劃如下：

（a）有關農業生產之各種因素；

（b）農業貸款與區域研究班。

儘先執行之特種計劃：

（a）就與經濟發展有關之問題研究咖啡之生產與貿易；

（b）研究拉丁美洲農業統計系統與方法。

墨西哥辦事處

該辦事處擬置專門人員十二名，包括：高級行政專員一名，高等專員一名，一等專員二名，二等專員五名，協理專員三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十四名。

墨西哥辦事處之工作計劃除補充桑提亞哥辦事處關於北部十個國家之工作外，並包括下列諸項：

（a）研究中美洲各國之經濟問題；

（b）從技術觀點研究運輸問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擔任中美洲經濟合作常設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實體及行政工作；

（d）研究中美洲各國間之貿易及墨西哥、中美、巴拿馬及加勒比區各國最近經濟發展情形及趨勢。

行政、會議及總務司

該司擬設專門人員六名，包括：高等專員一名，二等專員二名（編審翻譯員一名，人事專員一名），協理專員一名（翻譯員）；並擬設置一般事務人員三十八名，擔任下列職務：

行政、會計及登記（四名）；翻譯、編製及分發文件（十名）；司書室（十五名），維持及保管（七名）；電話接線員一名及汽車司機一名。

（二）諮議 $65,000
1954: 98,640
1953: 66,902

此款供聘請專家，擔任需要高度專門學識之短期協助如下：

（a）諮議二名，協助各國鋼鐵改造工業之研究；

（b）諮議二名，協助研究關於建立重化學工業製造進口貨代替品之可能性；

（c）諮議二名，協助研究商業政策及收支問題；

（d）諮議二名，協助分析政府收支、賦稅及其他歲入；

（e）諮議二名，協助對本區內兩個國家之農業生產力舉行實地調查；

（f）諮議二名，協助研究關於水電建設之技術問題；

（g）諮議二名，協助調查拉丁美洲輸出品增產方法。

（三）臨時助理人員 $15,000
1954: 15,000
1953: 44,201

此款備供工作最繁重時期僱用臨時助理人員之用。

（四）加班津貼 $4,000
1954: 1,500
1953: 4,156

此數係充舉行委員會會議及編製經濟調查年報時所需加班津貼。

第貳項

一般人事費 $167,500
1954: 150,500
1953: 136,338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22,000
1954: 15,000
1953: 29,614

此數係充職員到任及遣返回籍之旅費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以及行李傢具搬運費。

（二）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76,800
1954: 65,000
1953: 52,115

此係依照規章估計所需之補助款項。

（三）回國補助費 $2,500
1954: 1,000
1953: 2,339

此係依照現行規章預計之需要。

（四）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25,500
1954: 20,500
1953: 19,261

此項概數曾計及當地職員子女津貼應付數額之調整。

（五）就醫保險補助費 $6,000
1954: 2,500
1953: 1,936

此項概數之增加乃因聯合國對就醫保險計劃繳款之數額增多，並因桑提亞哥及墨西哥職員開始經常舉行體格檢查。

（六）回籍假旅費 $20,700
1954: 37,500
1953: 8,023

此數係充職員十四人及其受扶養人之回籍旅費。

（七）職員福利 $1,000
1954: 1,000
1953: 1,286

此款備供桑提亞哥及墨西哥城有組織之訓練及娛樂活動之用。

（八）安置費及解職償金 $13,000
1954: 8,000
1953: 21,76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數係到任職員安置津貼及離職職員積存年假折算現金所需數額。

第叁項

辦公費..... $100,600

1954: 90,300
1953: 86,875

(一)出差旅費..... $*40,000*

1954: 40,000
1953: 33,205

此項概數係充職員奉命就核定之工作計劃出差所需之旅費。

(二)郵電費..... $*11,000*

1954: 10,800
1953: 11,192

備付電話費、電報費及郵費，包括航空郵遞。

(三)房地租金及維持費..... $*20,000*

1954: 23,500
1953: 19,888

備充桑提亞哥及華盛頓房地租金及維持費，包括水電暖氣。墨西哥城之辦公房地係由墨西哥銀行免費供給。

(四)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11,700*

1954: 6,000
1953: 7,630

此項概數之增加乃備應委員會第六屆會之需要。

(五)交通工具之使用及維持費..... $ *800*

1954: 800
1953: 844

備充汽車一輛之燃料費及維持費。

(六)水陸運輸及捷運費..... $ *11,000*

1954: 7,200
1953: 10,095

備充向會員國政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寄遞文件之費用，以及向會所運送用品與寄遞外交郵袋之費用。

(七)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6,100*

1954: 2,000
1953: 4,021

備充保險費、銀行手續費、招商承辦之校對費及其他雜項用品與事務費。

第肆項

永久設備..... $18,000

1954: 10,500
1953: 19,323

(一)傢具及裝置..... $ *11,700*

1954: 7,000
1953: 16,706

備供添置打字機十五架，電氣計算機二架，卷櫃，書架及購備新會議廳傢具及裝置之用。

(二)圖書館書籍及輿圖..... $*3,500*

1954: 3,500
1953: 2,617

此款備供購置圖書館通常應購書籍及訂購報紙、期刊及專門刊物之用。

(三)交通工具..... $ *2,800*

1954: —
1953: —

此款備供更換一九五一年所購旅行車一輛之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七編
交際費

（第二十三款．交際費）

$20,000　　(1954: $20,000　1953: $17,833)

本款所列經費係會所及各區域與各地方辦事處交際之用。

祕書處職員倘在執行公務期間支出必要交際費用，或經祕書長事先核准支出其他交際費用，連同大會第十屆會會議期中舉行招待會所需支出之交際費用在內，概在本概算項下報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1,439,000　(1954: $ 1,465,770　1953: $1,496,339)

除屬於國際法院者外，招商承印費概數中所含均爲第二十四款(正式紀錄)及第二十五款(出版物)之各項經費。

出版物計劃仍續由出版委員會依據以前各概算文件所載之規定，加以統籌管制。儘可能在美國以外各國定印大量文件之政策目前亦在繼續推行中。計一九五三年度在美國以外各國定印之文件約佔總量百分之四十二。

一九五五年度銷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之收入估計可達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國際法院出版物售得金約六，〇〇〇美元。

第二十四款　正式紀錄

$704,000　(1954: $ 730,800　1953: $ 733,783[1])

第壹項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410,085

1954: 476,820

1953: 439,719[2]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一)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四一七次)	2,498	$ 212,000
(二)附件，五種文字(單行本七十七册)	1,078	76,000
(三)補編，五種文字（十九册）	1,460	122,085

第貳項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98,300

1954: 88,720

1953: 48,698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一)會議紀錄，五種文字(開會八十次).. :..	1,632	$ 72,900
(二)補編，五種文字（八册）	360	14,200
(三)特別補編，五種文字(四册).....	280	11,200

第叁項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9,750

1954: 62,820

1953: 90,916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一)兩屆會議紀錄，三種文字(開會八十四次)	554	$18,400
(二)兩屆會議附件，三種文字（單行本八十四册）	504	15,500
(三)補編（各委員會報告書，三種文字，決議案，五種文字，共十五册）	820	35,850

第肆項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39,675

1954: 38,520

1953: 30,935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一)兩屆會議紀錄，兩種文字(開會八十四次)	800	$ 20,000
(二)兩屆會議附件兩種文字(單行本三十八册)	368	7,650
(三)補編(報告書，兩種文字，決議案，五種文字，共三册).....	380	12,025

[1] 包括强迫勞役問題專設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印刷費八，〇六六美元。一九五五年無需此項經費。

[2] 包括大會所設各調查訪詢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度報告書印刷費一六，四七七美元。本概算內並未請撥此項經費，稍緩或須在本款有關各項下就此等機構一九五五年度所需印刷費提出詳細概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伍項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190

1954: 12,500

1953: 11,646

	英文頁數	預計費用
(一)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一九五四年麻醉品統計及一九五五年度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工作報告書，三種文字.....	100	$ 3,740
(二)上述文件之補編，三種文字.....	58	1,590
(三)一九五六年度世界麻醉品需要量估計，三種文字.....	75	2,350
(四)上述文件之補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度報告.....	100	1,900
(五)分送各國政府之問題單，四種文字.....	40	1,610

第陸項

正式紀錄(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九年之積壓文件)五種文字..... $75,000

1954: 51,420

1953: 103,803

* * *

爲應分發之需要計，平均須印册數如下：

	英文本	法文本	西班牙文本	中文本	俄文本
大會.....	2,900	850	500	150	275
安全理事會..	1,600 (兩種文字合印)		250	115	20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2,600	900	700	180[3]	300[3]
託管理事會..	2,500	1,000	600[3]	180[3]	300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2,500	1,400	550	—	—

本款所列各種文件一九五五年度銷售收入估計爲三五，〇〇〇美元。

[3] 僅選印補編。

第二十五款. 出版物

$735,000 (1954: $734,970 1953: $762,556)

一如往歲本款概數內經費係供會所各部、歐洲辦事處(包括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三區域經濟委員會招商承印一切出版物之用。

一九五一年度、一九五二年度及一九五三年度本款費用數額分別爲九一六，七四一美元，六九九，九七三美元及七六二，五五六美元。一九五四年度撥款總額爲七三四，九七〇美元。一九五二年度費用較低，原因爲一九五一年大會會期延長至一九五二年首數月之故。

經出版委員會會同各部詳加審核，並計及祕書長於檢討會所各部工作計劃時所達成結論之一大部份後 一九五五年度本款內所列各部所需之經費概數共達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但此種檢討對於一九五五年度之出版物計劃亦可能另有影響。

一般言之，此種檢討之結果使一九五五年度出版計劃所需經費不致超過一九五四年度之撥款數額。惟因祕書長經此番檢討後所作或各項建議之性質關係，本款概數問題或須由各主管機關另作定奪。因此，在各主管機關尚未作成決定以前，祕書長請將一九五五年度之撥款數額暫定爲七三五，〇〇〇美元，與一九五四年度同。

惟一九五五年度中如擬印條約彙編，則所需經費可能超出一九五四年度之費用數額。一九五五年度爲法律事務廳此項用途請撥之款額計爲一〇三，六〇〇美元，此款係充條約彙編四十八卷之印刷費，較過去數年預算中所載數額多出一倍。根據去年及一九五四年首數月之經驗，向聯合國登記之條約日益增多。按目前情形言，每年所收到之條約爲量將相當於六十卷。截至編製概算時爲止，積壓未印之此類文件頗多。祕書處現正特別努力，以期於一九五四年度中儘量多多付印，但一九五五年初時仍必有大量積壓文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九編

技術方案

$1,779,600 (1954: $1,779,700 1953: $1,779,600)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來年概算係根據現在所預期在一九五五年可動用之專款而擬定，其數額約爲七百萬美元。茲請照往年數額整數劃撥，充中央行政費用及間接業務費用(第二十六款)及業務方案費用(第二十七款、第二十八款及第二十九款)。

關於中央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一九五五年度所需之款(總額)經分別估計爲四一九，七五〇美元及九一六，二五〇美元，其總數爲一，三三六，〇〇〇美元，除職員薪給稅後，其淨額爲一，一四六，五〇〇美元。第二十六款中所請預算撥款與此項總數之差數，預期將由技術協助局，自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挹補。

現在考慮之計劃，有約計五，八五〇，〇〇〇美元之業務計劃。第二十七、二十八及二十九各款中此等方案所請預算撥款與需款總額之差數，預期將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籌供抵補。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指示，應自按機關計劃之方案改爲按國別計劃之方案，故在現階段尚未能按三種主要活動範圍或協助方式分別提出一九五五年整個方案之概數。茲將過去一整事業年度(一九五三年)所承受之債務數字提供如下。此項承受之債務關涉如下各種協助：

(a) 應各國政府之請，供應專家以備諮詢；關於專家服務時所需之設備；此等專家報告書之出版與分發；

(b) 研究獎金及獎學金方案；

(c) 設置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種計劃。

茲按主要活動範圍，將一九五三年度每一種協助方式所支用數額，列表如下：

	經濟發展	社會福利	公共行政	共計
(a)	$2,588,216	$446,749	$313,423	$3,348,388
(b)	446,049	530,392	137,878	1,114,319
(c)	326,413	194,569	624,173[1]	1,145,155
總計	$3,360,678	$1,171,710	$1,075,474	$5,607,862

[1] 包括二五四，〇二七美元在內，此數係利用於一九五三年分配與技協處並於該年內載入紀錄之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年各國認捐款額。

第二十六款.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1954: $386,700 1953: $386,700)

本處遵照大會意願，繼續設法儘量減少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中央行政與間接業務費用。因此於一九五四年初復將處內各司室合併，結果爲處內工作統歸下述各主要單位處理：處長室；方案司；行政訓練司。總計擬設員額一三五名，較一九五四年度員額減少二十七名。一九五四年度原概算內所預見之行政及間接業務費用共計一，五四八，五〇〇美元(總額)。由於上述合併及業務進行速度因可用資金減少而遲緩，遂能減少開支，預料一九五四年度開支約爲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總額)，較一九五四年原概數約減少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假定一九五五年內保持現有員額，一九五五年度概數總計爲一，三三六，〇〇〇美元，比較一九五三年度概數計減少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常設員額減少四十七名。但須知如果業務資金大量增加，對於此等概數項下所列之職員人數自當重加考慮。

行政手册第一輯組織篇所載技術協助管理處之組織與職務今改訂如下，本款末節對於中央行政費用及間接業務費用所作區別原係遵照技術協助局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開支報告所作之規定及定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款之比較費用總額[1]如下：

1955: $1,336,000
1954: 1,548,500
1953: 1,681,985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1,089,900
1954: 1,259,500
1953: 1,262,643

(一)常設員額 ..... *$ 899,300*
1954: 1,060,000
1953: 1,054,327

茲將各單位之員額表編列如次，但祕書長仍擬在員額總數內酌量情形自由分配人員。

處長室(表26-1)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及直屬職員若干人。該室員額較一九五四年度減少四名(二等專員一名，專門助理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二名)。該室之責任爲計劃、指導並協調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工作。該室於每一計劃開始實施之前均各別予以核定。此外該室並編製向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技術協助局提出之報告書，派員列席各該機關之會議，並視需要與各專門機關及代表團合作。

表 26-1. 處長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處長	
		薪俸	23,000
		公費	7,000
1	1	副處長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3,830
2	1	二等專員	8,260

[1] 各款項數字均係總額：一九五三年之職員薪給稅共計二三〇，六二五美元；一九五五年則估計爲一八九，五〇〇美元。一九五三年開支中包括一五六，六五七美元一數，係充償還國民所得稅之用，本款其他項下均未予載列。

表 26-1 處長室(續)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一般事務人員	
1	–	一等	–
2	3	二等	13,230
5	2	三等	6,790
13	9		93,61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4,470
			98,08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980
		總計	$94,100

行政事務室(表26-2)辦理技術協助管理處之內部行政事務，諸如員額表與行政費及間接業務費預算之編製、人事管理、財務報告書之編製以及司書及辦事員室工作之監督等。行政事務室之員額較一九五四年度減少兩名（二等專員一名，一般事務人員一名)。

行政事務室之員額表包括司書及辦事員室，該室除辦理管理處之經常司書與辦事員工作以外，凡專家在會所臨時需要司書及打字服務，尤其在編製藏事報告書時，亦由該室供給此種服務。該室之一般事務人員業已裁減四名。

表 26-2. 行政事務室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專門人員	
1	1	高等專員	12,670
1	–	二等專員	–
		一般事務人員	
2	2	一等	11,440
9	10	三等	37,460
13	7	四等	22,420
26	20		83,99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780
			90,77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3,570
		總計	$87,2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26-3. 方案司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2	1	司長	
		薪俸	15,800
		特別公費	1,000
		專門人員	
9	5	高等專員	66,110
9	8	一等專員	8 ,260
13	11	二等專員	97,990
12	12	協理專員	82,620
8	8	助理專員	44,820
		一般事務人員	
6	6	一等	34,970
13	11	二等	52,600
33	29	三等	110,410
5	2	四等	6,620
110	93		602,20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9,930
			642,13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25,630
		總計	$ 616,500

方案司之工作係由下列各單位分擔：司長辦公室；依地區而設立之處理亞洲遠東、歐洲、中東及非洲及拉丁美洲方案實施問題之三個單位；歐洲辦事處；研究獎金事務室；財務室。司長辦公室職員協助辦理：一般籌劃方案工作，協調各區域間工作，編製並管理預算，研究獎金之協調與決策事宜，由該辦公室高級職員負責與祕書處各實體事務部司取得聯繫與合作。各區域辦事處則負責指導並脅助辦理在各本區域及國家內之技術協助計劃與特派團工作。由於上述合併，方案司接辦前此行政事務司之職務。

茲將該司職務分列如下：

一．審查各國所提關於指派專家之請求，以及關於組織研究班與訓練所、舉辦示範計劃及試驗計劃之一切請求與提議，並擬定與通盤均衡的統籌方案——包括各項特別計劃——相稱之實施辦法；

二．從對各國提供專家指導及其他技術協助方面着眼而審查並評定各國政府所提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之候選人；接閱各研究員完成工作後所提出之報告書，加以分析及評定，並辦理因此項報告書而應續予注意之事項；

三．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合作，使方案中之經濟與社會方面工作能兼收而相成；

四．在實施工作上與專門機關協力執行共同關切之個別計劃及合辦計劃；

五．辦理與所有技術協助專家、特派團及計劃有關之行政與實體事務、其中包括經費籌劃、預算管理、貨幣管理、採購物料與設備、討論政策並於專家報告書付印前加以最後編校。

歐洲辦事處代會所辦理：向歐洲專家講解有關事項，在歐洲各國安插研究員，推行歐洲社會福利顧問交換計劃及其他社會福利事項。該處利用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實體工作機構，並與會所設在日內瓦之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而處理技術協助問題。該辦事處負責請歐洲大陸上受技術協助之某某國家政府解釋其請求，並與其商訂協定，擬定方案。

研究獎金事務室負責於各部間遴選委員會建議給予獎金後辦理聯合國所有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受領人——包括受行政訓練之人員在內——之安插事宜，並辦理其研究期間之行政及財務事項。

財務室在財務局督導之下負責審查並核准應由業務賬目項下支付之一切開支，審核並補足定額備用款項賬目，支付研究獎金及獎學金；處理各處室間傳票；經管有關生活津貼之統制賬戶。

改組後方案司之員額較一九五四年減少十七名，計專門人員八名及一般事務人員九名。

表 26-4. 行政訓練司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高級行政專員	15,400
		專門人員	
2	2	高等專員	26,080
1	1	一等專員	10,030
2	2	二等專員	15,740
2	2	協理專員	12,890
1	–	助理專員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表 26-4. 行政訓練司(續)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一般事務人員	
1	2	二等	8,390
3	3	三等	10,540
13	13		99,070
		加：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6,680
			105,750
		減：職員更替調整數	4,250
		總計	$101,500

行政訓練司(表26-4)在技術協助方面所負責任爲籌辦公共行政及財務管理問題之研究班、訓練所及其他訓練計劃。該司並辦理有關研究及設計工作，此爲該司在行政訓練方面之實體任務，該司又與經濟及社會事務部之財政司合作，在財務管理方面從事類似工作。該司協助方案司按國家及區域從事方案之籌劃。

該司掌理下列各項主要職務：

一．籌擬並辦理公共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之技術協助計劃，其中包括下列工作：籌辦研究班、會議及工作小組，以研究改進公共行政一事之重要問題；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就其全國及地方性訓練制度與機關之設立及改進問題，提供意見並予以協助；

二．蒐集公共行政之技術知識，以便採擇擬定行政方面之技術協助之有效方法，並期能洞悉發展落後國家現實情況及其可能需要此種協助之情形；

三．與國際行政學研究所及其他適當研究機關合作，以促進並便利此種情報之蒐集與交換。

四．分析公共行政上之各項問題，尤其注意發展落後區域之問題，並研究此種問題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

五．協助徵聘公共行政方面技術協助專家並向其講解有關事項；

六．協助遴選公共行政方面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受領人，向其講解有關事項，並將其派往各地研究；

七．評定關於公共行政技術協助計劃之報告書。

常設員額：依職等分類

	1954	1955
處長	1	1
副處長	1	1
司長	2	1
高級行政專員	1	1
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13	9
一等專員	10	9
二等專員	18	14
協理專員	14	14
助理專員	9	8
一般事務人員		
一等	9	8
二等	16	16
三等	50	44
四等	18	9
	162	135

表 26-5. 提要

機關單位	員額 1954	員額 1955	總薪額 1955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職員更替調整數	共計
			$	$	$	$
處長室	13	9	93,610	4,470	3,980	94,100
行政事務室	7	5	29,990	2,150	1,240	30,900
司書及辦事員室	19	15	54,000	4,630	2,330	56,300
方案司	110	93	602,200	39,930	25,630	616,500
行政訓練司	13	13	99,070	6,680	4,250	101,500
總計	162	135	$878,870	$57,860	$37,430	$899,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諮議 ..... $ 1,500
1954: 1,500
1953: —

在通盤設計種種專門工作時，須由公認之權威專家提供意見及服務，方案始能獲得進展，祕書處如無此類專家備供諮詢，自須另聘諮議協助。製訂技術協助方案時，關於經濟發展方面之若干高度技術問題，尤需專家協助。

(三)臨時助理人員 $186,600
1954: 195,500
1953: 205,587

此項概數備供下列各項用途：

(a) 臨時需人而又無法由現有職員中調用時僱用臨時助理人員之開支；

(b) 若干單位急需增添職員而在現有情形下又無須提請將此項人員列入常設員額表內時，僱用一般事務人員之開支；

(c) 當祕書處其他部司爲技術協助管理處辦理重要事務，其常設人員實不敷用，而有須繼續僱用臨時助理人員之開支。

預料一九五五年度須在臨時助理人員費用項下聘用十九人協助辦理下列各部司工作：

人事廳聘用十六人，辦理各特派團及各項計劃所需人員之徵聘事宜；

財務廳聘用三人，辦理各特派團、特別計劃、研究獎金與獎學金方面之會計及支付事宜；

(四)加班及夜勤津貼 ..... $ 2,500
1954: 2,500
1953: 2,729

上項概數係充工作最繁重時期之加班津貼之用。

第貳項

其他處務費用及辦公費 $39,000
1954: 54,000
1953: 47,926

(一)出差旅費 $25,000
1954: 35,000
1953: 33,574

旅行必需費用概數係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a) 派員出席技術協助局之會議，此種會議往往在聯合國會所及各參加組織在歐洲之會所輪流舉行；

(b) 爲徵聘專家而必須派員前往各地，尤其是前往歐洲各國之短途旅行。

此項概算並已計及上述旅行應盡量與回籍休假之旅行相協調。

(二)郵電費、包括長途電話費 $10,000
1954: 15,000
1953: 10,910

此項概算已計及儘量多用平郵及航郵，少用電報；此數較一九五四年度數額爲少，係因決定將明屬各項計劃業務方面之通訊費用由計劃預算內開支。

(三)空運費 $1,000
1954: 1,000
1954: —

此數係充空運文件及雜物至特派團所在地及各會議地點等之費用。

(四)印刷費 $1,000
1954: 1,000
1953: 539

此數係充不屬於個別計劃之雜項印刷費用。

(五)雜項辦公費 $2,000
1954: 2,000
1953: 2,903

此數係充不屬於任何計劃之雜項用品及招商承辦事務之費用。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207,100
1954: 235,000
1953: 214,759

此數係充本款第壹項所列員額之職員公共費用。擬請數額係依已知實際必需用途計算，否則即依本概算第十五款祕書處其他部司所採用辦法計算。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 15,000
1954: 15,000
1953: 18,709

(二)安置費 ..... $ 5,000
1954: 9,000
1953: 4,275

(三)解職費 ..... $ 15,000
1954: 15,000
1953: 13,02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109,000
1954: 126,500
1953: 112,117

(五)回國補助費 ..... $ 5,000
1954: 3,000
1953: 4,532

(六)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 $ 15,600
1954: 19,000
1953: 23,077

(七)團體就醫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 $ 2,500
1954: 2,500
1953: 3,514

(八)回籍假旅費 ..... $ 40,000
1954: 45,000
1953: 35,508

一九五五年度支出概數內中央行政費用及間接業務費用之分配

茲根據技術協助局所規定之報告方式，將支出概數分析表列如次。兩種費用之定義見文件 TAB/R.137,Rev.1/Add.2) 中央行政費用係指會所有關下列各項之費用:

(a) 負責決定一般政策並籌劃全面方案之職員爲執行通盤職務所需之費用;

(b) 與一般辦公室事務有關之費用;

(c) 聯合國代表出席技術協助局會議之旅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間接業務費用係不直接屬於任何個別計劃而又屬於業務性質之費用。

	中央行政費用	間接業務費用	共計
	$	$	$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一)常設員額	211,000	688,300	899,300
(二)諮議	1,000	500	1,500
(三)臨時助理人員	131,350	55,250	186,600
(四)加班津貼	200	2,300	2,500
共計	$343,550	$746,350	$1,089,900
第貳項 其他處務費用			
(一)出差旅費	20,000	5,000	25,000
(二)郵電費	10,000	—	10,000
(三)印刷費	200	800	1,000
(四)空運費	500	500	1,000
(五)雜項辦公費	2,000	—	2,000
共計	$32,700	$6,300	$39,000
第叁項 一般人事費			
(一)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4,000	11,000	15,000
(二)安置費	1,000	4,000	5,000
(三)解職費	4,000	11,000	15,000
(四)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24,000	85,000	109,000
(五)回國補助費	1,000	4,000	5,000
(六)子女津貼及其他	4,000	11,600	15,600
(七)團體就醫及人壽保險補助費	500	2,000	2,500
(八)回籍假旅費	5,000	35,000	40,000
共計	$43,500	$163,600	$207,100
總計	$419,750	$916,250	$1,336,000
扣除職員薪額稅項下之預期收入	63,600	125,900	189,500
總計淨額	$356,150	$790,350	$1,146,5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七款. 經濟發展

$ 479,400 (1954: $479,400 1953: $479,400)

茲請劃撥四七九,四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三〇五(四)所規定經濟發展方面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作爲整個方案之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述各種援助:

(a) 徵聘專家,以便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就經濟發展問題提供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從事此類工作時所需之設備,刊印與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俾發展落後國家能派遣專家出國,在以某項專門學科造詣見稱之國家或機關從事研究,享受訓練上之便利,藉資深造;

(c) 計劃、籌備及建立經濟發展各方面工作之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包括購置各項措施所必需之設備並供給此方面所需之專門書報及影片。

第二十八款. 社會工作

$768,500 (1954: $768,500 1953: $768,500)

茲請劃撥七六八,五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所規定社會福利諮詢事務方面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擬作爲整個方案之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述各種援助:

(a) 徵聘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之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提供諮詢意見,並將關於社會福利之新方法施行一相當期間,以觀成效,購置此類專家於進行各該項工作時所需之設備,刊印與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法使在社會方面,尤其在社會福利方面資格適合之官員享有便利,俾得考察並熟習其他各國之有關經驗及措施;並使不能在本國受某種社會工作專門訓練之合格人員,能在具有必要便利之外國受適當之訓練;

(c) 應各國政府之請,計劃、籌備及建立社會方面,尤其社會福利方面之訓練所、示範計劃、會議、研究班及其他特殊計劃,並供給此方面所需之專門書報、影片及設備。

第二十九款. 公共行政

$145,000 (1954: $145,000 1953: $145,000)

茲請劃撥一四五,〇〇〇美元,供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五一八(六)及七二三(八)所規定有關行政人員訓練之業務方案之用。

此項撥款擬作爲整個方案之一部分經費,用以推行下述各種援助:

(a) 徵聘公共行政方面之專家,於各國政府請求時,提供諮詢意見;購置此等專家從事彼等之工作時所需之設備,刊印與分發專家報告書;

(b) 設置公共行政方面之研究獎金及獎學金,俾發展落後國家之合格官員能享有在國外受訓之便利;

(c) 應各國政府請求,計劃並協助施行訓練計劃,訂定示範計劃,設立研究班、會議及工作小組包括各項措施所必需之設備;供給公共行政各方面工作之專門出版物。

此外,並請求撥款以供在適當情況下與國際行政學會及其他適當機關或學會合作搜集、分析及交換公共行政方面專門資料之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編
特別費用

$2,649,500 (1954: $2,149,500 1953: $3,149,466[1])

第三十款.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1954: $649,500 1953: $649,466)

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國際聯合會移交之永久固定資產項下之七四一，九九四美元必須分十五年清償每年平均付款；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各年度之概算必須列入此項，以供此項清償所需之款項。

本款請求之六四九，五〇〇美元供第五年償還此項資產之費用；此款給付後，尚欠六，四九四，六六〇美元。

[1] 包括關於會所建築費之一百萬美元在內。

第三十一款.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2,000,000 (1954: $1,500,000 1953: $1,500,000)

大會曾以決議案二四二(三)核准祕書長所提聯合國會所報告書 (A/627)，內載聯合國與美國政府所訂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借款協定之條件。

該借款協定規定聯合國應從其經常預算內分三十一年清償，不給利息，每年付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不等，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付清。還款計劃如下：

年份	每年償付額
1951 及 1952	$ 1 000,000
1953 及 1954	1,500,000
1955 至 1959 (連 1955 及 1959年在內)	2,000,000
1960 至 1975 (連 1960 及 1975年在內)	2,500,000
1976 至 1981 (連 1976 及 1981年在內)	1,500,000
1982	1,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爲第五期付款額，於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到期，結欠餘額爲五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第三十二款.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117,600　　(1954: $93,020　1953: $92,139)

依照經大會決議案七七二(八)修正後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所需之行政費用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由該基金支付，但會員組織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所需行政費用則由該組織在其普通預算項下支付之。

養卹金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事務既均由同一祕書處辦理，故兩委員會之行政費用概算必須合併。

爲確定究有多少行政費用應歸該基金支付起見，特於概算內另設專款，將列載於一九五四年預算第十六款及第十七款之各項目併入。

職員實際執行之職責經檢討後，僉認在薪金與一般人事費之開支方面，直接用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方面者佔淨費用三分之二，用於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方面者則佔三分之一。照此比例，分擔以上兩項費用，至爲公允。至於其他費用，依其用途由聯合國與基金分別負擔。

本款全部概算中有八五，二八〇(總額)將由基金支付，其餘三二，三二〇美元(總額)則於聯合國預算內開支。從基金支付總額中應除去原應轉入基金帳戶貸方之職員薪金稅七，二〇〇美元。此外，應歸基金支付之一二，一四〇美元，則列入概算之其他各款內。

因之，歸基金支付之全部行政費用計達九〇，二〇〇美元，其個別項目表列於本款註脚。此款經已列入雜項收入概算內。

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參加聯合職員養卹金人數至八，一六五人增至八，五六二人，後一總數中有四，五〇五人係聯合國職員，其餘四，〇五七人係六個專門機關職員。一九五三年中參加者有一，四六〇人，退出者有一，〇六三人。

第壹項

薪俸及工資..... $91,560

1954: 78,720

1953: 73,416

(一)常設員額..... $ *55,360*

1954: 48,470

1953: 49,491

與一九五四年較，員額增設一名，蓋因原爲臨時僱用之全時辦事書記現已改爲長期任用。祕書處之工作未嘗稍減，現有職員不得不繼續僱用。新設員額一名經敍爲一般事務人員類二等辦事員。該職經辦事務包括與參加組織往來通訊，管理基金之登記工作並兼任該委員會主任祕書之行政助理。

相當於概數三分之二之三六，九〇〇美元將歸基金支付。

表23-1.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祕書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主任	14,330
		專門人員	
1	1	一等專員	10,540
1	1	協理專員	6,800
		一般事務人員	
—	1	一等辦事員	5,370
1	1	二等辦事員	5,000
3	3	三等辦事員	11,920
7	8		53,960
加: 生活費津貼調整數.....			3,700
			57,660
減: 職員更替調整數.....			2,300
		總計	55,360

(二)諮議..... $ *34,800*

1954: 25,500

1953: 18,075

由該基金支付之估計費用計有下列各項:

(a) 八，〇〇〇美元供辦理保險計算事務，包括估計該基金之保險價值及與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員會加入有關之保險計算工作。

(b) 二六，二〇〇美元供委託辦理投資事務之用。養卹金每年約增加八百萬美元。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總數爲三七，一九三，二一六美元，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可能增達五千三百萬美元。根據訂約規定之現行辦法，證券及股票之投資佣金各需一七，二〇〇美元及九，〇〇〇美元。

(c) 五〇〇美元充定閱投資參攷資料之用。

(d) 一〇〇美元充受領殘廢養卹金人員之體格檢查費用。

(三)臨時助理人員		$ 1,400
	1954:	4,750
	1953:	5,850

工作繁重期間僱用臨時人員襄助辦理關於年終各繳款表之登記，以便調節帳目，如期送交各外聘審計員及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會議審查。臨時助理人員項下全部費用歸基金支付。

第 貳 項

一般人事費		$ 12,740
	1954:	10,300
	1953:	10,157

此項經費係供下列各項用途：

(一)合辦職員養卹金補助費	6,050
(二)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1,000
(三)就醫保險補助費	250
(四)回籍假旅費	1,040
(五)解職費	2,500
(六)回國補助費	500
(七)職員及其受扶養人旅費及搬運費	1,400
共計	$12,740[1]

個別項目係按已知需要或按會所單位之過去經驗估計。在此方面一九五三年一般人事費佔全部薪俸百分之二十三。

相當於概算數三分之二之八，四九〇美元將歸基金支付。

第叁項

旅費：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		$13,300
	1954:	4,000
	1953:	8,566

[1] 所得稅之償還部分除外，否則費用益增

(一)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 9,610
	1954:	4,000
	1953:	8,566

在本目內擬劃出七，六九〇美元供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九人於一九五五年前往巴黎參加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旅費。此項經費包括川資五，七〇〇美元，十五日之生活津貼一，九九〇美元。

另外擬劃出一，九二〇美元供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三人出席該委員會在紐約會所舉行之十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六次會議所需之旅費與生活津貼。上述費用將由聯合國負擔。

(二)職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		$3,690
	1954:	— [2]
	1953:	— [2]

此項經費係主任祕書、副主任祕書、醫務顧問及保險計算師前往巴黎參加委員會一九五五年會議之旅費。茲提議主任祕書(或副主任祕書)應與各養卹金委員會之祕書及委員以及與行政上有關之其他職員討論其會所設在巴黎、日內瓦及羅馬等地各專門機關之辦事程序與當前之問題，而醫務顧問應與各該機關之醫務人員會商。上述出差人員其回籍假期已屆者可同時請回籍假。此項旅程之費用將歸該基金支付[3]。

[2] 列入第十四款。

[3] 由該基金開支費用摘要：

一. 常設員額(表32-1全部薪俸三分之二)	$36,900
二. 諮議	34,800
三. 臨時助理人員	1,400
四. 一般人事費(第貳項所載數額三分之二)	8,490
五. 職員旅費及生活津貼	3,690
	$ 85,280
減：職員薪給稅之收入	7,220
	$78,060
六. 投資委員會費用(第六款第叁項)	2,500
七. 外聘審計費	900
八. 經辦投資人員事務費償還聯合國之款額	
(a) 薪俸淨額	6,000
(b) 一般人事費	1,680
九. 郵電費償還聯合國之款額(第十六款)——電話($600)，電報($70)，郵資($240)及空運($150)	1,060
歸基金支付之費用淨額	$90,200

歸基金支付之總數中有五三，三二〇美元係行政費用，其餘三六，八八〇美元爲投資費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乙. 國際法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764,600　　(1954: $621,980　1953: $585,537)

第三十三款. 國際法院

$764,600　　(1954: $621,980　1953: $585,537)

第壹項

法院法官之薪俸及費用..... $501,100

1954: 343,100

1953: 330,815

(一)院長副院長及法官之薪俸及公費..... *$307,800*

1954: 307,800

1953: 299,633

此項概數係遵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七四(五)之規定。

(二)養卹基金補助費 *$175,900*

1954: 13,850

1953: 13,750

此項概數係供繳充養卹基金。遵照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八十六(一)之規定,國際法院法官(或其受扶養人)得受領養卹金。

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決議案八十六(一)即係依據該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通過——建議考慮設置一項特別基金,作爲養卹金計劃之補充,"以期穩定此項養卹金費用之常年預算支出"。惟此項基金迄今尚未設置。

一九五三年國際法院院長曾代表法院請求早日採取行動,設置此項基金,並向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保險計算師索得按照保險計算法所作分析一件。一九五四年概算內原列有提議一件,但經決定延緩一年再定。

由於該項計劃所包括之人數較少及若干可變因素之存在,諸如蟬聯之可能,故自保險計算師處所獲之計算不能稱爲精確,但根據以往經驗而估算之繳充養卹基金款項之常年費用爲一一〇,八〇八美元,等於薪俸之百分之三十六。法院法官之養卹金計劃爲無須受領人繳款者。

因自養卹金計劃開始實施以來並無正常常年繳款存入該項基金,故已發生積欠情形。估計自一九五五年開始分十五年償清此項積欠款項之常年費用爲六五,〇九二美元。準此計算,則自一九五五年起十五年間兩宗款項彙計應爲每年一七五,九〇〇美元。迨此項積欠款項償清後,預算費用將減至每年一一〇,八〇八美元。

繳款辦法係以下列假定爲根據:即此組人員之死亡率將一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採用之死亡表所示;又所成立之公積金並能按照爲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所定每年百分之二點五之利率收息。

爲避免爲管理此項較少量之基金而增設機構起見,茲假定此項基金之投資及有關事宜將交由業已實際執行職務之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之行政機構管理。法院法官完全同意此項辦法,但以保有相當伸縮性,確保法院能行使大會決議案所授予之養卹金核給權爲條件。

該計算師於提出自一九五五年開始以代自行一九五四年開始之修正計算時,聲稱原來之估計係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惟所涉之職員人數既少,則參與人或養卹金名册上之實際變動即可能對繳款之計算發生重大影響。自上述日期以來法院法官一人業已辭職,由他人接代(一九五三年),另有法官一人死亡(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曾舉行法官六人之選舉。在此種情形之下,擬即以上開數字應用於一九五五年度,並於編製一九五六年概算以前,再向計算師取得以其他資料爲根據之報告書。

(三)出差旅費..... *$2,200*

1954: 2,250

1953: 1,582

(四)常年旅費及休假旅費..... $14,000

1954: 18,000

1953: 11,298

一九五三年內若干法官並未利用返國權利,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該年之總支出少於核准之數額。

本項下請撥款項較一九五四年減少四千美元。

(五)法院法官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1,000*

1954: 1,000

1953: 132

(六)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 200*

1954: 200

1953 65

此項概數充任何額外支出，例如國際法院不得不參加之正式典禮等所需之費用。

(七)專案法官、襄審官、證人及鑑定人費用..... $ —

1954: —

1953: 4,355

專案法官及襄審官之委派，證人之傳訊及鑑定人之指定，皆視法官所受理案件之性質而定，因此本項目下所引起之費用不一定需要，故未作此項費用之估計。但關於一九五五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規定祕書長得在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數額以應付所需費用。過去各會計年度均沿用此種辦法。

第貳項

書記官處之薪俸工資及費用.... $203,120

1954: 215,100

1953: 195,935

(一)常設員額..... *$150,620*

1954: 158,300

1953: 139,971

此項概算內之全部常設員額雖與一九五四年所核定者相同，但職位方面却有下述變動。

茲依照別處同等職位敍級標準，建議下列各項改敍。第一，將一等專員一名改敍高等專員，俾使業已試署期滿，其任務水準較高之該職職員與其他高等祕書二人處於同等地位。

第二，將協理專員兩名改敍爲助理專員。該處曾委派人員兩名，接替於服務多年後離職之前任職員。法院仍保留權利，俾有關人員嗣後應有與其前任人員相同之職等時，聲請將該員額兩名改回原來核定之等級。

第三，由於責任加重，擬將一般事務人員中之四等辦事員一名改敍爲三等辦事員。

一九五五年書記官處職員薪俸差額經定爲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並經祕書處與書記官處之協議，此後一般事務人員之薪給率將根據“當地工作人員最優待遇”以荷幣訂定之。

表33-1. 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處

常設員額 1954	常設員額 1955	職類職等	總薪額
			$
1	1	書記長官	
		薪俸	18,000
		公費	3,500
1	1	處長	17,400
		專門人員	
2	3	高等專員	37,310
2	1	一等專員	10,540
1	1	二等專員	9,460
9	7	協理專員	48,660
-	2	助理專員	9,500
			154,370
		減：薪差調整數	29,370
			125,000
		一般事務人員	
		(按當地薪給折合美元)	
3	3	二等	8,130
2	3	三等	7,700
4	3	四等	4,790
4	4	信差	5,000
29	29		$ 150,620

(二)臨時助理人員..... *$ 20,000*

1954: 20,000

1953: 27,921

此項概數係供法院開庭時所增傳譯、翻譯、速記紀錄、打字速記及其他工作之用，因常設員額表僅列有常年所需職員。臨時助理人員之僱用，或以日計或以週計，視實際需要而定。

(三)加班津貼..... *$ 500*

1954: 500

1953: 355

給予加班費之條件與聯合國祕書處適用之條件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職員及其受扶養人之旅費及搬運費..... *$600*
1954: 600
1953: 3,901

所擬概數與一九五四年無異。

(五)安置費..... *$700*
1954: 700
1953: 540

第(五)項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

(六)合辦職員養卹基金補助費..... *$19,850*
1954: 21,250
1953: 18,355

此項概數係依照參加基金人員之薪俸概數計算。

(七)女子津貼、教育補助費及有關旅費..... *$5,000*
1954: 5,900
1953: 4,334

此項概數係按聯合國祕書處所應用之條例計算。

(八)就醫及團體人壽保險補助費..... *$1,000*
1954: 1,000
1953: 753

所擬概數與一九五四年無異。

(九)補償金..... *$150*
1954: 150
1953: —

(一〇)回籍假旅費..... *$1,000*
1954: 3,000
1953: 422

此項概數係按聯合國祕書處所適用之條件計算。一九五五年度可請回籍假之職員人數較一九五四年爲少。

(一一)職員福利..... *$200*
1954: 200
1953: 31

(一二)出差旅費..... *$3,500*
1954: 3,500
1953: 1,863

所擬概數與一九五四年無異。

第叁項

辦公費..... $54,380
1954: 57,780
1953: 55,332

(一)繳納卡內基基金會款項..... *$18,000*
1954: 18,000
1953: 18,000

(二)新置房地裝置費之攤還..... *$2,640*
1954: 2,640
1953: 2,632

(三)新置房地費用之補充攤還..... *$2,640*
1954: 2,640
1953: 2,632

上列(一)、(二)、(三)各項目所列概數係依照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所訂關於借用海牙和平宮之協定條款計算。依照大會決議案八十四(一)及五八六(六)，法院每年應按照該協定繳款六八，四〇〇荷蘭福祿令(合一八，〇〇〇美元)。

(四)文件分發費..... *$1,500*
1954: 1,500
1953: 1,350

(五)電話費..... *$900*
1954: 900
1953: 609

(六)海底電報、有線及無線電報費..... *$1,200*
1954: 1,800
1953: 634

(七)郵費..... *$1,200*
1954: 1,500
1953: 1,062

(八)文具及辦公室用品..... *$5,000*
1954: 7,500
1953: 3,971

上列(四)、(五)、(六)、(七)、(八)各項目所列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

(九)招商承印費..... *$20,000*
1954: 20,000
1953: 24,186

在一九五五年度內，二〇，〇〇〇美元之數當足數開支，與一九五四年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〇)外聘審計費..... *$500*

1954: 500

1953: —

(一一)雜項用品及事務費..... *$700*

1954: 700

1953: 256

此項概數包括法院公款保管費四〇〇美元及特殊費用（如書記官處職員不得不參加之典禮等所需之費用三〇〇美元）。

(一二)雜項費用(紐倫堡檔案)..... *$100*

1954: 100

1953: —

大會一九四九年准許法院撥款充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政府將紐倫堡軍事法庭檔案存放書記官處之保管費用[1]。一九五五年度只提出一虛擬概數。

第肆項

永久設備..... $6,000

1954: 6,000

1953: 3,455

(一)傢具及附加裝置..... *$3,000*

1954: 3,000

1953: 997

此項經費目的在充購置若干打字機及日用物品如書架、卷櫃、索引卡片等等之費用。

(二)圖書館..... *$3,000*

1954: 3,000

1953: 2,458

上項概數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

[1]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全體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1232，第一四〇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丙. 雜項收入概算

	甲						乙			丙		
	聯合國會所及駐外辦事處（歐洲辦事處除外）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國際法院			共計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收入數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收入數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收入數	一九五五年度概算數	一九五四年度核定概算數	一九五三年度實際收入數
	$	$	$	$	$	$	$	$	$	$	$	$
(一)職員薪給津貼稅	3,885,000	4,010,400	3,945,080	690,000	650,000	663,788	25,000	26,000	24,721	4,600,000	4,686,400	4,633,589
(二)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112,500	122,50	105,783	186,000	180,000	189,488	–	–	–	298,500	302,500	295,271
(三)爲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	190,000	192,200	119,603	192,000	182,000	167,712	–	–	–	382,000	374,200	287,315
(四)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	220,000	220,000	213,824	74,000	80,000	67,400	6,000	4,500	6,099	300,000	304,500	287,323
(五)發行影片收入	30,000	30,000	31,055	–	–	–	–	–	–	30,000	30,000	31,055
(六)投資利息收入	140,000	125,000	175,936	–	–	–	–	–	–	140,000	125,000	175,936
(七)其他利息收入	10,000	15,000	8,974	1,000	1,000	1,222	100	100	137	11,100	16,100	10,333
(八)出售辦公室舊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舊設備等	14,000	38,300	78,894	2,000	3,000	1,475	–	–	–	16,000	41,300	80,369
(九)往年費用退款	50,000	50,000	92,416	1,000	500	2,918	–	–	–	51,000	50,500	95,334
(十)麗都海濱旅館費用補償	38,000	38,000	38,275	–	–	–	–	–	–	38,000	38,000	38,275
(十一)非會員國繳款	100,000	47,500	45,163	–	–	–	11,500	9,000	8,639	111,500	56,500	53,802
(十二)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	445,000	430,000	366,688	5,000	5,000	5,513	–	–	–	450,000	435,000	372,201
(十三)參觀事務處收入	225,000	200,000	214,272	20,000	15,000	16,520	–	–	–	245,000	215,000	230,792
(十四)聯合國禮物售賣處收入	60,000	50,000	89,460	–	–	–	–	–	–	60,000	50,000	89,460
(十五)雜項收入	30,000	25,000	96,021	10,000	10,000	10,296	–	–	–	40,000	35,000	106,317
總計	$5,549,500	$5,593,900	$5,621,444	$1,181,000	$1,126,500	$1,126,332	$42,600	$39,600	$39,596	$6,773,100	$6,760,000	$6,787,37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職員薪給津貼稅

職員薪津稅計劃項下概數係根據過去所得經驗計算。此項收入不包括在特派團工作及從事有關活動之職員薪給津貼稅收入；本項下各概算細目日後當依據大會所作關於此等特種活動之決議另予提出。

(二)租金收入(面積租金)

會所方面租金收入概數係下列兩項之總和：

(a) 依目前各項租約所收房室面積租金	$ 29,500
(b) 停車場租金	83,000

日內瓦方面租金收入概數係根據實際經驗計算，但不包括"Le Bocage"別墅之租金在內，因此項租金係用以償還一九五四年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由周轉資金項下墊付該別墅修理費用之借款。

(三)為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機關供應職員及辦理事務所得之補償

從會所方面各種活動所得收入係按下列各項補償概算估計：

(a)為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支出之費用	$90,200
(b)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應攤之費用	4,500
(c)借調職員及供給其他各種服務	16,300
(d)餐室及有關活動所用房屋面積、電、水、暖氣及維持費用	50,000
(e)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及技術協助局拍發電報支出之款項	29,000
共計	$190,000

日內瓦方面各種活動收入按過去經驗估計為一九二,〇〇〇美元。此項概數較一九五三年度增多，其主要原因為文件印刷及分發方面之事務預料將有增加。

(四)出售正式紀錄及出版物

會所方面此項收入概數包括：

(a)售書處銷售收入	$120,000
(b)會所所管制各地經售處銷售收入	100,000

日內瓦及海牙方面之此項收入概數均係根據過去經驗擬定。

(五)發行影片收入

預料此種活動之收入款額將無顯著之增減。

(六)投資利息收入

一九五三年此項收入共達一七五,九三五美元，較概算數額多七五，九三五美元，此係因一九五三年中一般利率高得反常，最高利率竟達百分之二。四八，為期九十日。惟嗣後利率不斷低減，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為止，美國證券所得利息情形如下：九十日期間為百分之〇。六〇，二百七十日期間為百分之〇。七一。

截至目前為止，周轉基金及普通基金之投資限於美國政府所發行之短期證券。鑒於目前此種證券所得利息減低之趨勢，故曾向投資委員會徵求意見，詢其可否投資於其他上好之短期證券。該委員會建議投資於金融公司之短期證券及銀行期票，但此種投資應"限於三個或四個最大及最有名的金融公司"。

目前此種證券所得利息既兩倍於美國政府短期證券所得，故本項收入可望因投資於此種證券而能達至一四〇 〇〇〇美元。

(七)其他利息收入

此項收入概數係根據一九五三年經驗擬定，其中大部份均為銀行存款利息。

(八)出售辦公室舊設備、舊交通工具及其他舊設備等

本項下收入數額較往年減少，此係表明新設備之添購，以及被認為過剩或無用之器材之出售均已逐漸減少。

(九)往年費用退款

一九五四年度所列數字不擬更改。

十)麗都海濱旅館費用補償

本項所列係根據結束麗都海濱住宅計劃合同應付給聯合國之倒數第二次分期攤還款額。

(十一)非會員國繳款

過去，非會員國為分攤各種活動費用而繳納之款項概數係按兩種不同方法計算，即：

(a)以預算所包括會計年度之費用概數為根據；	國際法院
(b)以預算所包括會計年度前一年度之費用概數為根據。	關於麻醉品的公約

茲提議停止採用此種辦法，並請於估計有關大會各決議案規定之非會員國攤款數額時，一律以預算所包括會計年度之費用概數為根據。為實施後項辦法起見，本概算中特對一九五四及一九五五兩年度關於麻醉品之公約費用之非會員國攤款數額作一估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非會員國繳款總額估計爲一一一，五〇〇美元其細目如下：

（a）關於麻醉品之公約（參閱大會決議案五八二（六），第六段）.....	$100,000
（b）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參閱大會決議案七六五（八），第六段）.....	—
（c）國際法院（參閱大會決議案五八二（六）第五段）	11,500

（十二）出售聯合國郵票收入

根據以往經驗，此項收入估計爲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其中五，〇〇〇美元係日內瓦方面之收入概數。

（十三）參觀事務處收入

會所方面參觀事務處收入諒可達二二五，〇〇〇美元，日內瓦方面可達二〇，〇〇〇美元。

（十四）聯合國禮物售賣處收入

禮物售賣處係在管理合同下營業，其一九五五年度從此方面所獲收入可望達到六〇，〇〇〇美元。

（十五）雜項收入

此項概數中大部份爲聯合國所要求保險賠償款但此項收入實際上頗難估計。本概算所列此項收入總數中，計關於會所方面者三〇，〇〇〇美元，關於日內瓦方面者一〇，〇〇〇美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款		薪俸及津貼	房租	旅費及搬運	視察評點		會員費		其他服務費	通訊費	設備費	會所	其他辦公處	印費	及事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	—	336,000	7,000	—	—	—	—	—	—	—	—	—	30,000	373,0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6,100	3,200	—	—	94,440	55,760	—	—	—	—	—	—	—	—	—	—	159,500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	—	24,300	—	—	—	—	—	—	—	—	—	—	—	24,300
三(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	1,000	—	—	—	89,400	—	3,400	—	—	—	—	15,500	—	—	—	109,700
三(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50,000	50,0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編共計	—	6,100	4,200	—	—	454,740	152,160	—	3,400	—	—	—	—	15,500	—	—	80,000	716,500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款																			
五.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	109,900	—	—	27,000	67,300	—	3,300	—	—	2,000	—	18,800	6,700	—	1,665,000	1,900,000
五(甲).	聯合國外勤事務	336,400	—	—	2,500	71,600	—	—	61,500	—	—	—	—	—	9,000	3,000	—	—	484,000
	第二編共計	336,400	—	109,900	2,500	71,600	27,000	67,300	61,500	3,300	—	—	2,000	—	27,800	9,700	—	1,665,000	2,384,000
第三編. 經約合所																			
款																			
六.	秘書長直轄各處處	2,056,800	—	—	12,600	—	11,500	—	—	—	—	15,000	—	—	22,800	—	—	—	2,117,900
六(甲).	不管部次長室	84,700	—	—	300	—	—	—	—	—	—	—	—	—	—	—	—	—	85,0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654,300	—	—	3,000	—	—	—	—	—	—	—	—	—	—	—	—	—	657,300
七(甲).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09,200	—	—	—	—	—	—	—	—	—	—	—	—	—	—	—	—	109,200
八.	經濟及社會事務部	3,684,900	25,700	—	6,400	—	—	—	—	—	—	—	—	—	—	—	—	—	3,717,000
九.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865,200	—	—	2,500	—	—	—	—	—	—	—	—	—	—	—	—	—	867,700
一〇.	新聞部	1,994,900	—	—	9,000	—	—	11,000	—	—	547,600	—	—	—	—	—	—	—	2,562,500
一一.	會議事務部	6,080,300	—	—	88,000	—	—	—	—	—	—	—	—	—	—	—	—	—	6,168,300
一一(甲).	圖書館	474,600	—	—	1,400	—	—	—	—	—	—	—	—	—	13,000	—	—	—	489,000
一二.	總務處	2,847,000	—	—	110,000	—	—	—	—	—	—	—	—	—	19,000	—	—	—	2,976,000
一三.	臨時助理人員及諮議	—	70,000	440,000	—	—	—	—	—	—	—	—	—	—	—	—	—	—	510,000
一四.	職員旅費	—	—	—	—	—	—	355,000	645,000	—	—	—	—	—	—	—	—	—	1,000,000
一五.	一般人事費	—	—	—	—	3,385,000	—	—	—	—	—	—	—	—	—	—	7,400	—	3,392,400
一六.	辦公費	—	—	—	—	—	—	—	—	421,500	249,400	2,182,300	—	—	796,800	—	10,000	—	3,660,000
一七.	永久設備	—	—	—	—	—	—	—	—	—	—	—	—	—	—	191,600	—	—	191,600
	第三編共計	18,851,900	95,700	440,000	233,200	3,385,000	11,500	366,000	645,000	421,500	797,000	2,197,300	—	—	850,800	191,600	17,400	—	28,503,900
第四編.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款																			
一八.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	3,239,300	8,500	216,500	13,100	589,200	—	57,500	42,000	83,500	10,000	—	125,000	—	181,900	155,500	—	—	4,722,000
一九.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545,000	3,000	9,500	800	46,250	—	49,250	2,000	11,000	—	—	17,000	—	11,200	2,000	—	—	697,000
	第四編共計	3,784,300	11,500	226,000	13,900	635,450	—	106,750	44,000	94,500	10,000	—	142,000	—	193,100	157,500	—	—	5,419,000
第五編. 新聞分處																			
款																			
二〇.	新聞分處	490,050	—	53,950	2,900	76,000	—	32,500	8,900	47,400	5,900	—	63,100	—	111,800	12,600	—	—	905,100
	第五編共計	490,050	—	53,950	2,900	76,000	—	32,500	8,900	47,400	5,900	—	63,100	—	111,800	12,600	—	—	905,100
第六編.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款																			
二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792,000	35,000	17,000	2,800	156,700	—	53,300	23,000	17,000	—	—	9,000	—	36,000	10,500	—	—	1,122,300
二二.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600,100	65,000	15,000	4,000	132,100	—	54,700	20,700	11,000	—	—	20,000	—	29,600	18,000	—	—	970,200
	第六編共計	1,392,100	100,000	32,000	6,800	288,800	—	108,000	43,700	28,000	—	—	29,000	—	65,600	28,500	—	—	2,122,500
第七編. 交際費																			
款																			
二三.	交際費	—	—	—	—	—	—	—	—	—	—	—	—	—	—	—	—	20,000	20,000
	第七編共計	—	—	—	—	—	—	—	—	—	—	—	—	—	—	—	—	20,000	20,000
第八編. 招商承印費																			
款																			
二四.	正式紀錄	—	—	—	—	—	—	—	—	—	—	—	—	704,000	—	—	—	—	704,000
二五.	出版物	—	—	—	—	—	—	—	—	—	—	—	—	735,600	—	—	—	—	735,600
	第八編共計	—	—	—	—	—	—	—	—	—	—	—	—	1,439,600	—	—	—	—	1,439,600
第九編. 技術方案																			
款																			
二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	—	—	—	—	—	—	—	—	—	—	—	—	—	—	386,700	—	386,700
二七.	經濟發展	—	—	—	—	—	—	—	—	—	—	—	—	—	—	—	479,400	—	479,400
二八.	社會工作	—	—	—	—	—	—	—	—	—	—	—	—	—	—	—	768,500	—	768,500
二九.	公共行政	—	—	—	—	—	—	—	—	—	—	—	—	—	—	—	145,000	—	145,000
	第九編共計	—	—	—	—	—	—	—	—	—	—	—	—	—	—	—	1,779,600	—	1,779,600
第十編. 特別費用																			
款																			
三〇.	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	—	—	—	—	—	—	—	—	—	—	—	—	—	649,500	—	—	649,500
三一.	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償還	—	—	—	—	—	—	—	—	—	—	—	—	—	—	2,000,000	—	—	2,000,000
	第十編共計	—	—	—	—	—	—	—	—	—	—	—	—	—	—	2,649,500	—	—	2,649,500
第十一編.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款																			
三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55,360	34,800	1,400	—	11,700	9,610	3,690	1,040	—	—	—	—	—	—	—	—	—	117,600
	第十一編共計	55,360	34,800	1,400	—	11,700	9,610	3,690	1,040	—	—	—	—	—	—	—	—	—	117,600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款																			
三三.	國際法院	422,420	—	20,000	500	204,400	—	5,700	15,000	2,400	—	—	23,280	20,000	8,900	6,000	—	—	764,600
	第十二編共計	422,420	—	20,000	500	204,400	—	5,700	15,000	2,400	—	—	23,280	20,000	8,900	6,000	—	—	764,600
	總計	$22,368,230	$348,100	$887,450	$259,800	$4,672,950	$503,850	842,100	$819,140	$600,500	$812,900	$2,197,300	$259,380	$1,459,000	$1,273,900	$3,055,400	$1,797,000	$1,703,000	$46,821,30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